



車主使用手冊

基於您的安全與舒適考量，請仔細閱讀並存放在車上。

SIENNA



©2024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本資料未獲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
全部或部分重製或複製。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4
車內功能	使用車內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5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與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7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等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8

前言

重要參考資訊	5
使用本手冊	9
圖片索引	11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4
安全帶	25
SRS 氣囊	31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41
廢氣注意事項	45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46
兒童安全座椅	47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6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	67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71
警報	72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76
量表及儀表	8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86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97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	102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108
----------	-----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112
滑門	117
尾門	13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4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149
後座座椅	151
頭枕	158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61
車內後視鏡	163
車外後視鏡	164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電動窗	167
天窗	170

3-6. 我的最愛設定

駕駛位置記憶	173
[我的設定]	177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80
貨物及行李	187
拖曳尾車	189

4-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90
EV 行駛模式	196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411

智慧型鑰匙電池 41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418

燈泡 421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430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431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積水升高 43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433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 436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437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447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452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463

如果遺失鑰匙 465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466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467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70

如果車輛過熱 475

如果車輛陷住 479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 482

燃油資訊 489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490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502

認證 503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於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車輛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顏色及配備可能與您的車輛不同。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後車底發出噪音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後大約 5 小時，你可能會聽到車底有馬達聲持續數分鐘。此為燃油蒸發洩漏檢查的聲音，不表示有故障發生。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路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儘管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因此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接收收音機頻道（雙向無線電）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記錄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銷售區域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將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Toyota 保養廠可刪除記錄的影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的設計是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

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

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服務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碼」

「QR 碼」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

▲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電動天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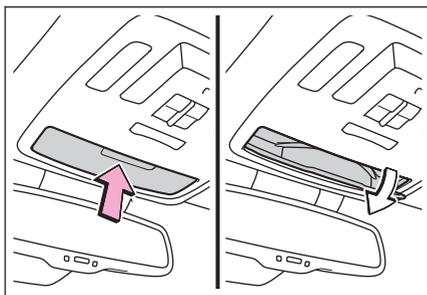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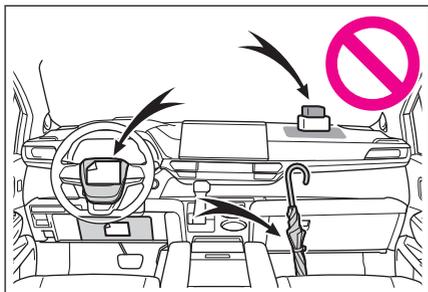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告：如果忽略此警告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資訊：說明除了操作方式與功能說明之外，您應知道且實用的內容。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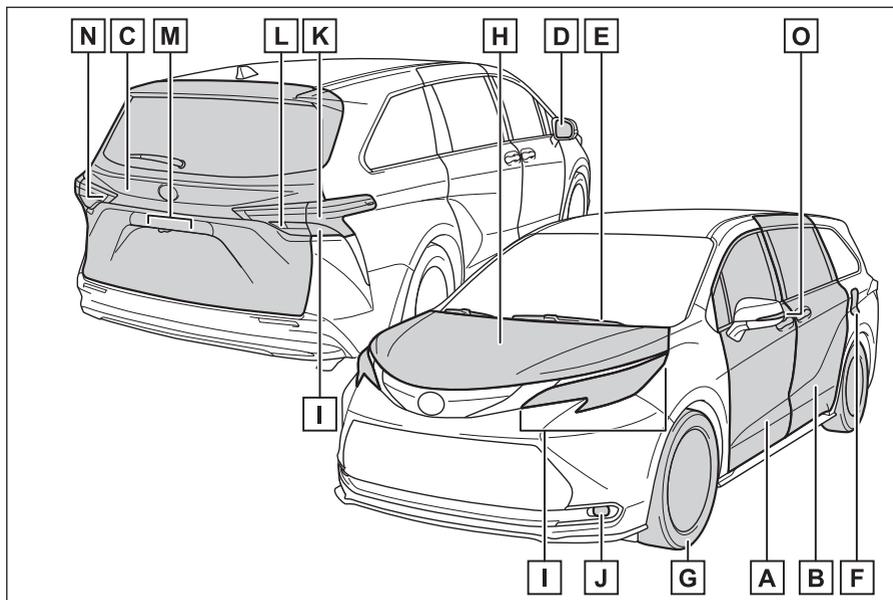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圖片索引

外觀

資訊

外部行車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P.421，瓦數：→ P.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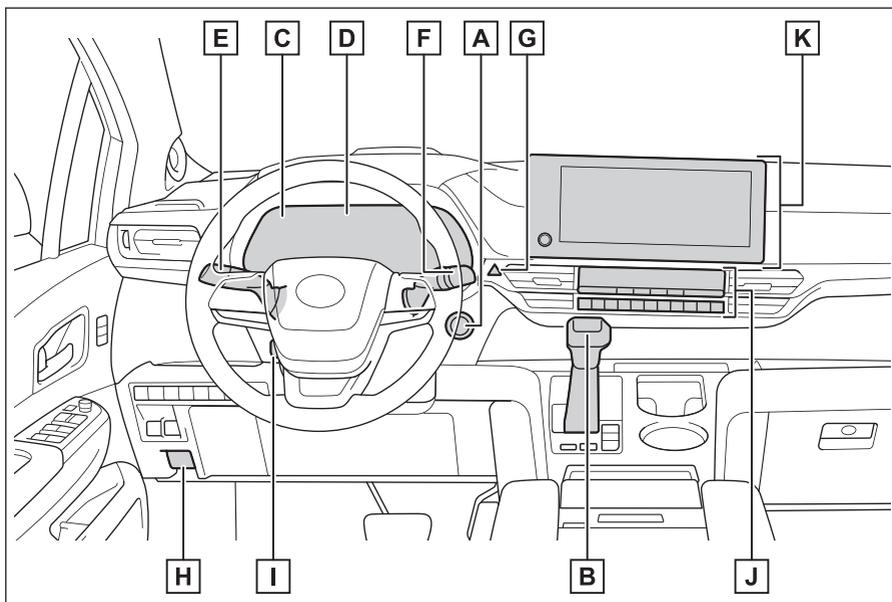
- A 前車門 P.112**
 - 上鎖 / 開鎖 P.112
 - 開啟 / 關閉前側車窗 P.167
 -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開鎖 P.467
 - 警示訊息 P.447
- B 滑門..... P.117**
 - 上鎖 / 開鎖 P.118
 - 開啟 / 關閉滑門..... P.119, 129
 - 開啟 / 關閉後側車窗 P.167
 - 警示訊息 P.447
- C 尾門..... P.130**
 - 上鎖 / 開鎖 P.131
 - 從車內開啟..... P.132

從車外開啟.....	P.132
警示訊息	P.447
D 車外後視鏡	P.164
調整後視鏡角度	P.164
收摺後視鏡.....	P.165
駕駛位置記憶*	P.173
後視鏡除霧.....	P.312
E 擋風玻璃雨刷	P.222
冬季注意事項	P.308
避免結凍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	P.312
洗車注意事項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P.364
F 加油蓋	P.227
加油方法	P.227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483
G 輪胎.....	P.394
輪胎尺寸 / 輪胎胎壓	P.487
冬季輪胎/雪鏈	P.308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94
輪胎洩氣的處理	P.452
H 引擎蓋	P.380
開啟.....	P.380
引擎機油	P.484
過熱的處理.....	P.475
警示訊息	P.447
I 頭燈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P.209
方向燈	P.202
J 前霧燈	P.221
K 煞車燈 / 尾燈.....	P.209
L 倒車燈	
將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198
M 牌照燈	P.209
N 後霧燈	P.221

*: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P.202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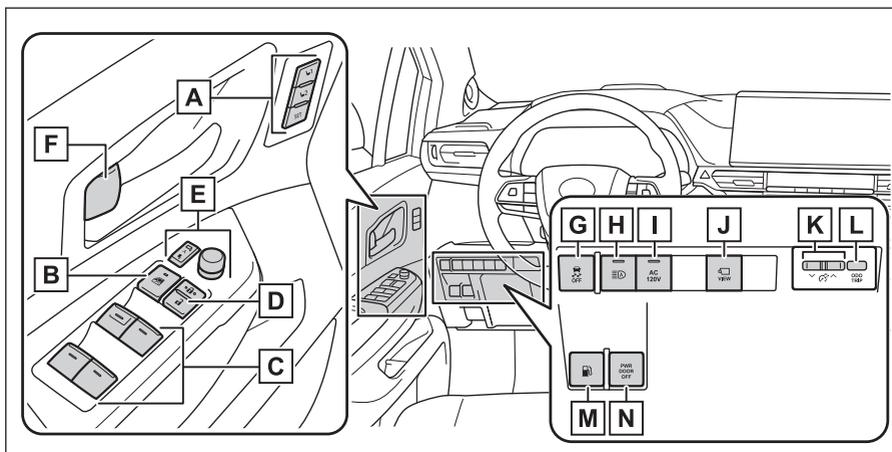
A	POWER 開關	P.19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切換模式.....	P.190, 193
	緊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431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P.463
	警示訊息.....	P.447
B	排檔桿	P.198
	切換檔位.....	P.199
	拖吊注意事項.....	P.433
	無法移動排檔桿時.....	P.199
C	儀表	P.82
	讀取儀表.....	P.82
	調整儀表板燈光.....	P.85
	警示燈 / 指示燈.....	P.76
	警示燈亮起時.....	P.437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86
	顯示.....	P.86
	能源監視器.....	P.102

	顯示警示訊息時	P.447
E	方向燈控制桿	P.202
	頭燈開關	P.209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LED 日行燈	P.209
	前霧燈/後霧燈	P.221
F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222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225
	使用.....	P.222, 225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389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430
H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380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P.161
	調整.....	P.161
	駕駛位置記憶*	P.173
J	空調系統	P.312
	使用.....	P.312
	後擋除霧器.....	P.312
K	多媒體系統*1	

*: 若有此配備

*1: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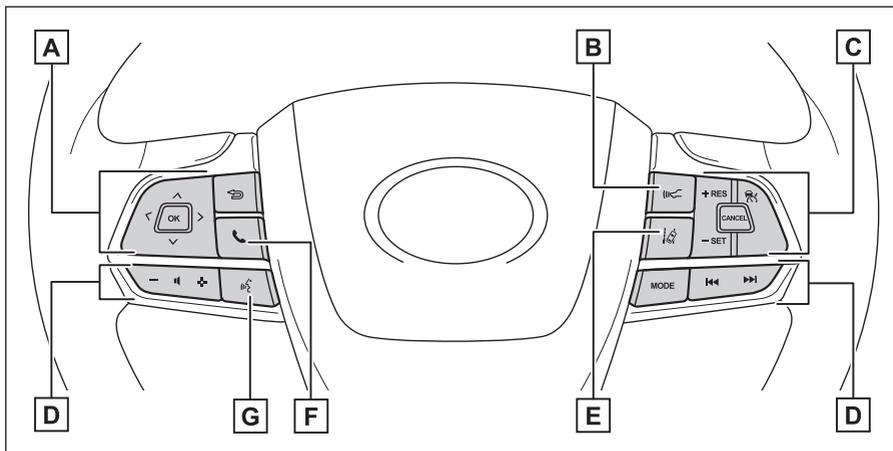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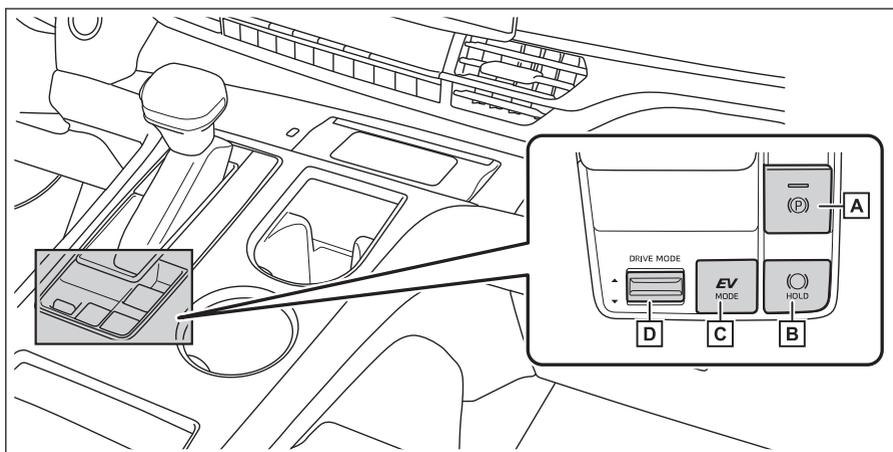
A	駕駛位置記憶開關*	P.173
B	車窗鎖定開關	P.169
C	電動窗開關	P.167
D	車門鎖開關	P.115
E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64
F	車內門鎖旋鈕	P.115
G	VSC OFF 開關	P.301
H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P.212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217
I	AC 120 V 開關*	P.343
J	攝影機開關* ¹	
K	儀表板燈光控制開關	P.85
L	[ODO TRIP]開關	P.84
M	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P.227
N	電動滑門主開關	P.128

*: 若有此配備

*1: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A** 儀表控制開關 P.86
- B** 車距調整開關 P.260
- C** 定速控制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56
- D** 音響控制鍵*¹
- 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P.243
- F** 電話控制鍵*¹
- G** 語音控制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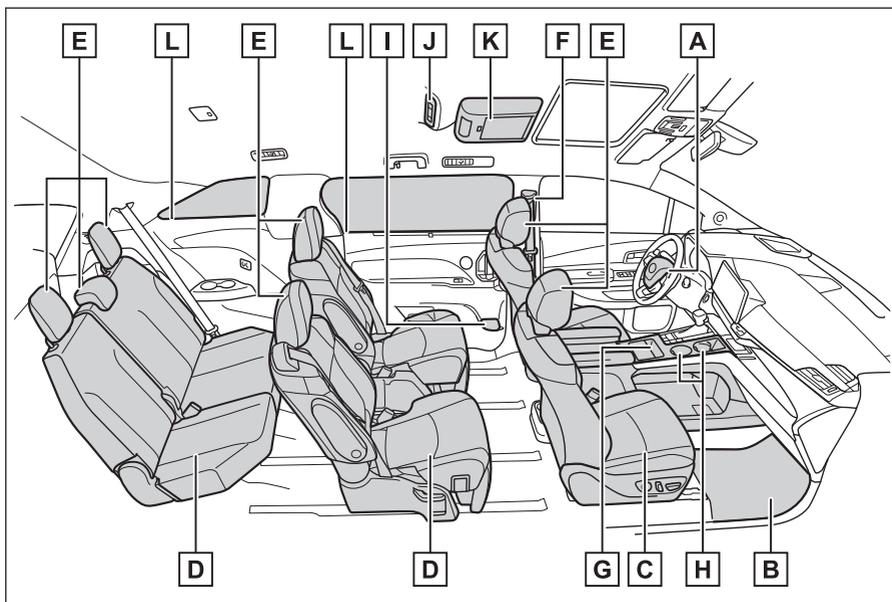
- A**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P.203
使用 / 釋放 P.203

*1: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冬季注意事項.....	P.309
警示蜂鳴器.....	P.437
警示訊息	P.447
B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207
C EV 行駛模式開關.....	P.196
D 智能多重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P.299

*1: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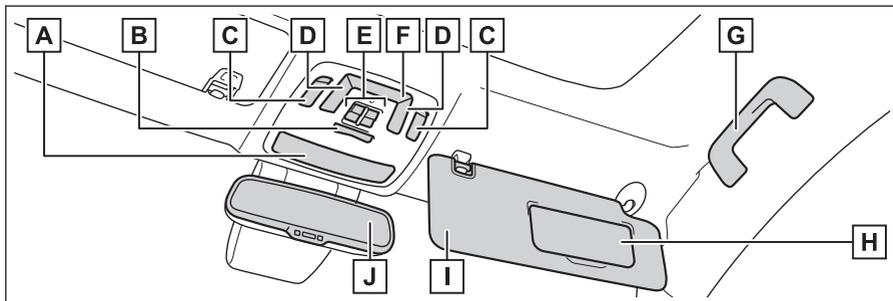


A	SRS 氣囊	P.31
B	腳踏墊	P.22
C	前座座椅	P.149
D	第二排座椅	P.151
	第三排座椅	P.151
E	頭枕.....	P.158
F	安全帶	P.25
G	中央置物盒	P.332
H	置杯架	P.333
I	置瓶架	P.335
	車門置物袋	P.336
J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P.322
K	後座娛樂系統**1	
L	後側窗遮陽簾	P.358

*: 若有此配備

*1: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車頂



A	對話鏡	P.337
B	個人 / 室內燈主開關	P.328, 329
C	室內燈 ^{*1}	P.328, 329
	閱讀燈 ^{*1}	P.328
D	電動滑門開關	P.119
E	電動天窗開關*	P.170
F	電動尾門開關	P.132
G	輔助握把	P.360
H	化妝鏡	P.342
I	遮陽板 ^{*2}	P.342
J	車內後視鏡*	P.163

*1: 本圖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 若有此配備

*2: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P.48)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4
安全帶	25
SRS 氣囊	31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41
廢氣注意事項	45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46
兒童安全座椅	47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6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67

1-4.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71
警報	72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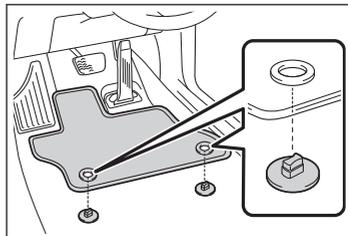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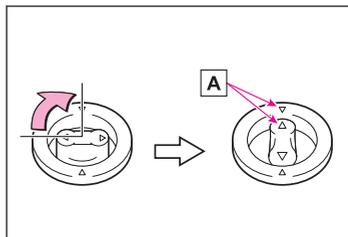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如圖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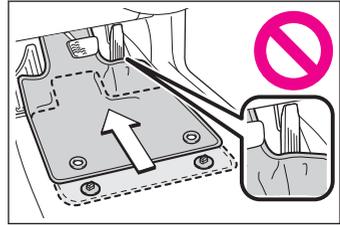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 警告**■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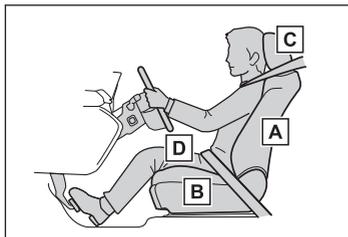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排檔桿在「P」檔位時，請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干涉。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 P.149)
-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 P.149)
-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 P.158)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P.26)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且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採取定時休息。
此外，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P.26,47)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P.47)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 P.163,164)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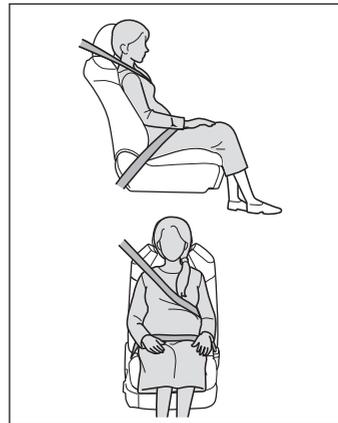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然而，若兒童尚未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請確定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P.26)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P.26)

1-1. 安全使用

▲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 P.57

■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帶扣是鎖住的，且安全帶也沒有被扭轉。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請立即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資訊

■ 孩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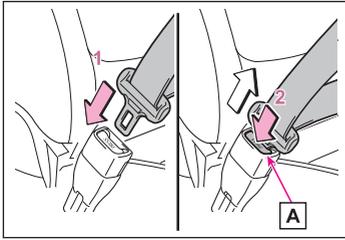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P.47)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P.25)

■ 安全帶法規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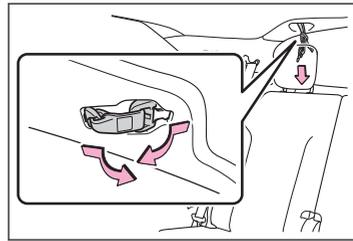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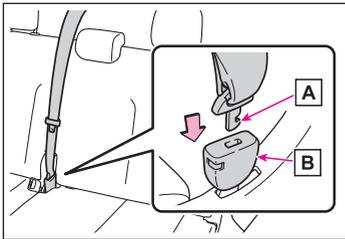
-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要解除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繫上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 1 將接片從固定座中取出，然後向下拉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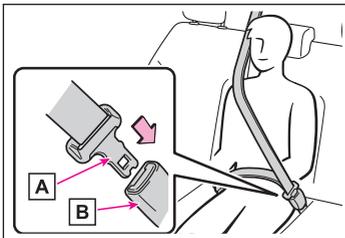


- 2 將 **A** 推入 **B** 直到聽到卡嗒聲。



- A** 接片 A
- B** 帶扣 A

- 3 將 **A** 推入 **B** 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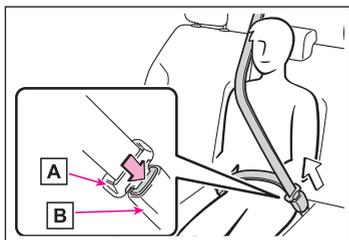


- A** 接片 B
- B** 帶扣 B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 (第三排中央座椅)

- 1 若要釋放 **A**，請按下 **B** 上的釋放按鈕。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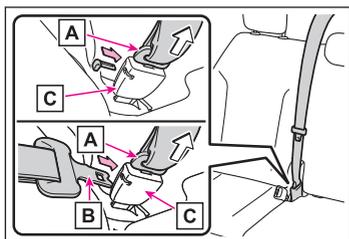


A 接片 B

B 帶扣 B

2 若要釋放 A 將鑰匙(→ P.108)或 B 插入 C 的孔洞內。

解開及收起安全帶時，請慢慢縮回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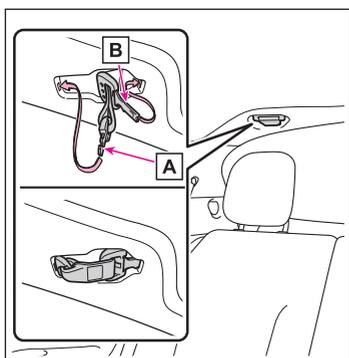


A 接片 A

B 接片 B

C 帶扣 A

3 將安全帶接片 (A及B) 插入車頂固定座，如圖所示。



A 接片 A

B 接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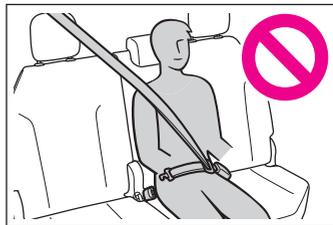
資訊

■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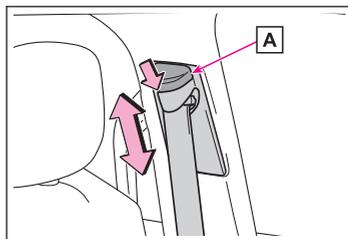
▲ 警告**■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

使用第三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不可有任一帶扣未扣上。若僅扣上其中一個安全帶扣，在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發生意外時，可能會導致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及往下推。

放開按鈕後，嘗試上下移動以確保調整器已鎖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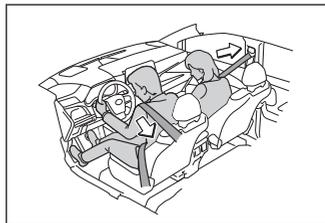
**▲ 警告****■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束力限制預縮式安全帶(前座椅)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或翻覆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碰撞、側面撞擊或後方追撞時，安全帶緊縮器可能不會作動。



資訊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PCS 連動安全帶緊縮器控制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車輛很有可能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則會準備作動。

警告

■ 安全帶緊縮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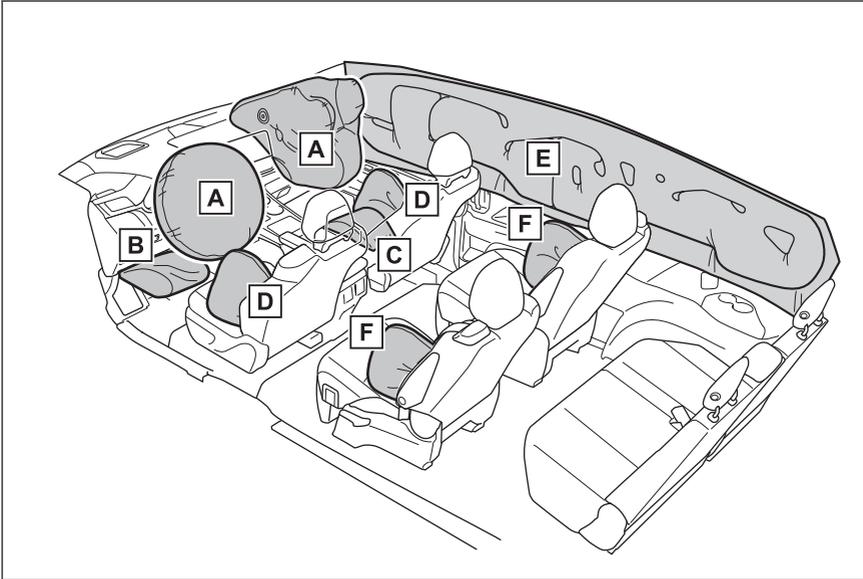
- 不可在前乘客座椅上（例如：椅墊）放置任何物品。
此種行為將會分散乘員的重量，如此會阻礙感知器正確地偵測乘員的重量。因此，前乘客座的安全帶緊縮器在遭受撞擊時可能不會作動。
-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不可重複使用安全帶，必須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1}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1}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C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1}

可以協助限制前座乘客移動

D SRS 前座側氣囊^{*2}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E 車側簾式 SRS 氣囊^{*2}

●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有助於在車輛翻覆時避免乘員被拋出車外

F 第二排座椅側 SRS 氣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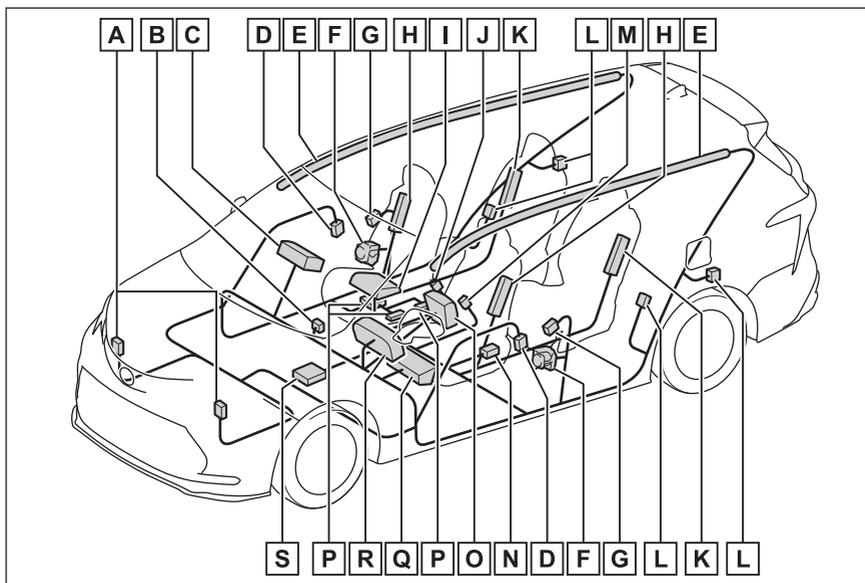
*1: 前座 SRS 氣囊

*2: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

1-1. 安全使用

可以協助保護第二排外側座椅乘客的軀幹部分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 [A] 前撞擊感知器
- [B]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 [C] SRS 前乘客座氣囊
- [D] 側撞擊感知器 (前車門)
- [E]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F] 安全帶緊縮器
- [G] 側撞擊感知器 (前)
- [H] 側 SRS 氣囊 (前座椅)
- [I]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J] 前乘客座安全帶扣開關
- [K] 側 SRS 氣囊 (第二排外側座椅)
- [L] 側撞擊感知器(後)
- [M] 駕駛座安全帶帶扣開關
- [N] 駕駛座座椅位置感知器
- [O] SRS 駕駛座氣囊
- [P] 前座乘員分級感知器
- [Q] 駕駛座 SRS 膝部氣囊

R SRS 警示燈

S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 資訊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SRS 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部份氣囊組件(方向盤護蓋、氣囊護蓋和充氣裝置)與前座座椅、部份的前/後門柱及車頂側邊條可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會停止。(→ P.70)
- 會開鎖所有車門。(→ P.113)
- 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 P.301)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P.329)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 P.430)

■ SRS 氣囊作動條件 (雙前座 SRS 氣囊)

-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雙前座 SRS 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 依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 如果沒有人坐在前乘客座上，前乘客座 SRS 氣囊不會充氣。然而，如果座椅上放置有行李，即使在沒有人坐的情況下，前乘客座 SRS 氣囊仍然可能充氣。
- 若前乘客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則防潛滑 SRS 氣囊不會作動。

■ SRS 氣囊作用條件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即會觸發。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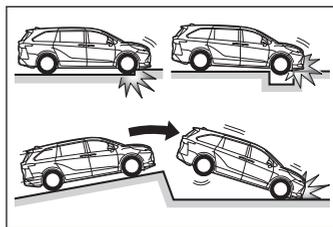
- 在嚴重的側面撞擊事故中，兩個 SRS 車側簾式氣囊可能會觸發充氣。
- 兩個車側簾式 SRS 氣囊將會在車輛翻覆時觸發。
- 在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個 SRS 車側簾式氣囊也可能會觸發。

■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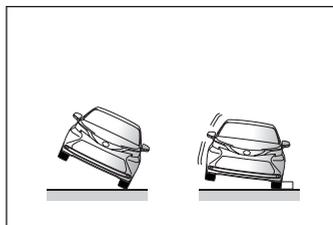
前座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下圖所示為車側簾式 SRS 氣囊可能觸發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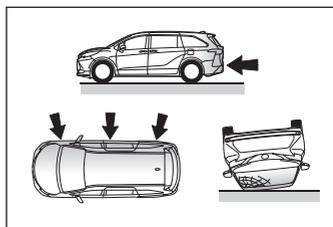
- 車輛側傾角度超過作用限度。
- 車輛側滑撞擊路邊石。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氣囊)

前座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任何一種撞擊，只要會使車輛產生足夠的向前減速度，前座 SRS 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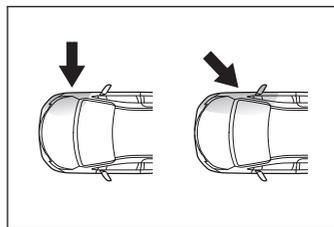
- 側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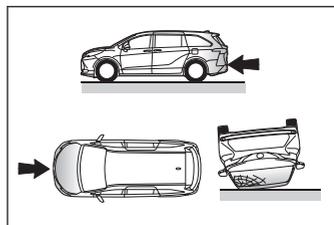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撞擊車廂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時，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就有可能不會作動。

- 側面撞擊車廂以外的車身部位
- 由側面斜角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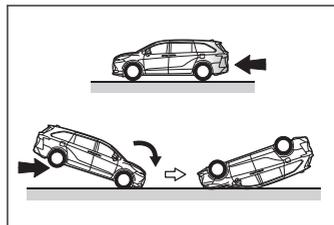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 正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SRS 車側簾式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追撞、前後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充氣。

- 後方撞擊
- 前後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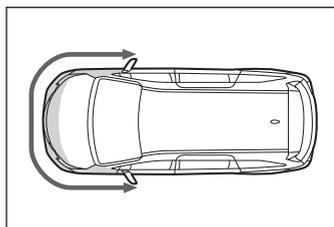
■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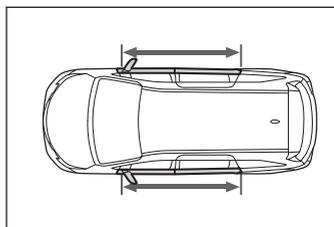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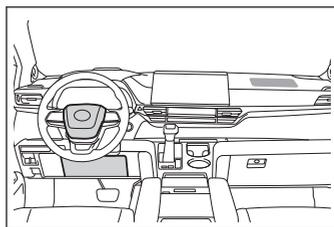
-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前座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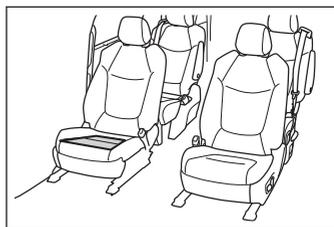
-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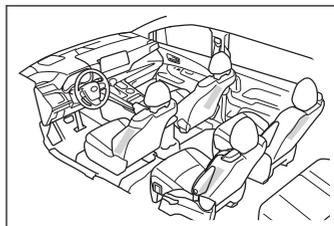
- 方向盤的護蓋部位、前乘客座 SRS 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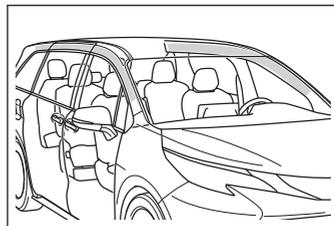
- 前乘客座椅墊表面有刮傷、裂痕或有其他損壞。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內部裝有 SRS 車側簾式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頂蓬邊條飾板 (襯墊) 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 SRS 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

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 (若車輛配有此功能) 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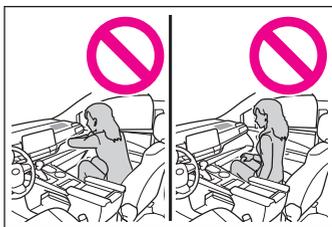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 SRS 前乘客座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 P.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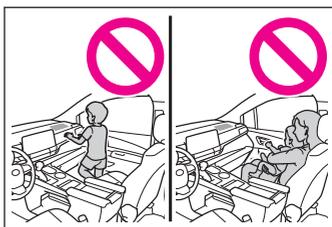
1-1. 安全使用

▲ 警告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乘客座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 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 不可靠在車門、頂蓬邊條或前、側和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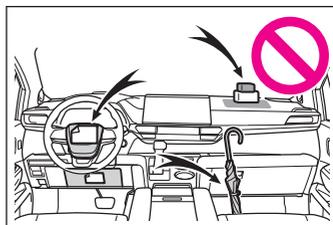
- 不可讓任何乘客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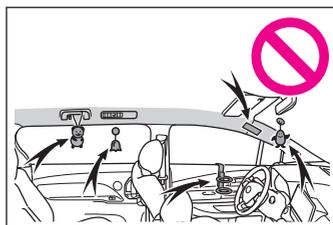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襯墊和儀表板下方部位。

這些物品在駕駛座 SRS 氣囊、前乘客座 SRS 氣囊和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 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頂蓬邊條及輔助握把上。(速限標籤除外 → P.454)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 SRS 車側簾式氣囊觸發時，全都變成拋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果有膠膜覆蓋於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充氣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 SRS 側氣囊及防潛滑 SRS 氣囊充氣位置的座椅附件，以免干擾到 SRS 氣囊的充氣。這類配件可能會妨礙 SRS 側氣囊及防潛滑 SRS 氣囊的正常動作、使系統無法作用或造成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防潛滑 SRS 氣囊意外作動，因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在 SRS 氣囊組件區域。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方向盤護蓋及前、後車柱飾板等安裝 SRS 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不可在前乘客座椅上 (例如：椅墊) 放置任何物品。此種行為將會分散乘員的重量，如此會阻礙感知器正確地偵測乘員的重量。如此，SRS 前乘客座氣囊在遭受撞擊時，可能無法充氣。

■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1-1.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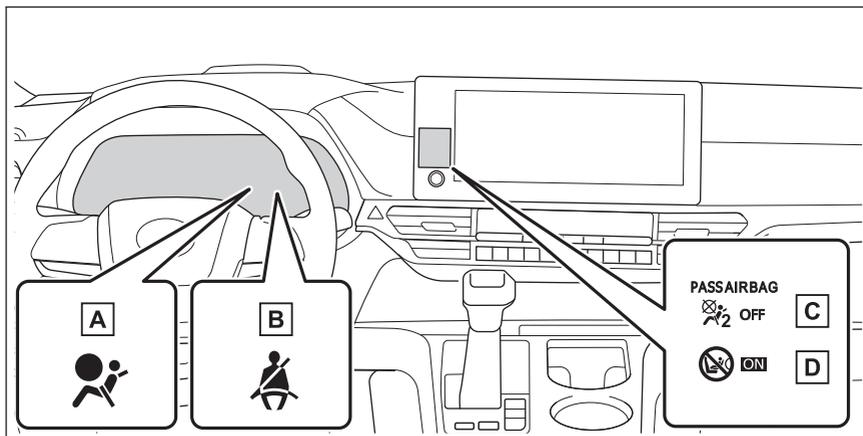
▲ 警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椅套、前、側及後車柱、頂蓬邊條、前門板、前車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板 (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乘客室側面
- 安裝水箱罩護桿(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絞盤或車頂置物架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此系統會偵測前乘客座的狀況，並作動或解除前乘客座 SRS 氣囊及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系統組件



- A SRS 警示燈
- B 安全帶警示燈
- C [AIR BAG OFF] 指示燈
- D [AIR BAG ON] 指示燈

▲ 警告

■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前座乘員分級系統的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確定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接片沒有在有人坐進前座椅上前已經插入帶扣。
- 請勿對前乘客座椅或配備 (例如椅背置物袋) 施加過大負載。
- 不可自後座將腳或手重壓在前座椅背上。
- 不可讓後座的乘員用腳將椅背掀起或用腳重頂椅背。
- 不可將東西放在前座椅下。
- 不可將前座椅背倒至碰觸到後座椅的程度。這可能造成[AIR BAG OFF]指示燈亮起，表示萬一有嚴重的意外事件發生，前乘客座 SRS 氣囊將不會作動。如果椅背碰觸到後座椅時，將椅背回升到不會碰觸後座椅的位置。當

1-1. 安全使用

▲ 警告

車輛移動時，儘可能保持前座椅背豎直。椅背過度倒下可能降低安全帶系統的效能。

- 如果前座乘坐的是成人，[AIR BAG ON]指示燈就會亮起。如果[AIR BAG OFF]指示燈亮起，要求乘員坐直並且儘量向後坐，雙腳放在地上正確繫妥安全帶。如果[AIR BAG OFF]指示燈持續亮著，可以要求乘員坐到後座去或如果不可能，就將前座椅向後退到底。
- 如果無法避免非得將面向前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座上時，確定以正確步驟安裝妥當。(→ P.48)
- 不可改裝或拆卸前座椅。
- 不可踢前座椅或讓其承受重大撞擊。否則，SRS 警示燈會亮起顯示前座乘客分級系統故障。此時，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不能碰觸到前座椅背。
- 不可使用會遮蔽座椅座墊部位的配件，例如椅墊和椅套。
- 不可改裝或更換前座椅的襯墊物。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作用及條件

■ 成人⁽¹⁾

指示燈/警示燈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N]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²⁾ 或閃爍 ⁽³⁾
裝置	SRS 前乘客座氣囊	啟用狀態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啟用 ⁽²⁾ 或停用 ⁽³⁾

(1) 系統會將成人體型大小的乘員判定為成人。當體重較輕的人乘坐在前座，系統可能根據他或她的體格和型態而不將其視為成人。

(2) 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時。

(3) 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時。

■ 兒童⁽¹⁾

指示燈/警示燈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FF] 或 [AIR BAG ON] ⁽¹⁾
	SRS 警示燈	OFF

指示燈/警示燈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²⁾ 或閃爍 ⁽³⁾
裝置	SRS 前乘客座氣囊	停用或啟用 ⁽¹⁾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停用或啟用 ⁽¹⁾⁽²⁾

- (1) 對於某些兒童、坐在座椅上的兒童、坐在加高椅上的兒童或坐在二用型座椅上的兒童，系統可能無法將其辨識為兒童。影響因素包括體格或型態。
- (2) 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時。
- (3) 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時。

■ 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¹⁾

指示燈/警示燈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FF] ⁽²⁾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熄滅 ⁽³⁾ 或閃爍 ⁽⁴⁾
裝置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狀態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1) 絕不可將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只有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才可以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P.48)
- (2)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參閱本手冊瞭解如何正確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P.47)
- (3) 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時。
- (4) 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時。

■ 未載人

指示燈/警示燈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FF]
	SRS 警示燈	OFF
	安全帶警示燈	
裝置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狀態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 系統有故障

指示燈/警示燈	[AIR BAG ON]及[AIR BAG OFF]指示燈	[AIR BAG OFF]
	SRS 警示燈	ON

1-1. 安全使用

指示燈/警示燈	安全帶警示燈	ON
裝置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解除狀態
	前乘客座防潛滑 SRS 氣囊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側車窗並將車輛盡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持續運作。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維修。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有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滑門兒童安全鎖或電動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121,169)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引擎蓋、滑門、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電動天窗*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若有此配備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規定，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此車輛中使用會較為安全。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是專門為 Toyota 車款而製造。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 : P.47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P.48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P.50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 P.54

- 使用安全帶固定 : P.56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 : P.58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P.60

須牢記的要點

- 優先考慮並遵守各項警告以及兒童安全座椅的法律與規定。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選擇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能適用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先確認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
(→ P.50)

1-2. 兒童安全

▲ 警告

■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了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僅提供一般適用的安裝指示。
- 絕不可在前乘客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若前乘客座有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在意外事故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的傷害。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 (→ P.50)。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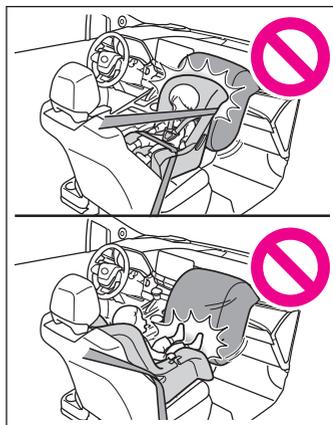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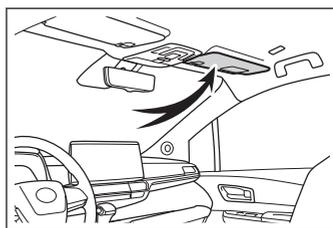
▲ 警告

- 絕不可在前乘客座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發生意外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標籤的詳細內容如下圖所示。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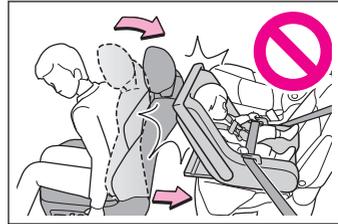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後門柱或車頂蓬邊條上的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 SRS 車側簾式氣囊部位。如果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 SRS 車側簾式氣囊充氣展開將會非常危險，衝擊力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兒童安全

▲ 警告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防護系統正確地安裝，將兒童防護系統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 (→ P.51) 以符號顯示可使用及可能安裝座位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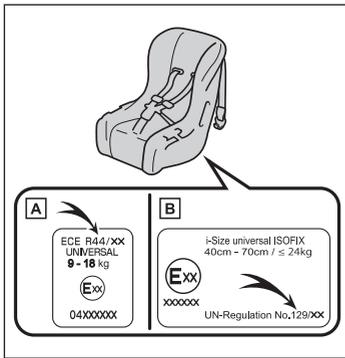
使用符合 UN(ECE) R44*¹ 或 UN(ECE) R129*^{1*2} 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上貼有以下通過認證的許可標誌。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上的許可標誌。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歐盟)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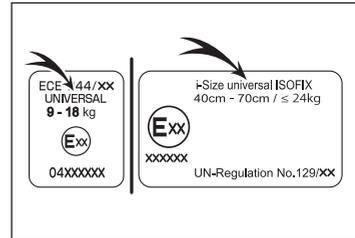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 A UN (ECE) R44 許可標誌*1
適合 UN (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之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 B UN (ECE) R129 許可標誌*1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之身高與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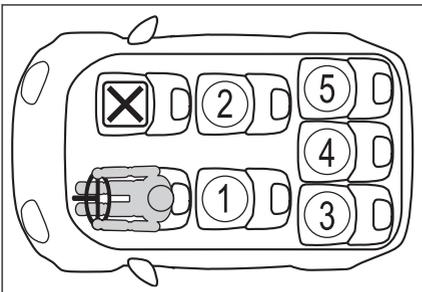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並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 (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 (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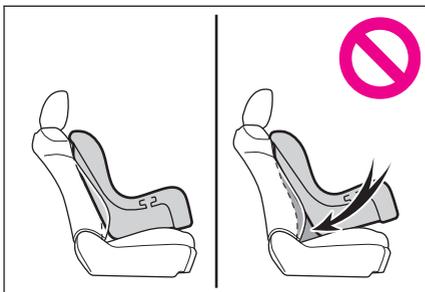


*1: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1-2. 兒童安全

② (1)(2)	
③ (1)	
④ (1)(2)(3)	
⑤ (1)	

-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
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 (3) 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使用頂置式安全帶的座椅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手冊，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或上固定帶固定。



適合使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適用表中所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54)。



合適的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含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①	②	③	④	⑤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R2	R1、R2	R1、R2 ⁽¹⁾	R1、R2X、R2、R3 ⁽¹⁾	R1、R2X、R2、R3 ⁽¹⁾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F2、F3	F2X、F2、F3	F2X、F2、F3	F2X、F2、F3	F2X、F2、F3
適合幼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B3	B2、B3	B2、B3	否	B2、B3

(1)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此座椅前，請調整第二排座椅的位置，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類型的關係，請參考下表。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的類型 (或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1-2. 兒童安全

固定裝置	說明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幼童椅
B3	幼童椅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⑤
II、III 15 到 36 kg	兒童座椅 2 (是 / 否)	是	是	是 ⁽¹⁾	否	是 ⁽¹⁾

(1)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此座椅前，請調整第二排座椅的位置，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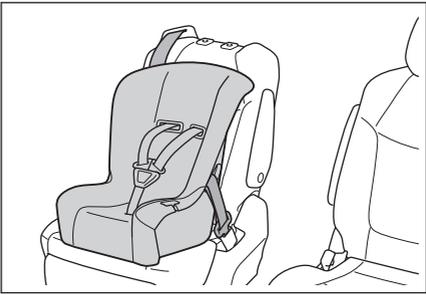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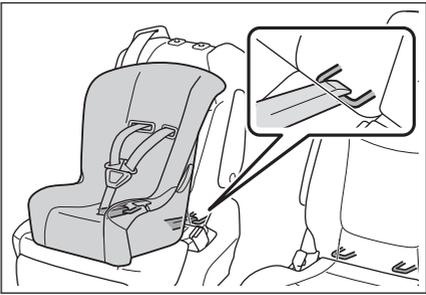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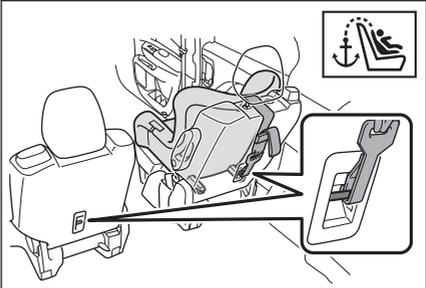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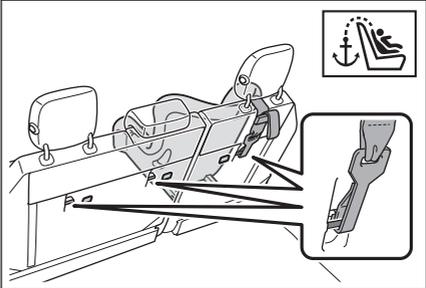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如果沒有繫好或妨礙到兒童安全系統，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56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P.58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p>第二排座椅：</p>  <p>第三排座椅：</p> 	P.60

1-2. 兒童安全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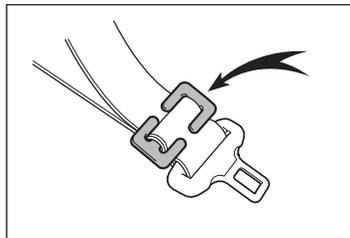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 P.50)

-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其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P.158)
-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57)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資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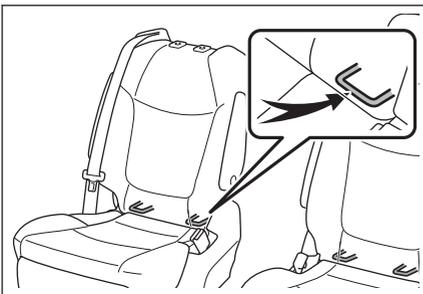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右、前/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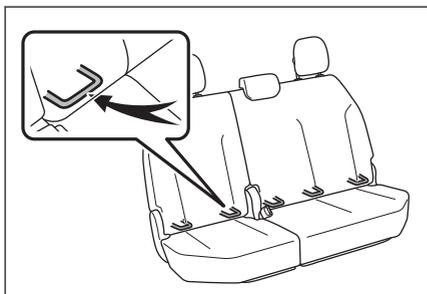
後座有提供下固定扣。

▶ 第二排座椅



1-2. 兒童安全

▶ 第三排座椅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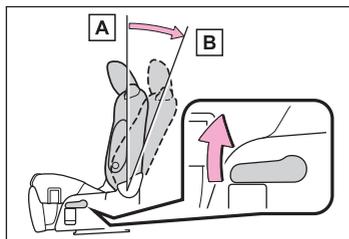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 P.50)

第二排座椅

- 拉起調整桿摺疊椅背，拉起椅背至第一段鎖定位置 (最直立的位置)。將椅背調整至第 6 段鎖定位置。

假如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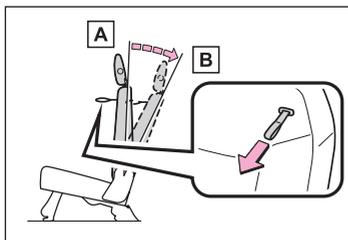


- A 第 1 段鎖定位置
- B 第 6 段鎖定位置

第三排座椅

- 1 拉起釋放帶摺疊椅背。拉起椅背至第一段鎖定位置 (最直立的位置)。將椅背調整至第 11 段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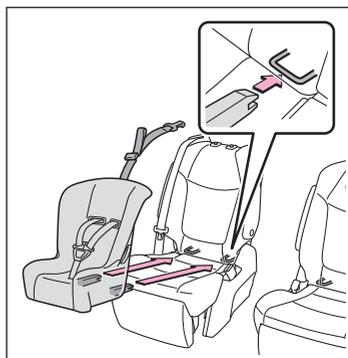
假如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A 第 1 段鎖定位置
B 第 11 段鎖定位置

-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其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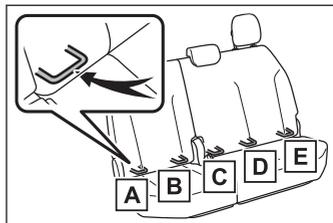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 P.57)

☐ 資訊

■ 在第三排座椅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使用外側座椅下固定器A及B或D及E。安裝於第三排中央座椅時，C可搭配D使用。切勿同時使用下固定器C、D和E。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1-2. 兒童安全

▲ 警告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切勿將兩張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同一個固定器上。碰撞時，一個固定器的強度可能不足以固定兩張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裝置，而可能會斷裂。
若已使用下固定器，請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第三排座椅：切勿將兩張兒童安全座椅同時固定至中央座椅及左側外側座椅。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彼此干擾，而可能無法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安裝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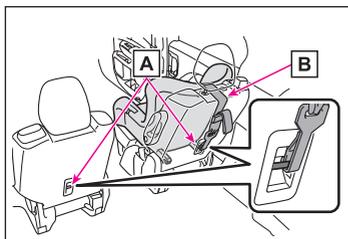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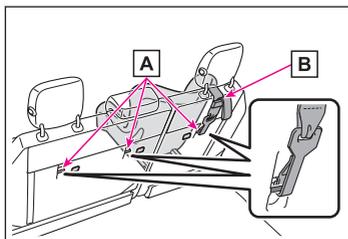
下列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 第二排座椅



-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 B 上固定帶

▶ 第三排座椅



-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 B 上固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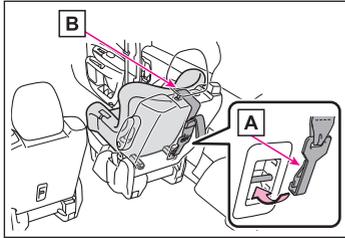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第二排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P.158)
-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 P.57)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單一固定帶的情況下，務必將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在V型固定帶的情況下，固定帶可穿過頭枕兩側而不需穿過頭枕下方。



- A 固定鉤
- B 上固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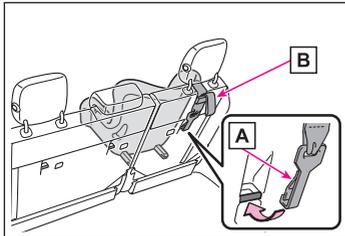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第三排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外側座椅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 P.57)



- A 固定鉤
- B 上固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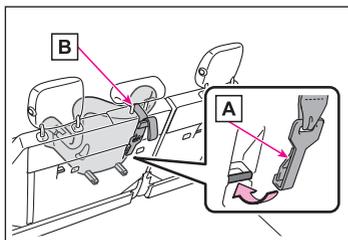
中央座椅

-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 P.57)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將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不可使用V型固定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2. 兒童安全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第二排座椅及第三排中央座椅：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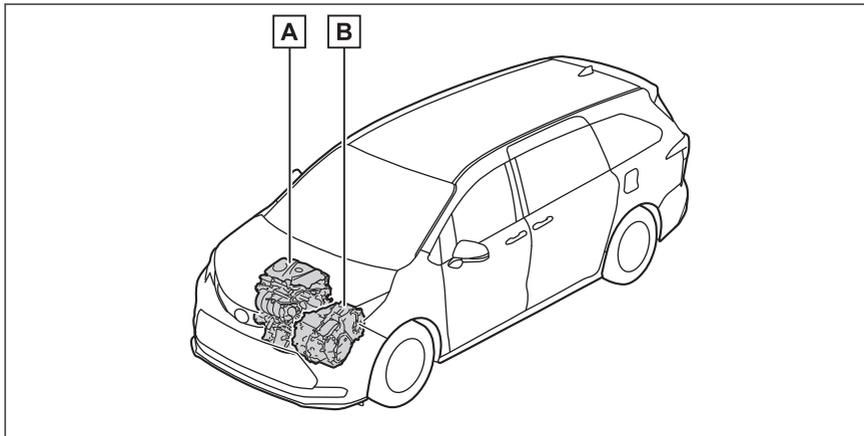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特性

您的愛車為油電複合動力車。它的特性將有別於傳統車輛。您必須十分熟悉您愛車的特性並小心的操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根據行車狀況，結合使用汽油引擎及電動馬達（驅動馬達），並改善燃油效率以及減少廢氣排放。

系統組件

■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汽油引擎

B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停止/起步時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會停止運轉^{*1}。起步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在低速或是行駛於緩降坡時，引擎會熄火^{*1} 並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車輛。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將無法充電。

■ 一般行駛期間

主要使用汽油引擎。必要時，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1: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需充電或引擎在暖車等狀態下時，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P.64)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急加速時

當重踩油門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會輸出電力到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以增加汽油引擎的動力。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車輪會帶動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使其變成發電機，並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行充電。

☐ 資訊

■ 再生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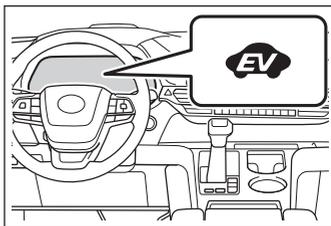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回充可獲得減速力。

- 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位且釋放油門踏板時。
- 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位且踩下煞車踏板時。

■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可以更改 EV 指示燈的開 / 關操作。(→ P.91)



■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的情況：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熄火，然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有可能為了減少油耗^{*1}不會自動地熄火：

-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開啟暖氣時
- 反覆快速地加速 / 減速時
- 長時間反覆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 長距離下坡行駛時

*1: 根據狀況，汽油引擎在其他狀況下也可能不會自動停止。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是由汽油引擎充電，因此電池無須外接電源充電。然而，若是車輛長時間停放，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將會慢慢耗盡。因此，車子每幾個月最少行駛一次，且每次最少 30 分鐘或 16 km。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完全耗盡，且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為 12 V 電瓶充電

→ P.472

■ 在 12 V 電瓶電力耗盡後，或是在更換等過程中拆裝樁頭時。

即使車輛是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驅動，汽油引擎亦未熄火。若此情況持續幾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油電複合動力電動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下，即使車輛可以移動，但是可能並不會有引擎聲響或振動。為了安全，駐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作動駐車煞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聽見下列聲響或震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聽到來自引擎室的馬達聲。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來自於前座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聽到前座座椅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啾啾聲或細微的嗒隆聲響。
- 尾門開啟時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聲響。
- 在低速行駛或怠速下，當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聽到變速系統的聲響。
- 急加速時聽到引擎聲響。
- 當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油門踏板時，可能會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啟動或熄火時，感覺到振動。
- 在前座座椅下方的進風口處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音。

■ 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汽油引擎熄火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警示車輛附近的人有車輛接近。車速約 25 km/h 以上時，會關閉通知聲響。

資訊

■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中，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人員聽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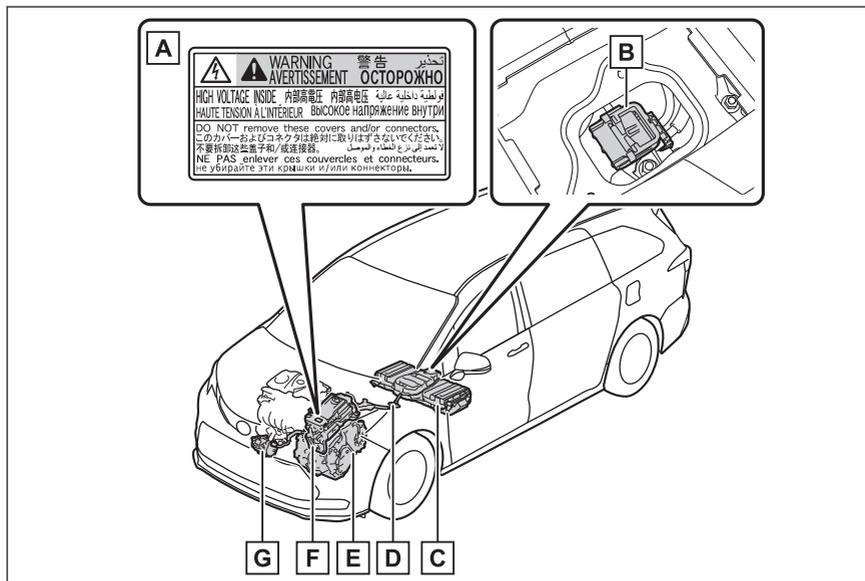
- 極為吵鬧的區域
- 風或雨中

■ 若「[車輛警示音 系統故障 請前往經銷商]」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特別小心，因內含高壓電系統（最高約 650V）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其零件會變得很燙，請遵守貼在車上的警示標籤。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A 警告標籤
- B 維修接頭
-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D 高壓電纜線（橘色）
- E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 F 動力控制單元
- G 空調壓縮機

資訊

■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至少要将汽油加到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437）熄滅。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低燃油油位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至少約需 11.9 L，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添加更多燃油。)

■ 電磁波

- 油電複合電動車輛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內含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相同。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使用壽命會隨著駕駛習慣和行駛方式而改變。

■ 合格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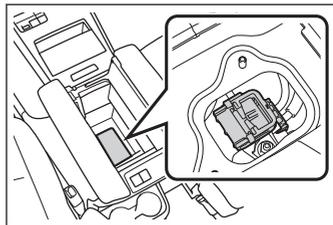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 警告

■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電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伏特的系統。高電壓的直流電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頭。
- 在啟動後及系統使用高電壓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變熱。請小心高壓電和高溫，並務必遵守黏貼於車上警告標籤的指示。
- 絕不可嘗試拆開位於中央置物盒下方的維修接頭拆卸孔。維修接頭僅用於車輛維修，內有高電壓。



■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靠路邊，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使用駐車煞車，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或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纜線。
- 如果有液體洩漏不可觸摸，因為這些液體有可能是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漏出的強鹼性電解液。如果不慎沾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可能的話也可使用硼酸水溶液沖洗並立即就醫。

▲ 警告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器類火災的滅火器，即使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前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如果連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的車輪著地，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會引起火災。（→ P.433）
- 請仔細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至地面上，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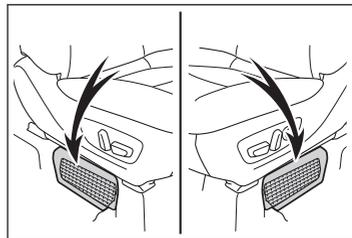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事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電壓組件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設計專用在您的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上，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發熱、冒煙、爆炸及電解液洩漏等意外事故。
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電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您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如果未正確處置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發生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在前座椅方下有進風口，其目的是為了冷卻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進風口阻塞可能會影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冷卻。

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輸入 / 輸出受限且車輛能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行駛的距離縮短，油耗可能會降低。



1-3.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

- 確認進風口沒有被任何異物阻塞，像是椅墊、塑膠蓋或行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充 / 放電可能會受限，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放電降低及故障。
- 定期清潔進風口以避免阻塞。(→ P.411)
- 不可讓水或其他異物進入進風口，否則會導致短路及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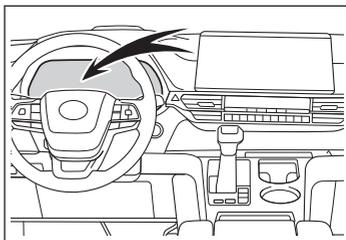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若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您的愛車將無法再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會自動顯示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資訊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拆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 [READY] 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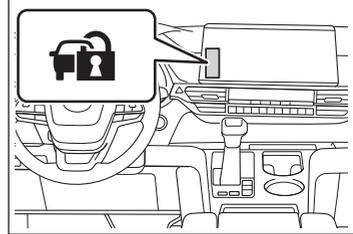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 資訊

■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 (內建收發晶片) 的鑰匙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1-4. 防盜系統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以外的方式來開鎖或開啟。(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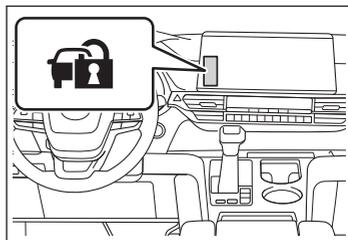
- 無人在車內。
- 側車窗和天窗在設定警報前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及引擎蓋，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上鎖所有車門。或遙控器以外的方式來開鎖或開啟。30 秒後系統會被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防盜指示燈會從亮起變為閃爍。

若在引擎蓋開啟下所有車門皆關閉，可以設定警報系統。



■ 取消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使用智慧型進入功能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資訊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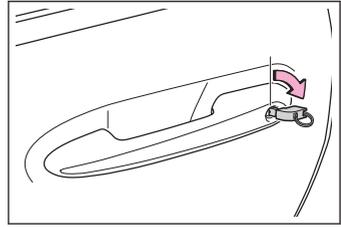
■ 觸發警報

下列情況可能會觸發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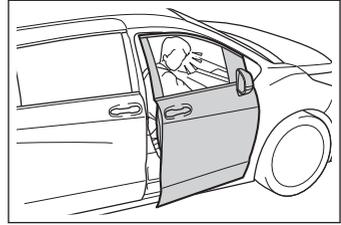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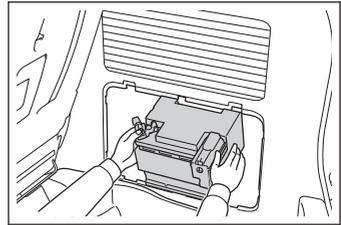
如果在警報設定時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開鎖，警報將會間歇響起大約 10 秒。若在此期間未取消或停止警報，警報模式就會改變，且警示聲會持續鳴響一段時間。



-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引擎蓋或使用車內門鎖旋鈕開鎖。



- 車輛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
(→ P.470)



■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開鎖且警報作動時。
-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開鎖。
-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76
量表及儀表	8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86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97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102

	引擎故障指示燈 ⁽¹⁾ (→ P.438)
	SRS 警示燈 ⁽¹⁾ (→ P.439)
	ABS 警示燈 ⁽¹⁾ (→ P.439)
 (紅色 / 黃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¹⁾ (→ P.439)
 (閃爍或亮起)	PCS 警示燈 ⁽¹⁾ (→ P.439)
 (橘色)	LTA 指示燈 (→ P.440)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³⁾ (→ P.440)
	PKSB OFF 指示燈 ^{(1)*} (→ P.441)
	RCTA OFF 指示燈 ⁽¹⁾ (→ P.441)
	RCD OFF 指示燈 (→ P.440)
	打滑指示燈 ⁽¹⁾ → P.441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PKSB 警示燈 ⁽²⁾ (→ P.442)
 (閃爍)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¹⁾ (→ P.442)
 (閃爍)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442)

*: 若有此配備

2-1. 儀表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 ⁽¹⁾ (→ P.442)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 P.443)
	安全帶警示燈 (→ P.443)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燈 (→ P.443)

-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2)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3)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開啟時，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FF 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於數秒後熄滅。

▲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警示燈) 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 P.202)
	尾燈指示燈 (→ P.209)
	頭燈遠光指示燈 (→ P.211)
	自動遠光燈指示燈 (→ P.217)
	前霧燈指示燈 (→ P.221)
	後霧燈指示燈 (→ P.22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¹⁾ (→ P.190)
	定速系統指示燈 (→ P.256)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 (→ P.256)
	定速控制 [SET] 指示燈 (→ P.256)
	LTA 指示燈 ⁽²⁾ (→ P.249)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³⁾⁽⁴⁾ (→ P.278)
	RCD OFF 指示燈 ⁽³⁾ (→ P.285)
	PKSB OFF 指示燈 ^{(3)(5)*} (→ P.290)
 (閃爍)	打滑指示燈 ⁽⁵⁾ (→ P.302)
	VSC OFF 指示燈 ⁽³⁾⁽⁵⁾ (→ P.302)
	PCS 警示燈 ⁽³⁾⁽⁵⁾ (→ P.234)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⁵⁾⁽⁶⁾ (→ P.266)
	BSM OFF 指示燈 ⁽³⁾ (→ P.266)
	RCTA OFF 指示燈 ⁽³⁾⁽⁵⁾ (→ P.266)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⁵⁾ (→ P.207)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⁵⁾ (→ P.207)

*: 若有此配備

2-1. 儀表板

	防盜指示燈 ⁽⁷⁾ (→ P.71,72)
	[READY] 指示燈 (→ P.190)
	車外低溫指示燈 ⁽⁸⁾ (→ P.84)
	EV 指示燈 (→ P.64)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203)
	EV 行駛模式指示燈 (→ P.196)
	ECO 節能行駛模式指示燈(→ P.299)
	運動模式指示燈 (→ P.299)
	[AIR BAG ON/OFF] 指示燈 ⁽⁵⁾⁽⁷⁾ (→ P.41)

- (1)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2) 視操作情況而定，燈號的顏色及亮起 / 閃爍狀態會改變。
- (3) 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關閉。
- (4)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開啟時，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FF 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於數秒後熄滅。
- (5)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6) 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 (7)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 (8)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或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然後維持恆亮。

資訊

BSM (盲點偵測警示)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畫面上的 BSM 功能啟用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 當 POWER 開關位在 ON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畫面上的 BSM 功能啟用。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數秒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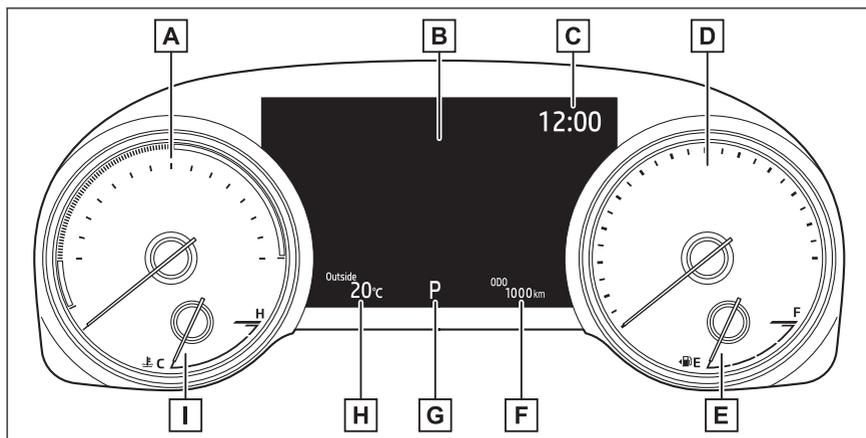
如果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未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1. 儀表板

量表及儀表

儀表顯示各種行車資訊。

儀表顯示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 P.83)
-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向駕駛人提供各種行駛相關資料 (→ P.86)
若發生故障，會顯示警示訊息。(→ P.447)
- C** 時鐘 (→ P.85)
- D**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 E**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 F** 里程表和計程表
里程表：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計程表：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A]及[B]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 G** 檔位及排檔範圍指示燈
顯示選擇的排檔桿檔位或檔數 (→ P.198)
- H** 車外溫度 (→ P.84)
- I**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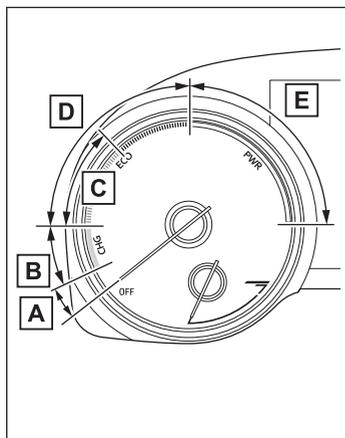
■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變換行駛模式時

車速表的顏色會隨著選取的行駛模式而改變。(→ P.299)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A READY OFF 區域

表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B 充電區

顯示再生能源^{*1}狀態。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C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域

表示未經常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熄火及重新啟動。

D 節能區域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將指示器指針保持在節能區內，可達到更節能的駕駛方式。

E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在下列情況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不會作動。

- [READY]未亮起。
- 排檔桿在 D 或 S 以外的檔位。

■ 剩餘行駛距離

-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顯示「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量很低且無法利用剩餘燃油計算可連續行駛的距離。
請立即加油。

*1: 本手冊所提到的「再生」是指將車輛移動產生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2-1. 儀表板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 液晶顯示幕

→ P.86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儀表顯示)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畫面上變更。(→ P.491)

▲ 警告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顯示幕可能會反應遲緩，且可能無法即時顯示資訊的改變。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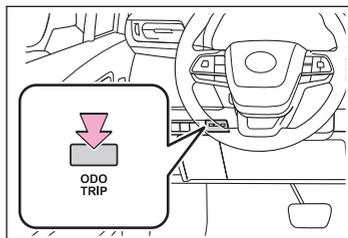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475)

變更計程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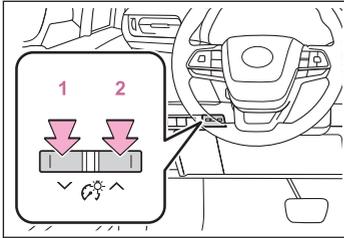
按下[ODO TRIP]可切換里程表、計程表 A 及計程表 B 的項目。

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變更儀表板燈亮度

儀表板的燈光亮度可以調整。



- 1 調暗
- 2 調亮

資訊

■ 調整儀表板照明

當尾燈開啟及關閉時，可單獨調整儀表板亮度。然而，當周圍明亮時 (如日間)，開啟尾燈將不會改變儀表板亮度。

調整時鐘

時鐘可以在多功能顯示幕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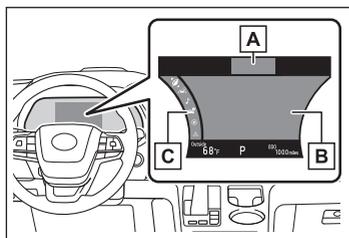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燃油效率的相關資訊和各類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下列資訊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非  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256)

B 資訊顯示區域

選取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訊息。

此外，某些情況下警示或建議彈出訊息也會顯示。

C 選單圖示 (→ P.87)

☐ 資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變換行駛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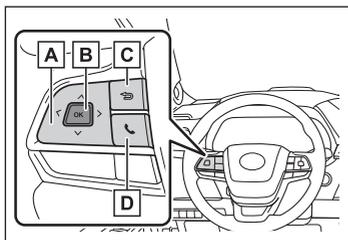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依據所選行駛模式而改變。(→ P.299)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變更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 A 捲動畫面*¹ / 切換顯示畫面*¹ / 移動游標
-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 C 回到前一個畫面
-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顯示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連結、撥打或接聽電話。如需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請盡可能避免在行車時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且請勿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停車並操作儀表控制開關。否則，可能會使方向盤操作失誤造成無法預期的事故。

選單圖示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選擇圖示，可以顯示各圖示的相關資訊。

某些資訊可能會根據情況自動顯示。

	行車資訊顯示 (→ P.88)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P.90)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 P.91)
	車輛資訊顯示幕 (→ P.91)
	設定顯示 (→ P.91)
	警示訊息顯示 (→ P.96)

*1: 在可以捲動畫面及可以切換顯示畫面的畫面上，會顯示一個捲軸或一個代表已顯示畫面數量的圓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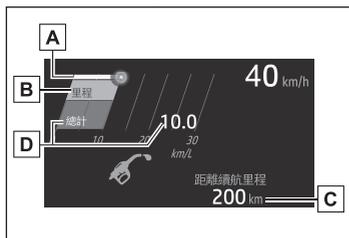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行車資訊顯示

點選以顯示各種格式的油耗資料。

■ 油耗

顯示下列資訊。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啟動後)

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油耗。^{*1}

C 剩餘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88)

D 平均油耗

顯示項目 (下方列舉者) 可在 [] 的油耗類型畫面上變更。(→ P.91)

● 總平均 (重設後)

顯示自此顯示歸零後的平均油耗。^{*1*2}

● 油箱平均 (加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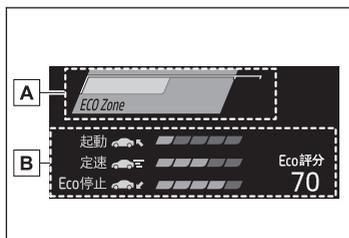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加油後的平均油耗。^{*1}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 POWER 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 POWER 開關，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節能油門引導/[Eco 評分]

顯示依據行駛狀況使用油門踏板的操作範圍參考和評估目前行駛狀態的評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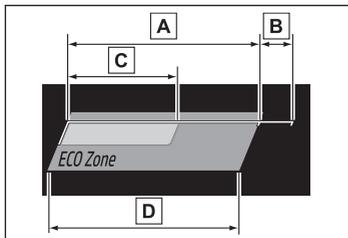
A 節能油門引導

B [Eco 評分]

*1: 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2: 當其顯示時，按住[OK]可重設此項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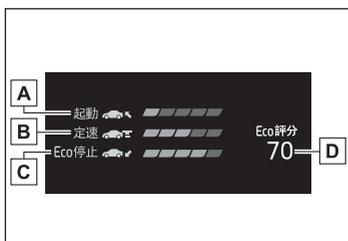
● 節能油門引導



- A 節能區域**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 B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 (於全動力行駛期間等)。
- C 目前加速**
在節能區內時，會顯示為綠條。將油門踏板的操作顯示保持在藍條所指示的範圍內，可以達到節能環保的加速表現。
(→ P.180)
- D 操作範圍參考**
節能區會顯示一個藍色區域，可以用來當作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況下操作油門踏板的參考操作範圍。
節能油門引導顯示會依據行車狀態，例如：起步或巡航而變化。
依據油門踏板操作情形所示畫面，並且保持在參考操作範圍內行駛，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

● [Eco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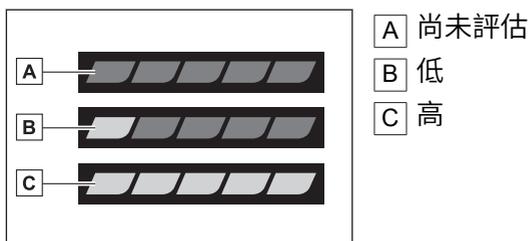
下列三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的起步加速 ([起動])、無突然加速的行駛 ([定速]) 以及平順的停止 ([Eco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評分結果。



- A 節能起步狀態**
- B 節能定速狀態**
- C 節能停止狀態**
- D 評分結果**

如何判讀條狀圖：

2-1. 儀表板



起步後，在車速超過約 20 km/h 前不會開始[Eco 評分]顯示。

[Eco 評分]會在每次車輛起步後歸零以重新評估。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就會顯示目前的總評分結果。^{*1}

■ 變更車速表的顯示

→ P.91

☐ 資訊

■ 油門引導/[Eco 評分] 不會作動的時機

節能油門引導/[Eco 評分] 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未作動。
- 正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駕駛車輛。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256)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選擇來顯示下列各種衛星導航系統連結資訊。

- 路線引導
- 顯示羅盤 (北方朝上顯示/車行方向朝上)

☐ 資訊

■ 目的地路線引導顯示

當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啟用目的地路線引導顯示時，此顯示不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97)

*1: 只有在選擇[行駛資訊]的[Eco 評分]時，才會顯示評分結果。(→ P.91)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音響系統的操作狀況可以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車輛資訊顯示幕

■ 能源監視器

→ P.102

■ 胎壓

→ P.396

■ 安全系統的狀態

啟用 / 停用下列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34)
- 停車輔助雷達 (→ P.277)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66)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266)

設定顯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設定程序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然後選擇想要的項目。
 - 如果在設定畫面上要開啟及關閉功能或變更音量等，每次按下 [OK] 時即會變更設定。
 - 針對能夠選擇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的功能，可按住 [OK]顯示其設定畫面。設定畫面顯示時，請按下 [OK]以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時間等)。
- 3 變更設定後，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來返回上一個畫面。

設定項目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車道中心]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车道循跡輔助功能。
 - [轉向輔助]

2-1. 儀表板

選擇可啟用 / 停用方向盤協助。

- [警報方法]

選擇可設定警報類型。

- [警報感度]

選擇以設定車道偏離警報靈敏度。

- [車輛偏離晃動偵測]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車輛偏離晃動警示。

- [車輛偏離晃動感度]

選擇可設定車輛偏離晃動警示靈敏度。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34)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警報感度]

選擇可更改 PCS 警示的時機。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66)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BSM 功能。

- [亮度]

選擇可切換車外後視鏡指示燈的亮度。(→ P.266)

- [警報感度]

選擇可更改接近中車輛的警示時機。

-  停車輔助雷達 (→ P.277)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停車輔助雷達。

- [音量]

選擇可設定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發出的蜂鳴器音量。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266)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RCTA 功能。

- [音量]

選擇以變更 RCTA 蜂鳴器音量。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P.289)

點選以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HUD (抬頭顯示幕)*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按住[OK]以變更下列下列項目的設定：

● [HUD 亮度/位置]

選取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亮度/位置。

● [顯示設定]

選擇以變更顯示的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駕駛支援選項。

● [HUD 角度調整]

點選以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角度。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 P.285)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開啟 / 關閉

選擇以啟用 / 停用 RCD 功能。

● [音量]

選擇以變更 RCD 蜂鳴器音量。

車輛設定

●  PSD (電動滑門) (→ P.117)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左側免手動 PSD]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左側電動滑門足踢感知器。

● [右側免手動 PSD]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右側電動滑門足踢感知器。

● [左側 PSD 警報音量]

選擇以設定左側電動滑門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右側 PSD 警報音量]

選擇以設定右側電動滑門系統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

●  PBD (電動尾門)* (→ P.132)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PBD (電動尾門) 開啟 / 關閉

*: 若有此配備

2-1. 儀表板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 [免用雙手]

選擇以啟用/停用足踢感知器。

- [PBD 開啟調整]

選擇電動尾門完全開啟時的開啟位置。

- [音量]

選擇可設定電動尾門系統作動時發出的蜂鳴器音量。

- [後座提醒] (後座提醒功能) (→ P.114)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後座椅提醒功能。

- [TPWS 設定]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P.396)

- [正在設定壓力]

選擇可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識別各車輪與位置]

選擇以將胎壓感知器的 ID 碼登錄至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選擇以變更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感知器 ID 碼設定。要啟用此功能，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登錄第二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 ID 碼。更多關於變更已登錄 ID 碼組的資訊，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設定單位]

選擇以變更顯示的胎壓單位。

儀表設定

- [語言]

選擇可變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數位速度]

選擇以啟用 / 停用車速表顯示幕。

- [EV] EV 指示燈 (→ P.64)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燈。

- [行車資訊顯示設定]

點選以設定下列項目。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節能油門引導 (→ P.88)。

- [油耗表]

選擇可變更平均油耗顯示 (→ P.88)。

●  音訊設定

選擇以啟用 / 停用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  車輛資訊顯示設定

● [顯示內容]

點選以顯示下列項目。

[電力監測器]

點選以啟用 / 停用能源監視器 (→ P.102)

● [插入顯示]

選擇以啟用 / 停用下列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的彈出式顯示。

- 交叉路口引導
- 電話
- 音響操作
- 音量操作
- 聲控
- 亮度

● [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空白螢幕。

● [出廠設定]

可以來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資訊

■ 設定顯示畫面會中止

- 在下列情況下，設定畫面的操作會暫時中止。
 - 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 車輛開始移動時
- 不會顯示車輛未配備功能的設定。
- 某功能關閉時，就無法選擇該功能的相關設定。

2-1. 儀表板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這樣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警示訊息顯示

選擇以顯示偵測到故障時的警示訊息及措施。(→ P.447)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開啟頭燈建議

當環境亮度變暗時，如果頭燈開關不在  或 [AUTO] 位置，且車速為 5 km/h 或以上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頭燈建議

POWER 開關閉閉之後，若頭燈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 [是]。

如果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將不會顯示此建議訊息。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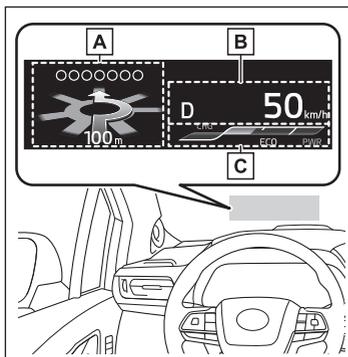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建議功能可以開啟 / 關閉。(個人化功能：→ P.491)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將各種行駛相關資訊及行車輔助系統的運作狀態投影到擋風玻璃上。

系統組件



本文示意圖僅為範例，可能與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實際畫面不同。

A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 P.100)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區域

顯示以下與衛星導航系統連動的項目：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街道名稱
- 羅盤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B 行車資訊顯示區域

顯示下列項目：

- 速率表
- 檔位/換檔範圍 (→ P.198)

C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 車外溫度顯示區域 (→ P.101)

資訊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會於下述情況運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幕

當透過太陽眼鏡觀看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可能會變得較暗或較難看得清楚。調整 HUD 抬頭顯示幕的亮度或是取下太陽眼鏡。

■ 街道名稱顯示

只會顯示地圖資料包含的街道名稱。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入車庫或隧道等) 時

*: 若有此配備

2-1. 儀表板

- 當顯示[-] 或 [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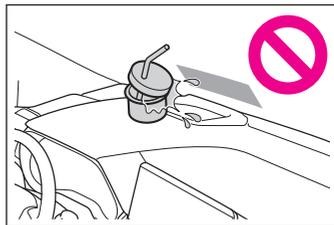
■ 使用 HUD 抬頭顯示幕

- 確認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圖像的顯示位置或亮度不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圖像的位置或亮度調整不當可能會阻礙駕駛人的視線，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HUD 抬頭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 注意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

- 不可放置任何飲料至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附近。若投影機變濕，可能會導致電器故障。



- 不可放置任何東西至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或在此處貼上貼紙。否則可能會中斷 HUD 抬頭顯示幕的指示。
- 不可碰觸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投影機的內部，或將銳利邊緣或相似物體插入投影機。否則可能會導致機械故障。

使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 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取[]然後選擇[主 HUD]。每次按下[OK]，[開]和[關]就會切換。

■ 更改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主 HUD]更改以下設定。(→ P.91)

按住[OK]來顯示以下設定：

- [HUD 亮度/位置]

點選以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亮度及垂直位置。

● [顯示設定]

● 轉速表設定

空白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轉速表 選擇以將顯示變更為空白 (無任何顯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轉速表。

選取以啟用/停用以下項目：

- 衛星導航
- 行車輔助
- 羅盤
- 音響

● [HUD 角度調整]

點選以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角度。

按下[<]或[>]開關可調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角度。

資訊

■ 啟用 / 停用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停用時，在 POWER 開關關閉並轉回至開啟模式之前，皆會保持停用。

■ 顯示亮度

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來調整儀表板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亮度。同時也會依環境亮度自動調整。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自動位置調整 (配備駕駛位置記憶車型)

若顯示位置已記錄至記憶中，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會自動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P.173)

■ 12 V 電瓶被折開時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個人化設定將會重設。

警告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變更注意事項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這樣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2-1. 儀表板

注意

■ 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沒電，變更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設定時，請確保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運轉中。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顯示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256)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彈出顯示

下述系統會依需彈出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警示 / 建議訊息或相關系統運作狀態的顯示。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34)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針對靜態物體) (→ P.294)
-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P.180)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P.180)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相關說明。

■ / 圖示

這些圖示會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連動

：主警示圖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示訊息時也會顯示。(→ P.447)

：資訊圖示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彈出式提議顯示 (→ P.86)或彈出式建議顯示時顯示。

■ 警示訊息

必要時會顯示一些警告訊息，視情況而定。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顯示的詳細內容可能會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內容不同。

■ 音響系統運作狀態

方向盤的音響控制鍵作動時顯示。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當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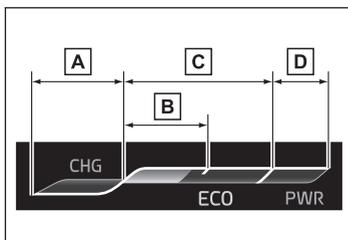
☐ 資訊

■ 彈出式顯示出現時

當彈出式顯示出現時，目前顯示內容可能不再顯示。在彈出式顯示消失後，顯示內容會恢復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轉速表 / 車外溫度顯示區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A 充電區
- B 油電複合動力節能區域
- C 節能區域
- D 動力區

顯示內容和儀表(油電複合動力指示器)顯示的內容相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P.82。

■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 車外溫度

在下列情況中顯示：

- 當 POWER 開關轉至 ON (顯示約 10 秒鐘)
- 車外低溫指示燈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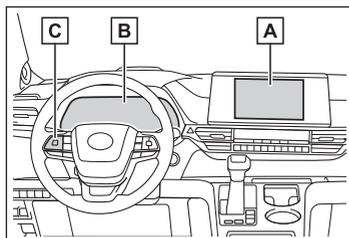
顯示的內容與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內容相同。

2-1. 儀表板

能源監視器 / 耗油量畫面

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多媒體顯示幕上觀看車輛的狀態。

系統組件



- A 多媒體顯示幕
-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C 儀表控制開關 (→ P.86)

能源監視器

能源監視器可用來確認車輛行駛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以及能源再生狀態。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能源監視器。

關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86。

多媒體顯示幕*

- 1 在主選單上選擇 []。
- 2 選擇[能源監視器]。

閱讀顯示幕

箭頭會以符合能源流動狀況顯示。

無能源流動時則不會顯示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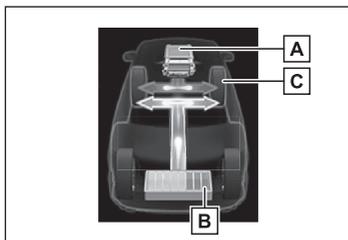
箭頭的顏色會變更如下：

綠色：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再生充電或充電中。

黃色：當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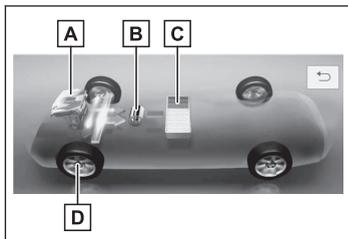
紅色：當使用汽油引擎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A 汽油引擎
-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C 前輪

● 多媒體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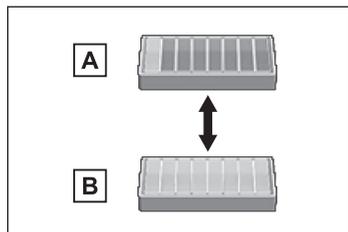
- A 汽油引擎
- B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 D 前輪

☐ 資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狀態

依據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以 8 段變化顯示。

- 圖例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做為說明範例。
- 圖像僅為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A 低
- B 高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警示

- 當排檔桿於 N 檔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不會充電或剩餘電量降至特定值以下時，蜂鳴器會間歇響起。若剩餘電力持續下降，蜂鳴器就會持續響起。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並且發出蜂鳴器會響起，請遵照螢幕指示進行故障診斷。

*: 若有此配備

2-1. 儀表板

耗油量畫面

顯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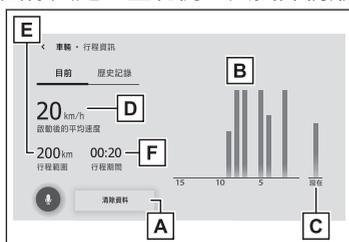
- 1 在主選單上選擇 []。
- 2 選擇[行程資訊]。

目前耗油量畫面

若非顯示目前耗油量畫面時，請點選[目前]。

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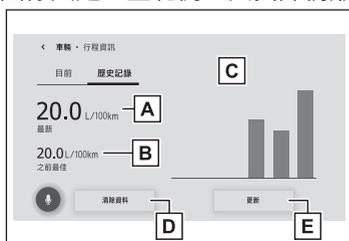
- A 將油耗資料歸零
- B 過去 15 分鐘的油耗
- C 目前油耗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速度
- E 行程範圍
- F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行駛時間

歷史記錄畫面

如果不是顯示歷史記錄的畫面，請點選[歷史記錄]。

顯示的平均油耗僅供參考。

圖像只是一些範例，與實際情形會有些差異。



- A 最新油耗
- B 最佳油耗記錄
- C 先前油耗紀錄
- D 歷史記錄資料歸零
- E 更新最新油耗資料

資訊

■ 更新歷程記錄

若要更新最新油耗，請點選[更新]以再次計算目前油耗。

■ 清除資料

若要刪除油耗資料，請點選[清除資料]。

■ 行程範圍

顯示剩餘燃油量可行駛的最遠距離。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3-1. 鑰匙資訊

鑰匙108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112

滑門117

尾門13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4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149

後座座椅151

頭枕158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161

車內後視鏡163

車外後視鏡164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電動窗167

天窗170

3-6. 我的最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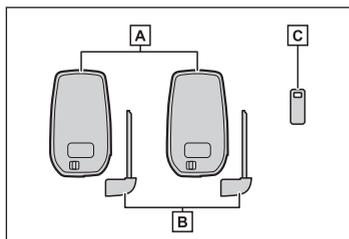
駕駛位置記憶173

[我的設定]177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P.144)
 - 操作遙控器功能 (→ P.110)
- B 機械式鑰匙
- C 鑰匙號碼牌

資訊

■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任何智慧型鑰匙的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電池的標準壽命是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 P.145)
-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智慧型鑰匙未使用，電池也會消耗電力。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竭，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作用。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無法亮起。

您能自行更換電池 (→ P.415)。然而，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機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勿超過所需時間。

■ 若有出現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等相關訊息

為防止將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車內、未將 POWER 開關轉至 OFF 就攜帶智慧型鑰匙下車或有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出車外等情形發生，促使駕駛人確認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關模式狀態的訊息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在這些情況下，請立即遵照顯示幕上的指示。

■ 若[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過低。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 P.415)

■ 更換電池

→ P.415

■ 確認鑰匙登錄數量

您愛車的鑰匙登錄數量可以確認。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大約 10 天時間，若從車外將車門開鎖，每次開啟駕駛側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

若出現此訊息但是您並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詢問 Toyota 保養廠是否有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 (非您所持有)。

⚠ 注意

■ 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有磁性的物質或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於智慧型鑰匙表面。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機、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3-1. 鑰匙資訊

⚠ 注意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保持智慧型鑰匙遠離開啟的電器設備 10 cm 或以上。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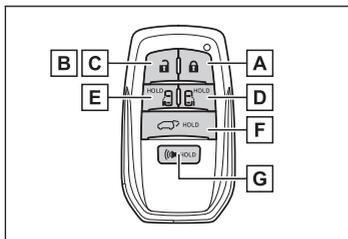
→ P.467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 P.465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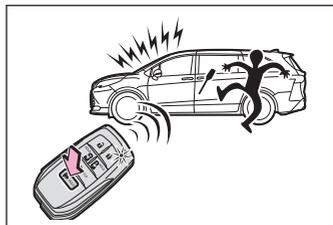
- A 所有車門上鎖 (→ P.112)
- B 所有車門開鎖 (→ P.112)
- C 開啟車窗*¹ 及天窗**¹ (→ P.112)
- D 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 P.119)
- E 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 P.119)
- F 開啟及關閉電動尾門 (→ P.132)
- G 發出警報 (→ P.110)

📄 資訊

■ 防盜嚇阻模式

當按下 [] 1 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



*1: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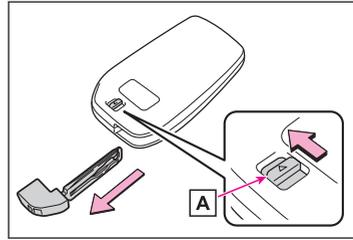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使用機械式鑰匙

取出機械式鑰匙時，請滑動釋放按鈕 **A** 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有一側有溝槽，故僅能以單一方向插入。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孔中，則將其翻面並重新插入即可。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藏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 P.467)



資訊

■ 如果遺失鑰匙

→ P.465

■ 如果使用錯誤鑰匙

轉動鑰匙時將空轉無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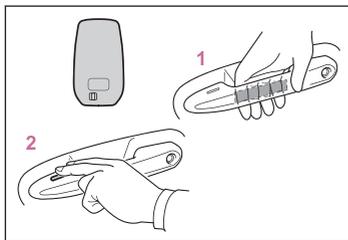
前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Access 智慧型車門啟閉控制系統功能、遙控器或車門鎖開關來上鎖及開鎖。

從車外上鎖及開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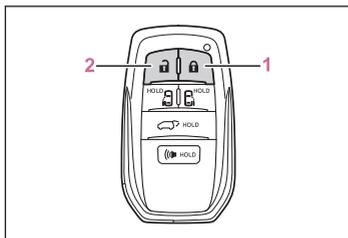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下列各種功能都可以操作。



- 1 握住車門把手以將車門開鎖。
確定有碰觸到門把背面的感知器。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 2 觸按上鎖感知器 (車門外把手上半部凹陷處) 即可使將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使用遙控器



- 1 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2 所有車門開鎖
按下按鈕將駕駛側車門開鎖。5 秒內再按一下按鈕，可將其他車門開鎖。
按住以開啟車窗*1 和天窗 **1

■ 使用鑰匙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上鎖或開鎖。(→ P.467)

☐ 資訊

■ 切換車門開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開鎖。請在車上或距離車輛約 1 公尺範圍內執行切換操作。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在按住[]的同時按住[], []、[]、[]或[]約 5 秒。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覆步驟 2。)

*1: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若有此配備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蜂鳴器	開鎖功能
 <p>車外：嗶 3 聲 車內：嗶 1 聲</p>	<p>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只會將駕駛座的車門開鎖。</p> <p>握住乘客側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開鎖。</p>
 <p>車外：嗶 2 聲 車內：嗶 1 聲</p>	<p>握住任何一個車門把手，將所有車門開鎖。</p>

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設定變更後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若按下 [] 按鈕後 30 秒內未開啟車門，車門將會再自動上鎖且會自動設定警報。)

一旦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 P.72)

■ 撞擊偵測車門開鎖系統

在車輛遭遇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均會開鎖。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用。

■ 操作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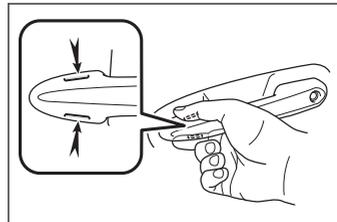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 防盜功能

若車門在開鎖後 30 秒內沒有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開鎖。)

■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把手上半部凹陷處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若已觸按感知器頂端區域而車門仍未上鎖時，嘗試同時觸按感知器頂端和底部區域。若戴著手套，請脫下手套。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車門鎖蜂鳴器

若嘗試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而其他車門開啟時，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完全關閉所有車門，再次將車輛上鎖。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P.72)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 P.145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作用時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車門。(→ P.467)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P.415)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及開鎖。(→ P.112,467)

■ 後座提醒功能

- 為提醒您不要將行李等遺忘在後座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蜂鳴器會鳴響，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鐘，這是第一次提醒。

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暫時關閉警示的訊息。若要關閉警示，請按住[OK]。

另外，當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將會鳴響且緊急警示燈將會閃爍幾秒，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這是第二次提醒。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開啟及關閉滑門後 10 分鐘內啟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滑門。

如果後車門在車門上鎖前打開，將不會啟動第二次提醒。不過，如果後車門在大約 2 秒內打開後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滑門的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因此，視情況而定，後座行李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而您可能仍會忘記行李等在後座上，也可能系統會不必要的作動。
- 後座提醒功能可啟用 / 停用。(→ P.491)

■ 個人化

您可以修改設定(例如:使用鑰匙開鎖等功能)。

(個人化功能：→ P.492)

▲ 警告**■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出車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不可拉動滑門內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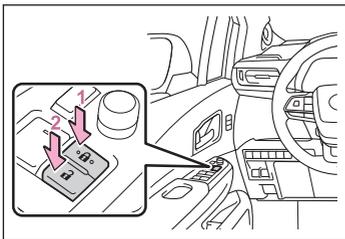
特別小心前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按鈕是在上鎖位置，前車門也有可被開啟。

■ 當開啟或上鎖車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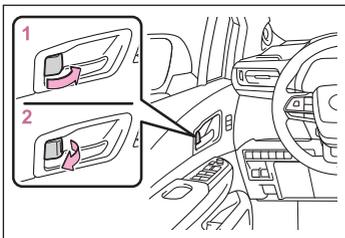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 使用遙控器並操作電動窗或天窗時*

操作電動窗或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或天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或天窗夾到*。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車門**■ 使用車門鎖開關**

- 1 所有車門上鎖
- 2 所有車門開鎖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開鎖

即使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藉由拉動滑門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若有此配備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資訊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2. 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車門可能會上鎖。

■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若車速達 5 km/h，蜂鳴器會響起以表示有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車門不能用車門鎖開關開鎖。
- 可使用 Smart Access 智慧型車門啟閉控制系統、遙控器或鑰匙開鎖所有車門，來重設車門上鎖開關。

自動車門上鎖及開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490。

功能	作動
速度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車速約在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以外的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便自動開鎖。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後，約 45 秒鐘內開啟駕駛側車門，所有車門會自動開鎖。

滑門

滑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 行車前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若滑門未完全關妥，可能導致行駛中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中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當有兒童坐在車上時，務必設定滑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 行車時不可操作滑門內把手。

■ 車內有兒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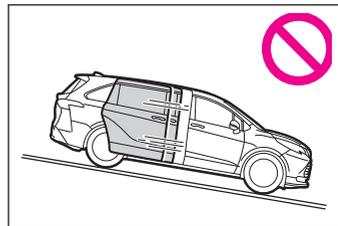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將孩童單獨留在車內。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車內，可能會過熱或受到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滑門。否則，可能會導致滑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移動中的滑門夾傷。

■ 操作滑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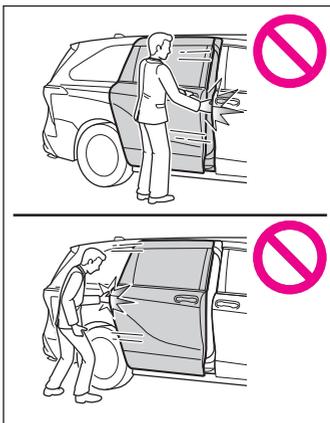
- 當開啟或關閉滑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在車窗開啟狀態下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將所有身體部位遠離車窗。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
- 不可讓滑門位於半開位置，因為滑門在此位置並未鎖定。滑門在斜坡上時可能會突然移動。
- 車輛在斜坡上停止時，滑門會在開啟或關閉時滑動得更快，所以應特別小心不要讓乘客被滑門撞到或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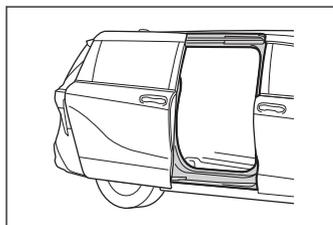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警告

- 當乘客在下坡路段上車或下車時，請將滑門全開。不可在滑門開啟狀態下操作車門外把手、滑門內把手或車門外把手開關，因為滑門本身可能會突然關閉造成受傷。
- 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格外注意以防您的手指被夾傷。



- 不可將您的手或腳放在滑門臂、導軌和門柱，並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滑門夾到。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滑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 P.112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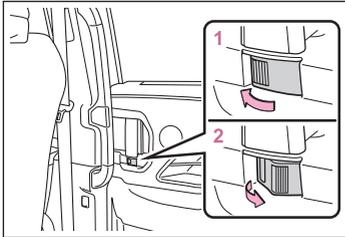
→ P.112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滑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 P.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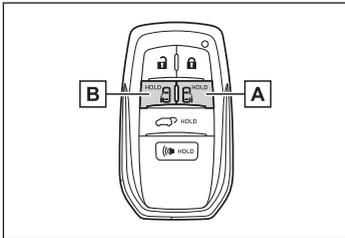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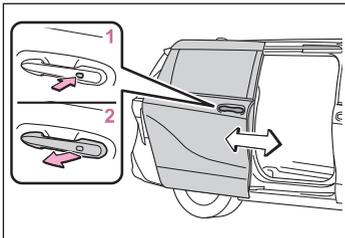
自動開啟 / 關閉滑門

使用遙控器



- A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 B 按住以開啟和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 操作前，將滑門開鎖。

使用滑門外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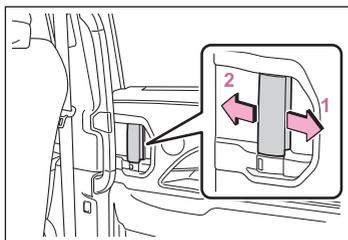
- 1 按下開關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當滑門上鎖時：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按下開關。
然後所有車門就會開鎖，且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在智慧型鑰匙的偵測區域內按下開關。
(→ P.144)
當滑門開鎖時：即使未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及按下開關，電動滑門也會自動全開。
- 2 拉動滑門外把手以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操作前，將滑門開鎖。
在電動滑門作動時按下開關或拉動把手會使作動停止。再次按下開關或拉動把手就會使電動滑門往反方向作動。

使用滑門內把手

操作把手時，電動滑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到底。

在電動滑門作動時操作把手會使作動停止。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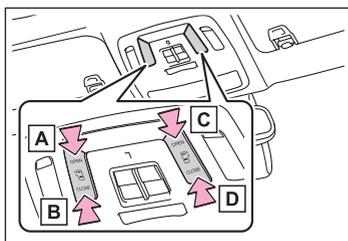


- 1 開啟
操作前，將滑門開鎖。
- 2 關閉

使用電動滑門開關

● 按住開關以開啟及關閉每一扇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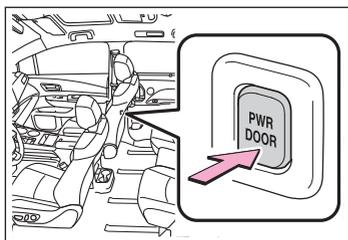
▶ 從前座椅



- A 開啟左側電動滑門。
- B 關閉左側電動滑門。
- C 開啟右側電動滑門。
- D 關閉右側電動滑門。

電動滑門作動時再次按下開關會使作動停止。

▶ 從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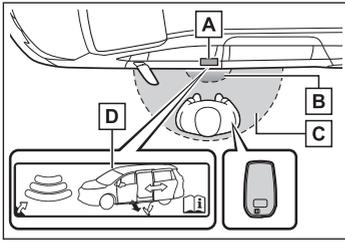


電動滑門作動時再次按下開關會使作動停止。

使用足踢感知器

可將腳部放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下方，然後再從門檻防護條移開，來自動開啟和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時，確保前門（與開啟之滑門同側）已關閉，足踢感知器已啟用（→ P.91）且您有攜帶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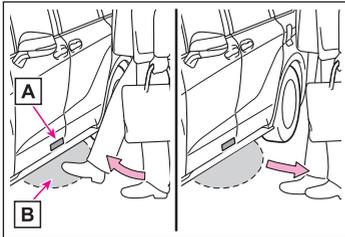
-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門檻防護條大約 30 到 50 公分。



- A 足踢感知器
- B 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偵測區域
-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偵測區域 (→ P.144)
- D 標籤

2 將腳部移動至距離門檻防護條大約 10 公分內然後縮回，以此執行足踢操作。

-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腳，蜂鳴器就會鳴響。
- 在大約 1 秒內執行整個足踢操作。
- 若持續在門檻防護條下方偵測到你的腳，滑門不會開始作動。
- 以腳不會接觸門檻防護條的方式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 A 足踢感知器
- B 感應式電動滑門操作偵測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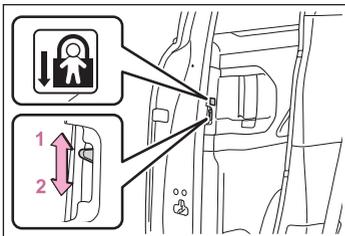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收回時，滑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如果腳部在滑門正在開啟 / 關閉時移動至門檻防護條下方，滑門會停止移動。

若腳部在暫停操作時移動至門檻防護條下方，滑門會反向作動。

滑門兒童防護鎖

啟用此鎖時，無法利用滑門內把手及第二排座椅滑門開關來開啟滑門。



- 1 開鎖
-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滑門。將各個滑門開關往下按，可將該滑門上鎖。

☐ 資訊

■ 電動滑門的作動訊號

蜂鳴器會響起指示電動滑門正在作動。(作動開始：響一聲；關閉操作：持續響起)

■ 電動滑門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 開啟操作：排檔桿位在 P 或車速在 3 km/h 以下
- 電動滑門系統已啟用。
- 電動滑門已開鎖。(無線遙控操作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操作除外。)
- 未啟用滑門兒童防護鎖。(但是，前座乘客及車外門把的開關仍然可以操作電動滑門。)

■ 電動滑門

- 以主開關取消電動滑門功能時，可以手動開啟 / 關閉電動滑門。
- 若在電動滑門自動開啟 / 關閉期間，感知器偵測到夾到人或物體，蜂鳴器就會響起且電動滑門也會在反向作動約 10 公分後停止。在停止之後再次操作電動滑門，滑門會如下作動。

若要反向操作滑門：

- 拉動車門外把手、按下滑門外把手開關或使用足踢感知器。

若要以開啟方向操作滑門：

- 往開啟方向拉動滑門內把手，從前座按下電動滑門開關[OPEN]側，或從第二排座椅按下電動滑門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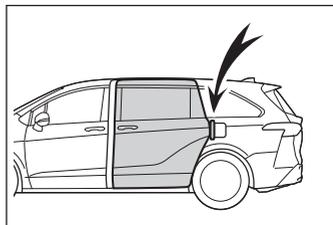
若要以關閉方向操作滑門：

- 往關閉方向拉動滑門內把手，或從前座椅按下電動滑門開關的[CLOSE]側。

防夾保護功能作動之後，即使已按下智慧型鑰匙上負責開啟及關閉滑門的開關，電動滑門仍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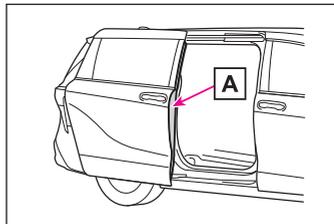
■ 滑門未完全開啟的情況

當加油蓋開啟時，左側滑門無法完全開啟。



■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 **A** 固定在電動滑門的前緣。若在關閉時有任何物體阻礙到電動滑門，電動滑門就會在反方向移動約 10 cm 之後停止。



■ 滑門保留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滑門開啟時，維持所有車門的上鎖狀態。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滑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滑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滑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2. 電動滑門關閉作動期間，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閉系統，從前車門(→ P.112)或用遙控器將車門上鎖。(→ P.112)
-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若電動滑門因防夾保護功能作動而未完全關閉，同時在執行保留鎖定操作之後滑門自動關閉時，將會取消保留鎖定功能且所有車門將會開鎖。
-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 電動滑門煞車功能

電動滑門偵測到異常並停止操作時，電動滑門煞車功能可能會啟動。當煞車功能啟動時，會以煞車限制車門的動作，此時滑動會出現不順暢的情形。這並非表示故障。將車門移至全關位置以重設系統，電動滑門即會恢復正常功能。

■ 滑門閉合器

若滑門些微開啟，滑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

■ 電動滑門的操作

遙控器：即使車門已上鎖，按住滑門按鈕可開鎖所有車門以及啟動開啟操作。

■ 如果電動滑門故障

電動滑門偵測到異常並停止開啟，且無法以手動完全關閉時，請將滑門內把手上的鎖定按鈕轉至鎖定位置(→ P.118)取消此功能，並手動關閉車門。之後，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感應式電動滑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 足踢感知器操作啟用 (→ P.91)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前車門 (與您開啟的滑門同側) 已關閉。
- 智慧型鑰匙在作動範圍內。(→ P.144)
- 將腳放在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下方，然後從門檻防護條移開。
藉由將手、手肘、膝部等移到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下方，並從門檻防護條移開，也能操作電動滑門。務必使其與門檻防護條中央部位之間的距離夠近。

■ 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列情況中，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腳部停在門檻防護條下方時
- 如果門檻防護條被腳大力踢中或曾被碰觸一段時間
如果門檻防護條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 在有人太靠近門檻防護條時操作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 P.145)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滑門靈敏度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門檻防護條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門檻防護條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 車輛已停放在可能會移動及接觸到門檻防護條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 配件安裝於門檻防護條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的作動設定。

■ 防止無意間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滑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 大量的水碰到門檻防護條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擦去門檻防護條的髒污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例如圓球在門檻防護條下方移動時
- 有物體在門檻防護條下方移動時
- 若有人坐在門檻防護條上擺動雙腿
- 若有人從旁經過車輛時，雙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碰觸到門檻防護條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滑門靈敏度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門檻防護條附近有例如植物等物體的地點時
- 若行李等放置於門檻防護條附近
- 若在門檻防護條附近安裝 / 拆下配件或車罩
- 當車輛被拖吊時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的作動設定。
(→ P.91)

■ 自動洗車

→ P.364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 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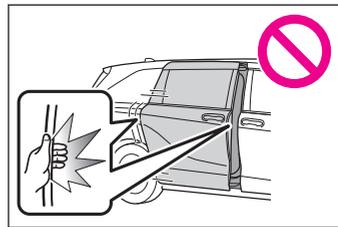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開啟及關閉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 P.494)

▲ 警告

■ 滑門閉合器

- 若滑門些微開啟，滑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其關閉至全關位置。在滑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滑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滑門閉合器時請謹慎注意。滑門閉合器會在取消電動滑門系統功能時作動。

■ 電動滑門

電動滑門系統開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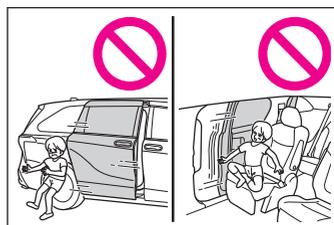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警告

- 不可在操作電動滑門的同時進、出車輛。



- 使用車門外把手或滑門內把手以開啟或關閉電動滑門時，請在滑動車門之後立刻將您的從手從車門把手移開。若在操作期間仍將手握住車門把手，您的手、手指、手腕等會承受過大的應力。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另外，若車內或車外有任何人在滑門周圍區域倚靠車門邊，不可操作電動滑門。



- 如果在滑門自動操作時，以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系統，則會停止自動操作。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若滑門的操作條件不被允許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滑門也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在斜坡上，滑門可能會在自動開啟之後自行關閉。請確認滑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滑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滑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滑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滑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電動滑門上。電動滑門可能會無法作動，導致本身發生故障，或是電動滑門開啟後可能再次關閉。
- 當滑門兒童防護鎖啟用時，務必利用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系統，以便將系統完全停用。

警告**防夾保護功能 (當主開關關閉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電動滑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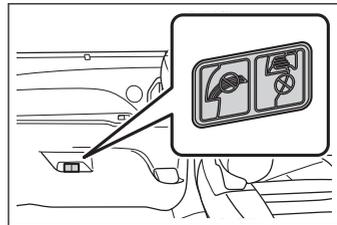
感應式電動滑門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滑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在電動滑門的有效範圍 (偵測區域) 內。

注意**滑門**

確認雜誌沒有彎折或是從滑門的置物袋中突起。請勿將任何體積大到會讓滑門置物袋扭曲的物品插入。這類物品可能會阻礙滑門的開啟 / 關閉，損壞滑門置物袋或者車身，且會導致故障。

**滑門閉合器**

- 不可在滑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滑門上施加過大力道。
- 當您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 / 關閉操作，滑門閉合器可能不會作動。若要再次作動，開啟電動滑門一次，一會兒之後再關閉。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 滑門作動時，不可施加過大的力道。
- 滑門作動時，不可將手部或腳部靠近車門鉸鏈或滾輪。
- 避免在加油蓋開啟時，強力將左側滑門全部開啟。否則，加油蓋可能會損壞。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滑門前緣)。

注意

- 確保關閉前，車門路徑上沒有異物。
- 不可以踩煞車的方式關閉滑門。如此可能導致滑門損壞。

■ 感應式電動滑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在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感應式電動滑門正確作動：

- 請將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隨時保持清潔。
若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有髒污或被積雪或泥濘覆蓋，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潔灰塵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
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將具有撥水（親水）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抹至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附近有可能會移動到並碰觸到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之物體，如草地或樹木的位置。
若車輛已一段時間停放在附近有可能會移動到並碰觸到門檻防護條上含有標籤的部位之物體，如草地或樹木的位置，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若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下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門檻防護條標籤部位刮傷或損壞。
- 不可拆解門檻防護條。
- 不可在門檻防護條上安裝內含金屬的配件或噴塗金屬烤漆。

取消電動滑門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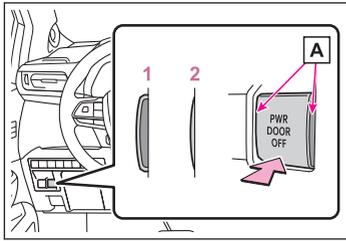
電動滑門系統可使用電動滑門主開關或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但是，以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時，將無法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變更電動滑門的設定。

■ 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電動滑門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 P.91）

■ 使用電動滑門主開關

使用主開關停用電動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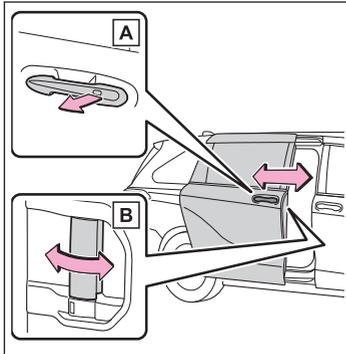


- 1 電動滑門系統已啟用。^{*1}
 - 2 電動滑門已停用。
- 滑門僅能手動開啟及關閉。

手動開啟 / 關閉滑門

操作車門外把手或滑門內把手。

當主開關在 ON 時。(→ P.128)



- A 滑門外把手
- B 滑門內把手

*1: 開關上的橙色線 **A** 代表電動滑門系統已啟用。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 行車前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如果尾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啟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

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如此做可能會導致尾門突然作動或導致孩童的手、頭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住。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行車時務必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放任尾門開啟，它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體或放在行李廂的行李也可能會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在緊急煞車、閃避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尾門把手

請勿於尾門把手上懸掛任何物品。

若有懸掛物品，尾門可能突然關閉，導致身體部位被夾住，造成死亡或重傷。

■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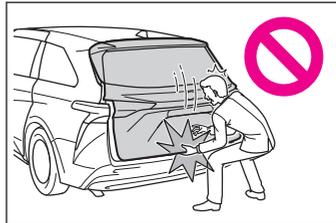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 (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警告

- 停在陡坡上時，如果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突然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軸(→ P.132)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軸上掛東西。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軸斷裂而造成意外。
- 不可加裝大型配件到尾門上。如果尾門上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導致手、頭或頸部被夾傷。

▲ 注意**■ 操作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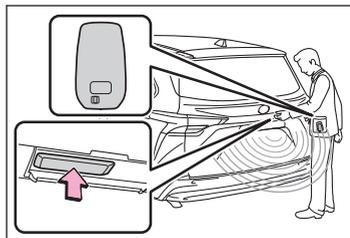
不可加裝大型配件到尾門上。如此可能會導致尾門損壞。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尾門**■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下列各種功能都可以操作。

所有車門開鎖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 使用遙控器**

→ P.11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資訊

■ 操作信號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輛開鎖約 30 秒內沒有開啟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開鎖。)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 P.115

開啟/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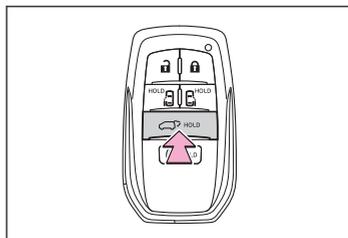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 按住此按鈕。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開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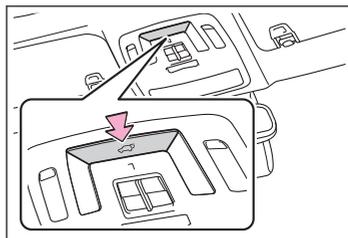
使用前座椅的電動尾門開關

● 按住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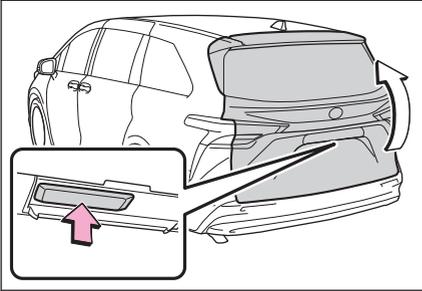
電動尾門會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開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使用尾門開啟器開關



● 開鎖尾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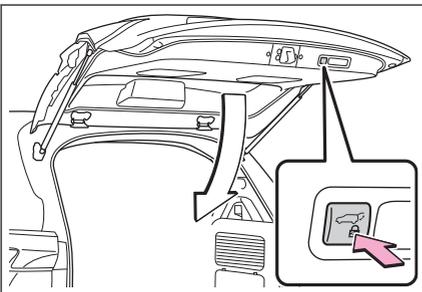
- 1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 尾門上鎖時：

- 1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 關閉

- 1 按下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 (PBD) 作動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
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上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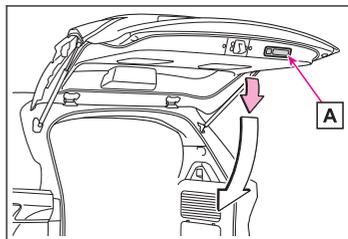
- 1 按兩下開關。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當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鎖上，且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如果電動尾門正在關閉時按下開關，操作會立即停止。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再次按下開關會自動關閉電動尾門。

使用尾門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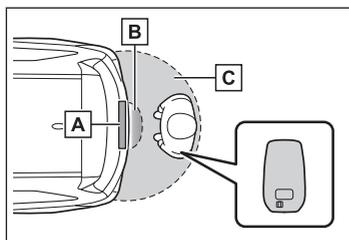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把手 **A** 拉下尾門，蜂鳴器會響起，且尾門會自動關閉。



使用足踢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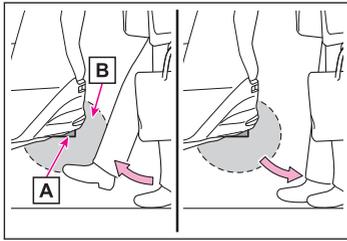
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藉由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來自動開啟和關閉電動尾門。當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時，足踢感知器操作啟用 (→ P.91) 且須攜帶智慧型鑰匙。

-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30 至 50 cm。



- A** 足踢感知器
-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偵測區域 (→ P.144)

- 2 將腳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不到 10 cm 處執行足踢操作，接著將腳縮回。
 -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腳，蜂鳴器就會鳴響。
 - 在大約 1 秒內執行整個足踢操作。
 - 若持續在後保險桿下方偵測到您的腳，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請以腳不會接觸到後保險桿的方式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 A 足踢感知器
B 感應式電動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你的腳部縮回時，警告音將會響起且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如果在尾門開啟 / 關閉時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腳，尾門會停止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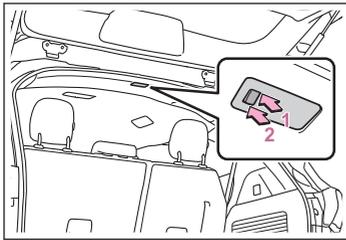
在暫停操作期間若腳再次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資訊

■ 行李廂燈

行李廂燈開關切換至 ON，當打開尾門時行李廂燈即會亮起。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1 ON
2 OFF

■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

無論 POWER 開關的狀態，尾門閉合器都會作動。

■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電動尾門在以下條件可以自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 P.91)
- 開鎖尾門時。

但是，若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即使電動尾門已上鎖，其仍會作動。(→ P.132)

- POWER 開關在 ON 時，除了上述的開啟條件外，尾門可在下列任何條件中作動：
 - 駐車煞車作動時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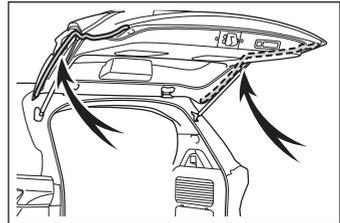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 電動尾門的作動

-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以指示尾門正在開啟/關閉。
-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如果偵測到因人為或物體造成的異常，操作會立即停止。

■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安裝在電動尾門的兩側。若在電動尾門關閉時有任何阻礙，尾門將會自動朝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 落下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施以額外力量將使其停止開啟作動以避免電動尾門突然關上。

■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尾門開啟時，使所有車門保持上鎖。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不上鎖)。
2. 在電動尾門關閉作動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從前車門 (→ P.112) 或用遙控器上鎖。(→ P.112)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所有車門關閉或上鎖。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 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當尾門自動關閉時，電動尾門若因為防夾保護功能等的作動而未完全關閉，車門保持鎖定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會開鎖。
- 離開車輛前，務必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 關閉及上鎖功能

當電動尾門開啟時，此功能可關閉電動尾門，並同時將所有車門上鎖。

*: 若有此配備

當執行以下程序且車內沒有該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時，在電動尾門完全關閉時所有車門皆會上鎖。

1. 除了電動尾門外，關閉所有車門。
2.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開關 (→ P.132)。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接著電動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當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鎖上，且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不會正確運作：

- 如果電動尾門下方的 (→ P.133) 開關由拿著智慧型鑰匙的手按住  時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且放置於地上時按住電動尾門 (→ P.133) 下方的  開關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不在車輛附近時按下電動尾門 (→ P.133) 下方的  開關時。

■ 足踢感知器作動條件

感應式電動尾門將會在符合以下條件時自動開啟 / 關閉：

- 足踢感知器操作啟用 (→ P.91)
- 智慧型鑰匙在作動範圍內。(→ P.144)
- 將腳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從後保險桿移開。
將手、手肘或膝部等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從後保險桿移開時，電動尾門 (PBD) 也可能作動。確認將其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中央部分。

■ 感應式電動尾門 (PBD)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述情況中，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腳部停留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 如果後保險桿受到腳部強烈撞擊或碰觸一段時間
如果後保險桿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 在有人太靠近後保險桿時操作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 P.145)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後保險桿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車輛已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 配件安裝於後保險桿時
如果有安裝配件，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PBD) (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 防止無意間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P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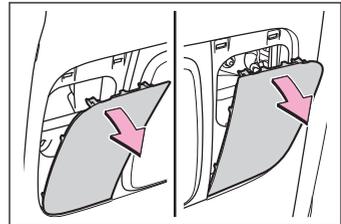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感應式電動尾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物體從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雙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碰觸到後保險桿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感應式電動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物體 (如植物) 會靠近後保險桿的場所時
- 如果行李等物體放置於後保險桿附近
-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拆卸配件或車罩
- 當車輛被拖吊時
為避免意外作動，請關閉感應式電動尾門 (PBD) (足踢感知器) 作動設定。
(→ P.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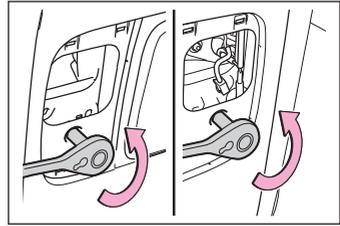
■ 如果尾門開啟器無法作用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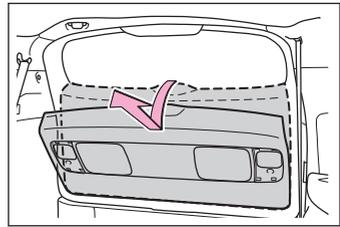
1. 拆下兩個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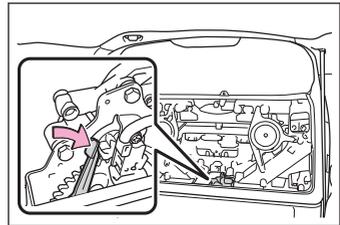
2. 以適當尺寸的套筒扳手拆下螺栓。



3. 拆下內側板件。



4. 移動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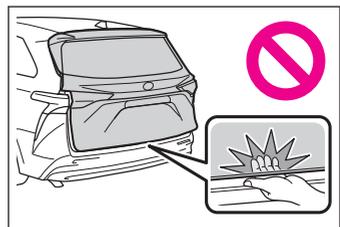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可以更改設定 (例如電動尾門開啟角度)。(個人化功能：→ P.495)

▲ 警告

■ 尾門閉合器

-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 警告

■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如果在電動尾門自動操作時停用電動尾門，自動操作會停止。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的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落下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感應式電動尾門

當操作感應式電動尾門 (PBD) 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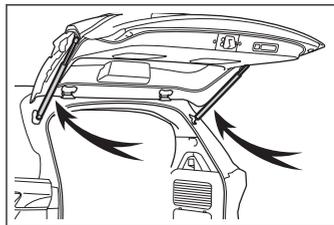
- 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時，請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觸碰高溫的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行李廂內的有效範圍 (偵測區域)。

▲ 注意**■ 尾門軸**

尾門配備著可將其固定在定位的轉軸。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尾門軸桿。
- 不可在尾門上加裝沉重的配件。如需安裝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將手放在尾門軸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尾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施加過大力量可能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 為防止電動尾門損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會妨礙尾門移動的結冰。尾門存在過大負荷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會造成尾門故障。
-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過大的力量。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如果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 關閉及上鎖功能

使用關閉及上鎖功能關閉電動尾門時，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在運作開始前響起。

若要確認運作是否正確啟動，請確認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是否響起。

此外，當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且鎖上時，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離開車輛前，請確定操作信號已作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注意

■ 感應式電動尾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感應式電動尾門正確作動：

-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請隨時保持清潔。

如果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出現髒汙或被積雪或泥濘覆蓋，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潔灰塵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

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具有防潑水(親水)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至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
-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

如果車輛停在可能會移動並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附近一段時間，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要使足踢感知器或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足踢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足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足踢感知器未於下列情況下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有刮傷或損壞。

- 不可拆解後保險桿。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內含金屬的配件或噴塗金屬烤漆。

取消電動尾門系統

電動尾門系統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 P.91)

如果已停用電動尾門，除非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否則會保持停用狀態。(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切換至 ON，亦不會啟用。)

取消感應式電動尾門

感應式電動尾門(足踢感知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 P.91)

如果已停用感應式電動尾門，除非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否則會保持停用狀態。(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切換至 ON，亦不會啟用。)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可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或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

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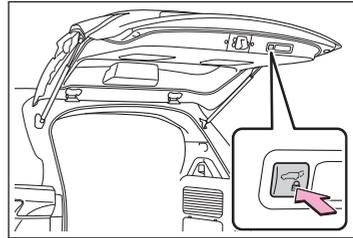
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調整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 P.91)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 1 在想要的位置停止尾門作動。(→ P.132)
- 2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 (PBD)開關大約 2 秒鐘。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 4 聲。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會停在設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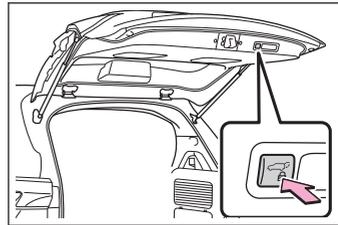


☐ 資訊

■ 取消尾門調整後的開啟位置

按住尾門上的電動尾門 (PBD)開關大約 7 秒鐘。

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進行設定。(→ P.495)

停止位置是以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設定的最後位置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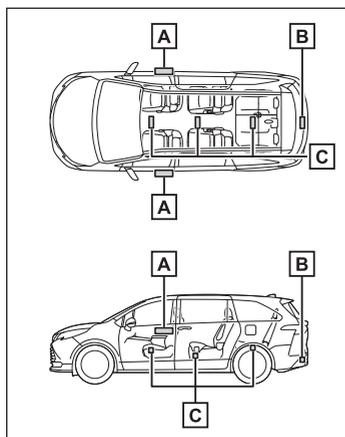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 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前門上鎖及開鎖 (→ P.112)
- 滑門上鎖及開鎖 (→ P.118)
- 尾門上鎖及開鎖 (→ P.131)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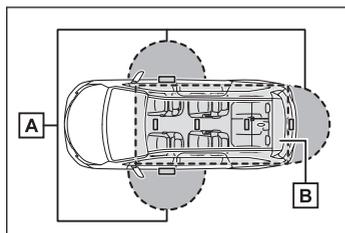
資訊

■ 天線位置



- A 位在車外的天線
- B 行李廂外的天線
- C 位在車內的天線

■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 A 車門上鎖或開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門外把手或尾門開啟器開關 0.7 m 以內時, 系統即可作用。
(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用。)
-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 系統即可作用。

■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報及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 以防止車輛被竊及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示訊息, 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 其狀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 車外警報聲持續響 5 秒時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請關妥所有車門後再上鎖一次。

- 車內警報聲連續響起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轉至 ACC 模式 (或在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關閉 POWER 開關，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 電瓶省電功能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瓶及 12 V 電瓶沒電。

- 在下列情況，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開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約 3.5 m 的區域 2 分鐘以上。
 - 5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其他車門外把手將無法使車門開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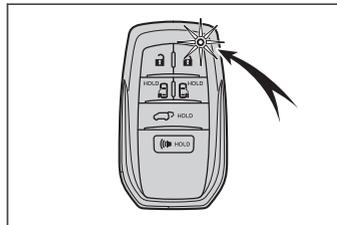
■ 開啟智慧型鑰匙的省電模式

- 設定省電模式時，藉由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損耗最小化。

在按住[]的同時按[]兩下。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設定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智慧型鑰匙按鈕即可。



- 長時間不使用的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正確作動。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處理方式：→P.467)

- 智慧型鑰匙沒電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用金屬製成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響播放機
 - 攜帶式遊樂器
- 如果車窗隔熱紙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擋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用：
 - 車門上鎖或開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鑰匙反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都可以將車門上鎖或開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可以用來開鎖。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如，下雨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開鎖。（如果車門沒有開啟及關閉，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再上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開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上鎖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開鎖。在此情況，請依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位​​置。（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省電模式來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45）
-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要關閉警報聲，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或使用車門把手下半部的上鎖感知器上鎖。
-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開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開鎖。
-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拉起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開鎖。

■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 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解除。
- 電池-省電模式可減少智慧型鑰匙的耗電量。（→ P.145）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當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車門上鎖及開鎖：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 P.467)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468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 P.493)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請參閱以下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及開鎖：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 P.112,467)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 P.468
-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 P.193

▲ 警告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心律調節器或心臟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 P.144)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上述裝置。若需要可以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體內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外任何電子醫療裝置者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取得有關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情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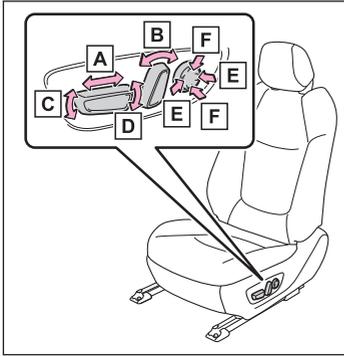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座椅可調整 (高度或垂直度等)。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調整程序



-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 B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 C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E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 F 骨盆支撐調整開關 (僅駕駛側)*

資訊

■ 調整座椅時

- 確認四周乘客或物體不會碰到座椅。
-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 Easy Access 電動易進系統*

駕駛座椅和方向盤會依照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的狀態而移動。
(→ P.173)

■ 防夾保護功能 (配備駕駛位置記憶車型)

喚回駕駛位置或 Easy Access 電動易進系統正在作動時，若有物體卡在前座椅後方，前座椅便會停住，然後稍微往前移動。

防夾保護功能作動時，座椅會停在已設定之座椅位置以外的位置。檢查座椅位置。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份，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夾住。

*: 若有此配備

▲ 警告

■ 座椅調整

- 為了減少碰撞時腰部安全帶滑出的危險，座椅不可過度傾斜。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以調整座椅，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導致駕駛人對車輛失去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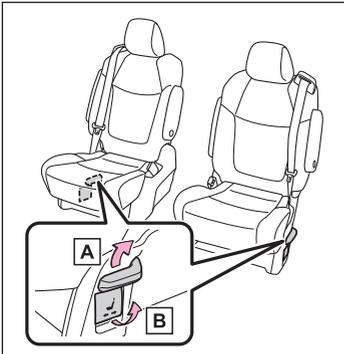
後座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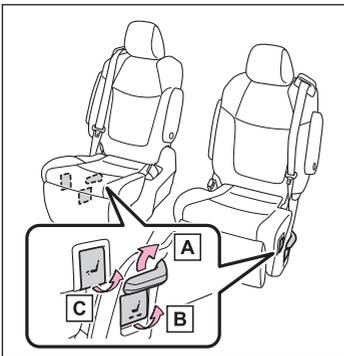
■ 第二排座椅

▶ Ottoman 座椅除外



- A 椅背角度調整桿
- B 座椅位置調整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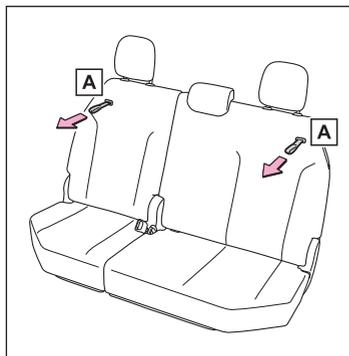
▶ Ottoman 座椅



- A 椅背角度調整桿
- B 座椅位置調整桿
- C OTTOMAN 角度調整桿

3-3. 調整座椅

■ 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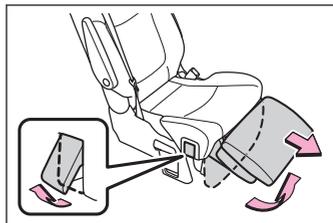
A 椅背角度調整帶

☐ 資訊

■ 使用 Ottoman 座椅時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拉 Ottoman 角度調整控制桿時，調整座墊角度。

若有需要，請滑動座墊以將 Ottoman 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 警告

■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減少碰撞時腰部安全帶滑出的危險，座椅不可過度傾斜。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以調整座椅，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導致駕駛人對車輛失去控制。

■ 調整座椅位置或 Ottoman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時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被卡住。

■ 使用 Ottoman 時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 請勿坐在 Ottoman 上。安全帶可能無法正常繫緊，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 請在進出車輛或不使用 Ottoman 時將 Ottoman 收好，以避免導致摔傷。
- 行車時，不可使用 Ottoman 的功能。僅應在當車輛靜止時使用 Ottoman 功能。若在發生事故時使用 Ottoman 功能，則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

▲ 警告

部。如此可能導致作用力直接施加在腹部，或是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死亡或重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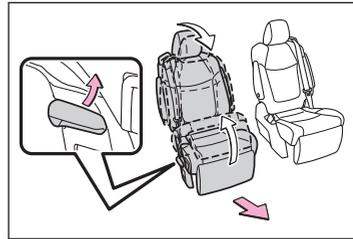
▲ 注意**■ 為防止 Ottoman 故障 (配備 Ottoman 座椅的車輛)**

- 不可在第二排乘客腳部空間放置可能會妨礙 OTTOMAN 作動的物體。
- 不可在 OTTOMAN 上放置重物。
- 不可在 OTTOMAN 使用時在其下方放置任何物體。物體有可能會被卡住並在收起 Ottoman 時造成損壞。

移動第二排座椅供第三排座椅進出**■ 上車時**

拉椅背角度調整桿並將椅背向下折疊。座墊會翻起。座椅可向前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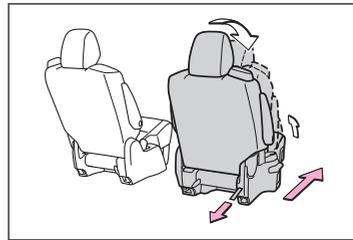
將座椅調到最前方位置。

**■ 下車時**

拉起釋放帶並將椅背向下折疊。座椅可向前滑動。座墊會翻起。

將座椅調到最前方位置。

拉釋放帶前，確保沒有乘客坐在第二排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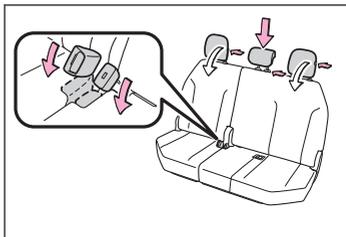
**■ 在乘客進入 / 離開車輛之後**

抬起椅背。將椅墊往下收折或拉起滑動桿將座椅往後滑到鎖定位置。

第三排座椅向下折疊

摺疊第三排座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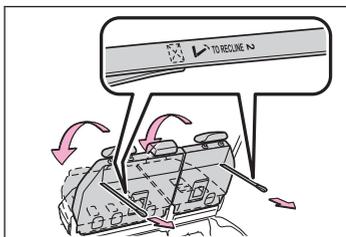
- 1 摺疊外側頭枕，並將中央頭枕降至最低位置(→ P.158) 然後收起安全帶扣。



- 2 收起中央座位安全帶。(→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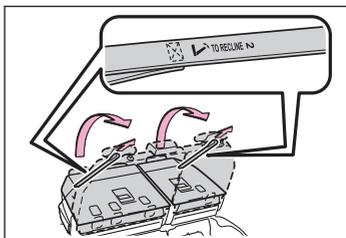
摺疊第三排椅背

- 拉動[TO RECLINE]繩帶並將椅背向下折疊。



回復第三排椅背

- 拉動[TO RECLINE]釋放帶，並且升起椅背及外側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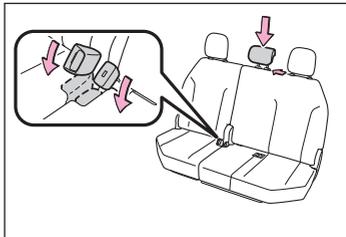


收起第三排座椅

收起或回復第三排座椅前，請先清除地板區域的所有物品，以免影響到活動件。

收起第三排座椅前

- 1 將中央頭枕降至最低位置(→ P.158)並收起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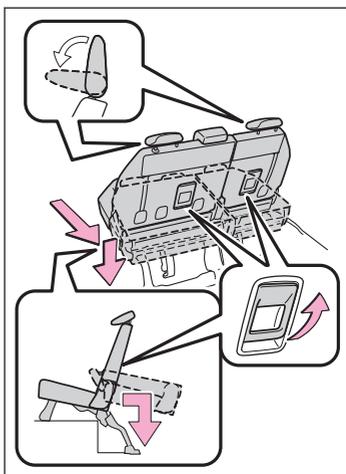


- 2 收起中央座位安全帶。(→ P.27)

收起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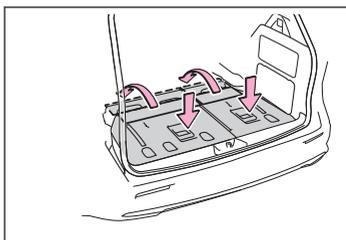
- 1 拉把手將座椅向後移動。接著將座椅向下壓。

外側頭枕會自動摺疊。



- 2 將座椅壓至地板。

打開翼板。



回復第三排座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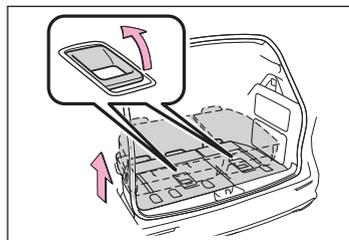
務必將第二排座椅從最遠位置前移，因其可能會干擾第三排座椅的回復操作。

3-3. 調整座椅

回復第三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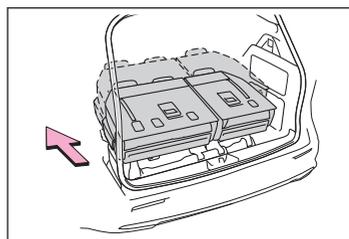
1 回復翼板。

拉起把手並向後抬起座椅。



2 將座椅向前推，然後卡入前椅腳鎖定裝置。

確保前後椅腳已牢牢鎖定。



3 升起椅背及外側頭枕。(→ P.154)

▲ 警告

■ 折疊後座椅背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不可將椅背折下。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座椅夾住。

■ 回復後座椅背後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務必藉由前、後推動椅背上方的方式確認椅背已經牢牢鎖定住。
- 檢查安全帶未扭曲或被椅背夾到。
- 嘗試搖動椅背及抬起椅墊，確保座椅已鎖至定位。

■ 收起第三排座椅

- 移動座椅前，請確保座椅的路線已淨空。否則，碰觸時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是被座椅零件夾傷。

▲ 警告

- 當第三排座椅位在收起位置且椅背直立時，不可坐在其上。

▲ 注意**■ 避免座椅損壞**

- 避免將重物放在摺疊起來當作臨時桌使用的座椅上。
- 收起或回復第三排座椅時，確保座椅的移動路線已淨空。

■ 收起安全帶

摺疊後座椅背前，必須先收起安全帶及帶扣。

3-3. 調整座椅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 警告

■ 頭枕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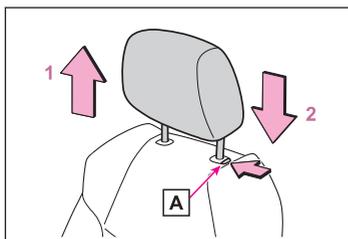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經鎖定到定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駛車輛。

高度調整

■ 前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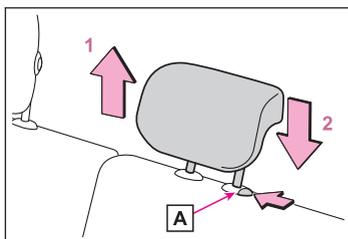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第三排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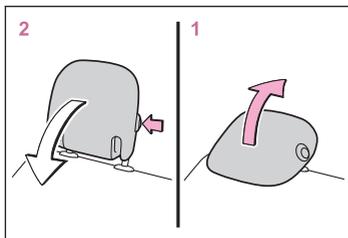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第三排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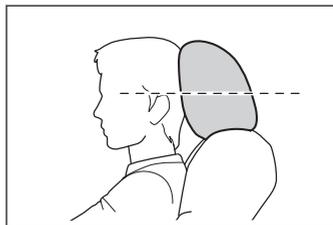


- 1 使用
將頭枕向上拉。
- 2 折疊
按下按鈕。

☐ 資訊

■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和 second 排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中心點接近您耳朵的上緣。



■ 調整中央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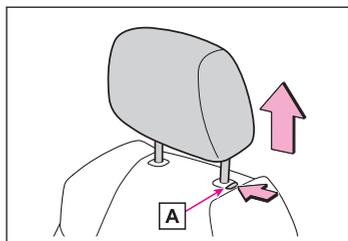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 前座椅和 second 排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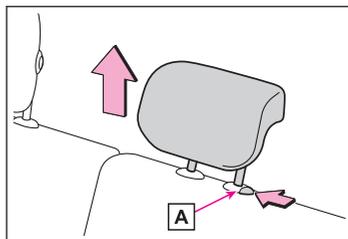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高度或角度。(→ P.149)



3-3. 調整座椅

■ 第三排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 第三排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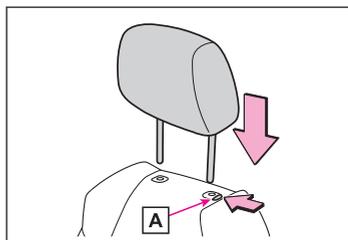
無法拆下頭枕。

安裝頭枕

■ 前座椅和第二排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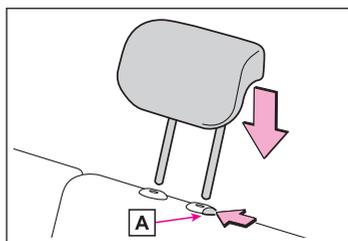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 第三排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最低鎖定位置。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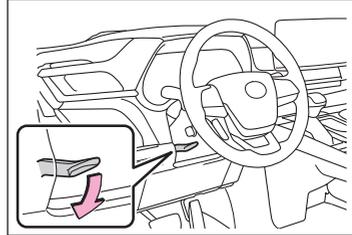


方向盤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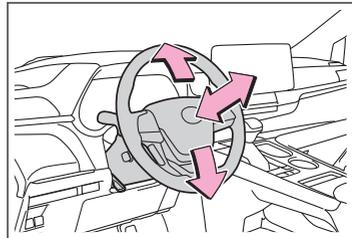
手動型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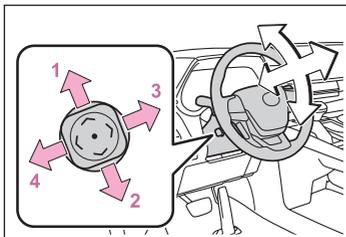
- 2 將方向盤以水平和垂直方式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電動型

操作開關即可以下列方向調整方向盤：



- 1 向上
- 2 向下
- 3 靠近駕駛人
- 4 遠離駕駛人

資訊

■ 下列情況下可以調整方向盤 (電動型)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1}

■ 方向盤位置自動調整 (電動型)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系統來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方向盤位置。(→ P.173)

*1: 若已繫上駕駛座安全帶，不論 POWER 開關模式為何，皆可調整方向盤。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Easy Access 電動易進系統*

方向盤和駕駛座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和駕駛座安全帶狀況進行移動。
(→ P.173)

■ 調整方向盤後(手動型)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

如果方向盤沒有被牢固鎖定，喇叭可能無法鳴響。

■ 個人化

方向盤的移動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 P.496)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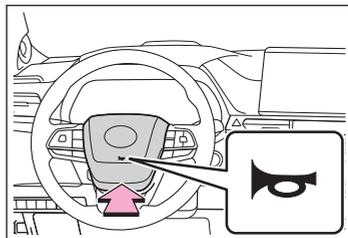
■ 調整方向盤後(手動型)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鎖定而無法使用。

鳴響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符號附近的位置。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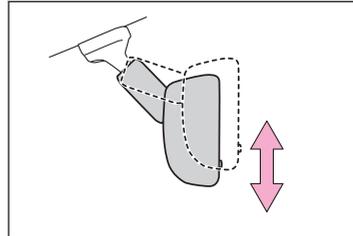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位置。

否則，可能導致駕駛失控而發生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防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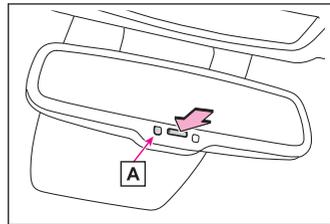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等級，自動降低反射的眩光。

將自動防眩功能模式切換至開啟 / 關閉

自動防眩功能在 ON 模式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每次 POWER 開關轉至 ON 模式時，此功能會設定至 O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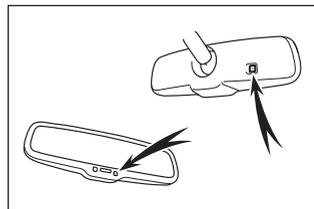
按下按鈕即可切換至關閉模式。(指示燈 **A** 會熄滅。)



☐ 資訊

■ 避免感知器錯誤

為確保感知器作用正常，不可觸摸或將它遮住。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資訊

■ 後視鏡除霧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作用。(→ P.313)

■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氣寒冷且車外後視鏡結冰時，可能會無法收摺 / 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清除覆蓋在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 警告

■ 行車要點

行駛中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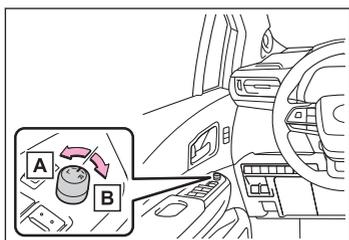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 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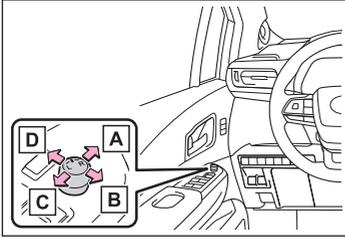
1 按下開關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



A 向左

B 向右

2 觸按開關即可調整後視鏡。



- A 向上
- B 向右
- C 向下
- D 向左

☐ 資訊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自動防眩功能

防眩車內後視鏡被設定為自動模式時，車外後視鏡會隨著防眩車內後視鏡一起作動以降低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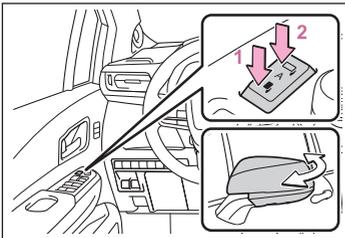
■ 自動調整後視鏡角度*

可藉由駕駛位置記憶儲存和自動回復到想要的後視鏡面向角度。(→ P.173)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電動型

● 按下開關。



- 1 收摺後視鏡
- 2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開鎖。

☐ 資訊

■ 個人化

自動收摺及展開後視鏡操作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 P.496)

▲ 警告

■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倒車時後視鏡連動功能

當後視鏡選擇開關在 L 或 R 位置，在車輛倒車時，車外後視鏡將自動向下調整角度以提供較佳的地面視野。

要取消此功能，請將後視鏡選擇開關移動至中間位置 (L 和 R 之間)。

■ 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於排檔桿排入 R 檔時，將後視鏡調整至理想位置。調整位置將會記憶，並且在下次排檔桿排入 R 檔時，鏡面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角度。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動 (排檔桿在 R 檔以外檔位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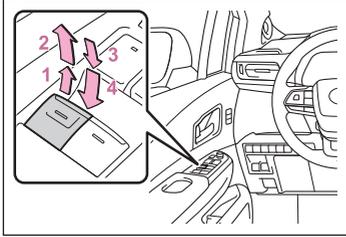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以開關操作車窗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¹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¹

資訊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或 OFF 模式，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時，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當車窗關閉中若有物體夾在車窗和車窗框架之間，車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 當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車窗無法開啟和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關閉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功能。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車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將電動窗開關拉住在單觸關閉位置，並保持 6 秒或以上。

*1: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車窗移動。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4. 將電動窗開關拉住在單觸開啟位置，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將電動窗開關按住在單觸開啟位置，並保持 4 秒或以上。
6. 拉住電動窗開關在單觸開啟方向，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如果您在車窗移動過程中放開開關，必須從頭開始再做一次。

若車窗反向動作且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啟，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1} (→ P.467)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1} (→ P.112)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 P.72)

■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 P.496)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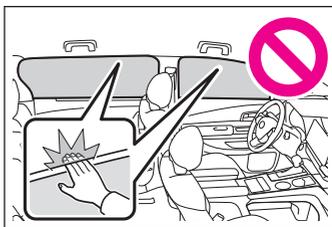
■ 關閉電動窗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作動，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 P.169)

*1: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警告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或衣物被車窗夾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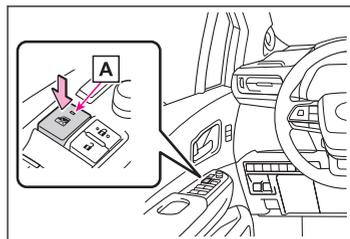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 (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座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資訊

■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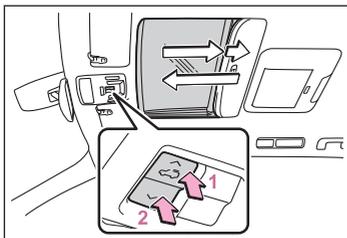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天窗*

使用頭頂上的開關來開啟、關閉和向上、向下傾斜天窗。

操作電動天窗

■ 開啟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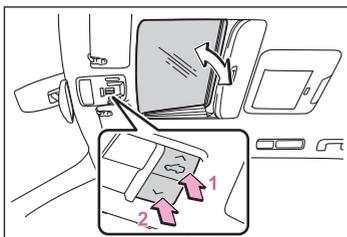
1 開啟電動天窗^{*1}

天窗會停止在全開前的位置以減少風切聲。

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完全打開。

2 關閉電動天窗^{*1}

■ 向上和向下傾斜



1 電動天窗向上傾斜^{*1}

2 電動天窗向下傾斜^{*1}

☐ 資訊

■ 天窗只會在下列情形運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天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或 OFF，電動天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當任一前門被開啟後，即無法再操作天窗。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天窗關閉或下傾過程中偵測有物件在天窗和其窗框之間，天窗會立即停止作動，並保持部份開啟。

■ 遮陽簾

您可以手動方式開啟和關閉遮陽板。但當天窗開啟時，遮陽板也會自動開啟。

*: 若有此配備

*1: 輕按電動天窗開關任一方向，即可中途停止電動天窗。

■ 車門鎖連結天窗操作

- 電動天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1} (→ P.467)
- 電動天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1} (→ P.112)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天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天窗，可能會觸發警報。(→ P.72)

■ 天窗無法正常關閉時

執行以下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關閉開關。^{*2}
電動天窗會關閉，重新開啟且停頓約 10 秒。然後會再次關閉並且於全關閉位置停住。
3. 檢查以確定天窗是否完全關閉然後放開開關。

如果在正確地執行上述步驟後天窗仍無法完全關閉，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移動

假如電動天窗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請執行以下的初始化程序。

1. 停止車輛。
2. 按住向下開關。^{*3}
電動天窗會停在上傾位置。之後，天窗會開啟、關閉、上傾、下傾，並停在完全關閉位置。
3. 確認電動天窗已完全停止後，放開開關。

假如正確執行上述的程序之後，電動天窗還是無法正常開啟或關閉，或自動開啟功能無法作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天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天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 P.496)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1: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2: 如果開關放開的時間點不對，則需再次實施此程序。
- *3: 假如您在電動天窗移動時釋放開關，請從頭再次執行該程序。

3-5. 開啟、關閉車窗及天窗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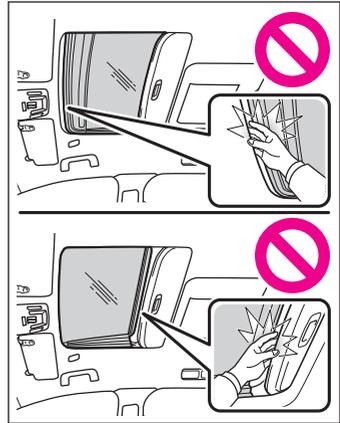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開啟天窗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 行車中不可允許任何乘客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要坐在天窗上。

■ 開啟和關閉電動天窗

- 駕駛人應負責電動天窗的開啟和關閉操作。
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請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一部分不會在電動天窗操作過程中被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天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天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天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有任何物件在電動天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無法作用。另外，防夾保護功能並非設計於按下關閉時發揮作用。請多加小心，避免手指等被夾到。

駕駛位置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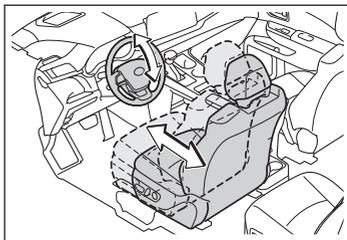
這項功能會自動調整駕駛座椅、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位置，* 以便更輕鬆地進出車輛或滿足您的喜好。

可以記錄兩組不同的駕駛位置。

每支智慧型鑰匙都可以登錄，以喚回您偏好的駕駛位置。

使駕駛人更容易進出 (Easy Access 易進功能)

當以下條件均符合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調整至方便駕駛人輕鬆上下車的位置。



-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關閉 POWER 開關。
- 駕駛座安全帶已解開。

有執行以下動作時，駕駛座椅和方向盤就會自動返回其原來位置。

-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ACC / ON。
- 駕駛座安全帶已繫上。

記錄 / 喚回駕駛位置

記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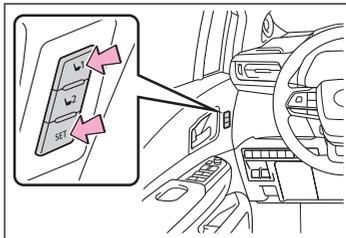
- 1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調整駕駛座椅、方向盤、車外後視鏡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至想要的位置。

*: 若有此配備

3-6. 我的最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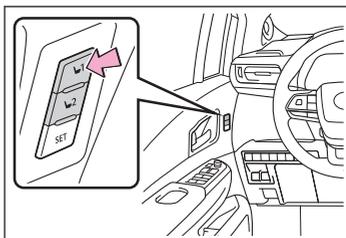
- 4 在按下[SET]按鈕的同時，按下按鈕[1]或[2]直到蜂鳴器鳴響。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經設定過，則先前所設定的位置會被取代。



喚回程序

- 1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按住任一個您想要喚回的駕駛位置按鈕，直到蜂鳴器響起。



資訊

■ 要中途停止位置記憶喚回操作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SET]按鈕。
- 按下按鈕 [1] 或 [2]。
- 操作任何座椅調整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座椅位置)。
- 操作傾斜和伸縮方向盤控制開關 (僅會取消喚回方向盤位置)。

■ 座椅位置可以被記憶 (→ P.149)

腰部支撐開關及骨盆支撐開關所調整的位置以外的調整位置可以記錄下來。

■ 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

駕駛位置記憶可在車門開啟後 180 秒內作動及車門關閉後的 60 秒內作動。

■ 如何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假如座椅位置已經在可調整的最大位置仍往同方向操作座椅，喚回時記錄的位置可能會稍有不同。

■ 喚回駕駛位置時

喚回駕駛位置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

■ 若 12 V 電瓶被拆開

將清除已記憶的位置。

▲ 警告

■ 座椅調整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可撞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被方向盤擠壓住。

登錄 / 喚回 / 取消智慧型鑰匙的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 辨識一位攜帶著已指定且登錄[我的設定]-之智慧鑰匙的駕駛人

透過將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至[我的設定]，能夠為各登錄的駕駛人自動喚回駕駛位置。

● 駕駛位置登錄程序

在車輛行駛完後將檔位排至 P 檔時，將會記錄目前的駕駛位置。

● 駕駛位置喚回程序

1. 僅攜帶已指定並登錄至[我的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開鎖並開啟駕駛座車門。

除了方向盤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駕駛位置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然而為了更容易進入車輛，座椅會移動至比記錄的位置稍微後面的地方。

若駕駛位置已在記錄的位置上，駕駛位置便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座椅、方向盤及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僅限 POWER 開關在 ON 時) 會移動至記錄的位置。

● 記憶喚回功能取消程序

在[我的設定]中初始化駕駛人登錄設定。

有關初始化駕駛人登錄設定的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資訊

■ 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 可以為每把智慧型鑰匙登錄不同的駕駛位置。因此，根據攜帶的鑰匙，喚回的駕駛位置可能會有所不同。
-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駕駛座以外的車門開鎖，就無法喚回駕駛位置。此時，請按下曾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3-6. 我的最愛設定

■ 個人化

可進行個人化設定 (例如記憶喚回功能的開鎖車門設定)。(個人化功能：
→ P.496)

[我的設定]

利用儲存個人駕駛位置和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裝置來識別駕駛人。在下次開車時，就能喚回資訊。

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設定駕駛車輛。[我的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有關授權裝置的登錄 / 刪除、變更駕駛人名稱、初始化駕駛人已登錄設定值、手動切換駕駛人和刪除駕駛人登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指定授權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來辨識個人時。(→ P.144)

● 藍牙® 裝置

當一個藍牙® 裝置與音響系統連線時，就會識別個人。有關藍牙® 裝置的連線方式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當透過智慧型鑰匙成功識別個人時，就不會使用藍牙® 裝置進行識別。

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公司註冊的商標。

喚回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1

完成辨別個人後，當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會喚回上次完成行駛所設定的駕駛位置。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開鎖並開啟車門。

請參閱 P.174 關於登錄和喚回駕駛位置的資訊。

● 儀表顯示幕*2、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1*2 及多媒體資訊*2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關閉 POWER 開關時使用的顯示設定。

● 車輛設定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設定。*2

識別出個人後，前一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的車輛設定會被喚回。

*1: 若有此配備

*2: 不包括部分設定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80
貨物及行李.....	187
拖曳尾車.....	189

4-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90
EV 行駛模式.....	19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198
方向燈控制桿.....	202
駐車煞車.....	203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207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209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212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217
霧燈開關.....	221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222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225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227
------------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23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3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43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56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66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277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285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89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物體).....	294
----------------------------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297
--------------------------------	-----

智能多重駕馭模式選擇開關.....	299
-------------------	-----

行車輔助系統.....	301
-------------	-----

4-6. 駕駛技巧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306
-------------------	-----

冬季行車要領.....	308
-------------	-----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190

行駛時

-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P.198)
- 2 釋放駐車煞車。(→ P.203)

若駐車煞車位於自動模式，當排檔桿排至 P 檔以外檔位時，駐車煞車就會自動釋放。(→ P.203)

-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車輛停止時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P.203)

若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198)

停駐車輛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作動駐車煞車(→ P.203)，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P.198)。

在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 3 關閉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4 鎖上車門，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上坡起步

-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P.198)
-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手動作動駐車煞車。(→ P.203)
-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P.204)

資訊

■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P.301)

■ 關於省油駕駛

請記住油電複合電動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請參閱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P.306)。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要節制行駛的速度，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會無法排出，而產生輪胎飄浮現象，如此會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使用。

■ 節能油門引導 (→ P.88)

行車時參考節能油門引導顯示，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此外藉由運用節能油門引導，也更容易提高 [Eco 評分] 得分。

- 起步時：在維持於節能油門引導範圍內的同時，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加速至理想車速。若能避免過度加速，[起動] 分數就會提高。
- 行車時：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且在節能油門引導範圍內以穩定車速行駛。藉由將車輛維持在節能油門引導範圍內，[定速] 分數就會增加。
- 停車時：將車輛停下時，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就能使 [Eco 停止] 分數增加。

■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作動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P.437)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制。
 - 當排檔桿在油門踩下時從 R 排至 D、從 D 排至 R、從 N 排至 R、從 P 排至 D*¹ 或從 P 排至 R*¹ (D 檔包括 S 檔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就會出現警示訊息*。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訊息*，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 於車輛往後退時過度踩下油門踏板。

*: 若有此配備

*1: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4-1. 行車前

- 當 TRC 關閉 (→ P.301) 時，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 P.301) 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避免突然停車。
- 最初 800 km：不可拖曳尾車。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 P.483)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停車，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 行車時

-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音，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意圖。即使配備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也必須小心駕駛，因為若周圍區域吵雜，旁邊的行人可能仍然無法察覺車輛。

▲ 警告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樹葉、紙張、破布或乾草等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排放廢氣的溫度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 P.431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低檔），可將速度保持在安全範圍內。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 P.198）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內 / 車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的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之正常功能。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排檔桿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不可在車輛前進時，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會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引擎煞車將不會作用。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排檔桿排入「P」或「N」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如此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傷的意外發生。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警告

■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將煞車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更換。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碟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非必要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所造成的意外，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車輛停駐時

- 在陽光下時，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上鎖車輛。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不可離開車輛無人看管。

假如停車時只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但是未使用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滑動並導致意外。

- [READY] 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排氣管。

▲ 警告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煞車受潮時務必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如果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可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免行駛在需要使用煞車的坡道或急轉彎路段。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注意**■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保持方向盤在向某一邊打到底的位置過久。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轉向馬達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4-1. 行車前

注意

詳細情形請參照「如果輪胎洩氣」的處理方法 (→ P.452 如果輪胎洩氣 (配備備胎車型))

■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若行經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交給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油電複合動力變速箱等的油量和油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功能

■ 車輛停放時

務必施加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不可在行李廂內放置高度超過椅背的任何物品。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放在前後乘客座位上 (疊放物品)
 - 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輔助置物盒或沒有蓋子的置物盤上
- 固定所有在乘客車廂內的物品。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他不是設計用來乘坐乘客。他們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否則，很可能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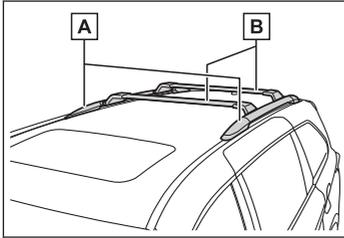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4-1. 行車前

車頂置物架*

■ 車頂置物架組件



- A 車頂直軌
- B 橫軌

▲ 警告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行李時

要使用車頂直軌當作車頂置物架時，必須安裝 2 個或以上的 Toyota 正廠橫軌或同級品。當您將貨物裝載在車頂置物架上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寬大或長條物品時，切勿超過車輛全寬或全長。(→ P.482)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穩當的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並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長途行駛、粗糙路面或高速行車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是否仍然穩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貨物的重量不可超過 68 kg。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兩支橫軌之間。

▲ 注意

■ 在車頂置物架上裝載行李時

請小心不可刮傷天窗* 表面。

*: 若有此配備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 P.203)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

3 踩住煞車踏板。

[] 訊息接著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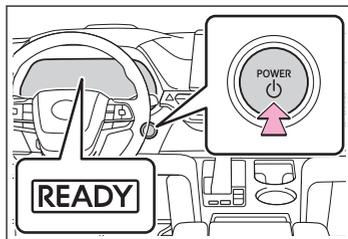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一直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作動。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若[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輛將無法移動。

資訊

■ POWER 開關照明

依據情況，POWER 開關照明的運作方式如下。

- 當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POWER 開關在 OFF 且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踩下煞車踏板時，POWER 開關照明會閃爍。
-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
-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或 ON 變為 OFF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亮起一段時間。之後，POWER 開關照明會關閉。

■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71)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啟動訊息，請讀取相關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冬天的行駛條件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維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維持亮起，代表車輛隨時可準備起步。

■ 油電複合動力電動車輛的特定聲響和振動

→ P.65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470 以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P.108

■ 影響操作的情況

→ 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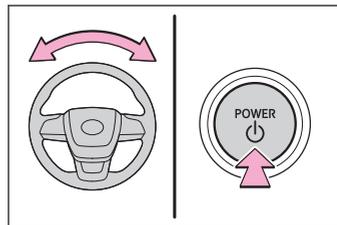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P.146

■ 轉向鎖定功能

- 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及開啟並關閉車門後，由於方向盤鎖功能，方向盤將鎖住。再次開啟 POWER 開關將自動取消方向盤鎖。
- 當方向盤鎖無法開鎖時，「請左右轉動方向盤 並押下電源開關」就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在左右轉動方向盤的同時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 避免方向盤鎖定馬達過熱，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短時間內重複啟動及關閉，馬達可能會暫停作動。在此情況，請不要操作 POWER 開關。約 10 秒鐘後，方向盤鎖馬達即會恢復功能。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If 「配備電子鑰匙的進入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說明」 / 「智慧型車門啟閉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則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即使在採取適當的啟動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4-2. 駕駛程序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 P.70

■ 當「請檢查油箱蓋」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P.229

■ 智慧型鑰匙電池

→ P.415

■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 POWER 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468](#)

▲ 警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如果車輛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不可上鎖或開啟車門直到車輛到達安全地方並完全停止。方向盤鎖在這種情況下作動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得難以啟動時，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例如開關卡住)，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車輛完全停止。
- 2 若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請設定駐車煞車。(→ P.203)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 3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199)
在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且儀表顯示會熄滅。
按下 POWER 開關時，釋放排檔桿。
- 5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發動」未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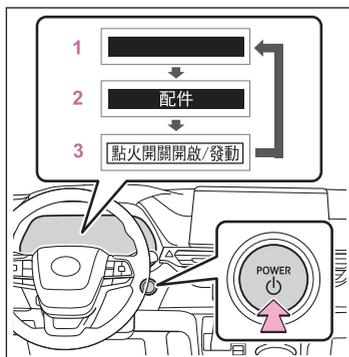
■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P.431)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此時應在安全情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將排檔桿排至 N，並且短暫確實的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4-2. 駕駛程序



- 1 OFF*1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 2 ACC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配件」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3 ON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點火開關開啟」/「發動」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資訊

■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車輛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 且排檔桿在 P 檔持續 20 分鐘以上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POWER 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 如果 12 V 電瓶電量過低, 且排檔桿在 P 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 蜂鳴器會響起, 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若狀況持續, 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到 OFF。

然而, 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 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 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或 ON 模式。
- 若「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發動」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表示 POWER 開關未關閉。請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

如果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POWER 開關不會切換至 OFF, 而是會切換至 ACC。執行下列程序來將開關切換至 OFF:

- 1 檢查駐車煞車已經設定。
-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在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 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1: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POWER 開關會保持在 ON, 而不會切換到 OFF。

- 3 確認「請關閉電源」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然後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 4 確認「請關閉電源」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消失。

 **注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切勿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住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如果於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POWER 開關不會切換至 OFF，而是會停留在 ON。如果車輛留在 ON，12 V 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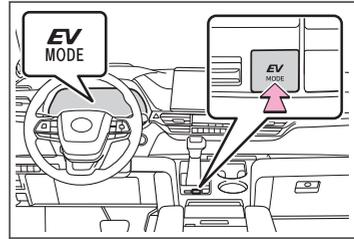
EV 行駛模式

在 EV 行駛模式下，是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提供電力，且只靠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來驅動車輛。此模式適合在住宅區的清晨、半夜或封閉式停車場等場合行駛，而不用擔心噪音和廢氣。但是當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啟用時，車輛可能會發出聲響。

操作說明

開啟/關閉 EV 行駛模式

當 EV 行駛模式開啟時，EV 行駛模式指示燈將亮起。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時按下開關，將會回到一般行駛模式(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資訊

■ EV 行駛模式無法作用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EV 行駛模式會無法作用。如果無法作用，蜂鳴器將會鳴響且訊息也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高。
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低。
例如車輛長時間處於 0°C 以下的溫度。
- 汽油引擎正在暖車。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力過低。
能源監視器畫面中指示的剩餘電池電力過低。 (→ P.102)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 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時。
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 在冷引擎時切換 EV 行駛模式

在冷引擎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引擎為了暖車會自動啟動一小段時間，在此情況下，您可能無法切換 EV 行駛模式。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且 [READY] 指示燈亮起後，於汽油引擎發動前即可按下 EV 行駛模式開關來將其切換至 EV 行駛模式。

■ 自動取消 EV 行駛模式

當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時，汽油引擎可能會在以下情況自動重新啟動。當取消 EV 行駛模式時，蜂鳴器會響起、EV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閃爍然後熄滅，同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力變低。
能源監視器畫面中指示的剩餘電池電力過低。(→ P.102)

- 車速過高。
- 重踩油門踏板或車輛在斜坡上等。

嘗試重新開啟 EV 行駛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

EV 行駛模式可行駛的距離從數百公尺至約 1 km。然而，須視車輛狀況而定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入 EV 行駛模式。

(可行駛距離取決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及行駛條件。)

■ 油耗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設計在正常行駛時，可達到最佳油耗 (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頻繁使用 EV 行駛模式可能會使油耗較差。

■ 若「現在無法切換至 EV 模式」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車輛怠速、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可能會顯示。當 EV 行駛模式可使用時，再使用 EV 行駛模式。

■ 若「EV 狀態已被解除」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EV 行駛模式已經自動取消。EV 行駛模式無法使用的原因(電池電力不足、車速超過 EV 行駛模式範圍或油門踏板踩下太深)可能會顯示。嘗試重新開啟 EV 行駛模式前，請先行駛車輛一段時間。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當使用 EV 行駛模式時，請特別小心周遭的車輛。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所以要特別小心行駛。因此，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已啟用也請小心駕駛。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狀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D	一般行駛 ⁽¹⁾
S	S 模式行駛 ⁽²⁾

(1) 為改善耗油量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設定在 D 檔位。

(2) 使用 S 模式選擇換檔範圍，您可以控制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資訊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啟用時行駛

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沒有取消，即使實施下列動作，也無法獲得引擎煞車。

- 以 S 模式行駛時，降檔至 5 或 4 檔。(→ P.200)
- D 檔位行駛時，將行駛模式切換到 SPORT 模式。(→ P.299)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P.180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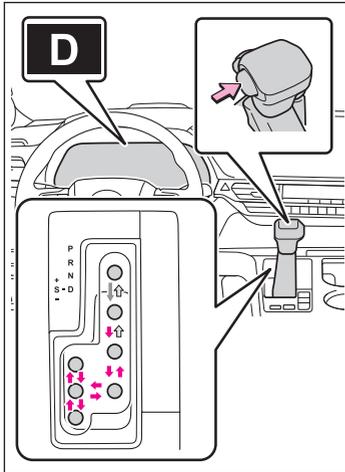
請小心，突然地降檔和加速可能會導致車輛側滑或打滑。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位，即使引擎運轉，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也不會充電。因此，若在排檔桿長時間位在 N 檔位下留置車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力會耗盡，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變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並且煞車踏板踩下時*1，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 按住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已踩下煞車踏板。

☐ 資訊

■ 排檔桿鎖定系統

排檔桿鎖定系統是一套避免在起步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系統。

只有當 POWER 開關在 ON，煞車踏板踩下並且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出 P 檔。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首先確認是否有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在踩下煞車踏板且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後仍然無法移動排檔桿，排檔桿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排檔桿能否操作的緊急處置。

解除排檔桿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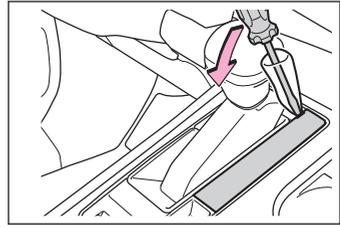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 P.203)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3. 踩下煞車踏板。

*1: 為了使車輛可以排離 P 檔，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再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解除排檔桿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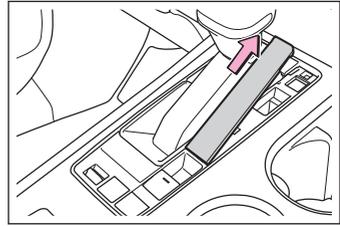
4-2. 駕駛程序

4. 用平口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飾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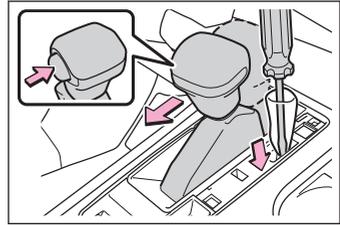


5. 朝前方拉護蓋將其拆下。



6.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 警告

■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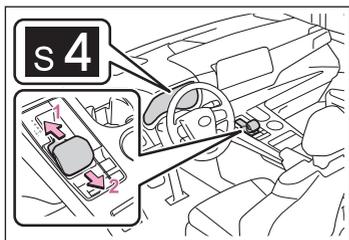
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行駛模式

→ P.299

在 S 模式下換檔

若要進入 S 模式，將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可藉由操作排檔桿來選擇換檔範圍。變更換檔範圍可限制可使用的最高檔數，以防止不必要的升檔及確保可選取足夠的引擎煞車力。



- 1 升檔
- 2 降檔

選取的換檔範圍 (S1 至 S6)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在 S 模式初始的換檔範圍會根據車速自動設定在 S4 或 S5。

☐ 資訊

■ S 模式

- 您可選擇 6 段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加速力及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 為了防止引擎超轉，當檔位範圍為 4 或以下時，系統可能會自動升檔。
- 當檔位範圍在 4 或以下時，握住排檔桿朝[+]方向將換檔範圍設定至 6。

■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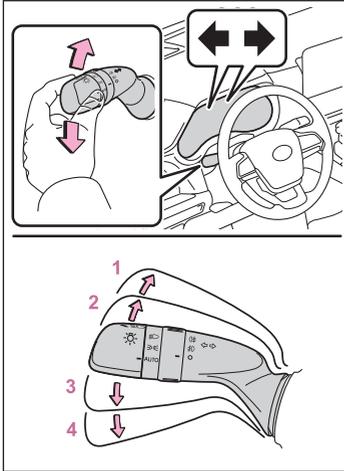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 即使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後，[S] 指示燈未亮起或 [D] 指示燈顯示

這表示變速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在此情況，變速箱將視同排檔桿在 D 檔位來作動。)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4 左轉

資訊

■ 方向燈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作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檢查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再次操作控制桿。

■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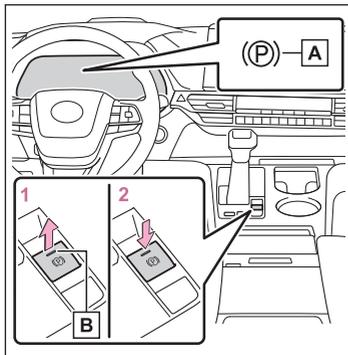
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依照排檔桿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B 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作動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和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亮起。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 P.204)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和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均已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閃爍，請重新操作開關。(→ P.437)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開啟自動模式時，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4-2. 駕駛程序

- 排檔桿移出 P 檔位時，駐車煞車會解除，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熄滅。
-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會作動駐車煞車，且駐車煞車指示燈及駐車煞車開關指示燈會開啟。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排檔桿。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 資訊

■ 操作駐車煞車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 無法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慢慢踩下油門踏板時，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人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排入前進檔或倒車檔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若自動釋放功能未作動，請手動釋放駐車煞車。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放開煞車踏板時，駐車煞車會自動鎖定：

- 車輛停止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排入前進檔或倒車檔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 若「由於 EPB 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 若「EPB 作動中停止」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駐車煞車指示燈

-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駐車煞車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著：
 -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釋放。
 -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 於駐車煞車啟用狀態下關閉 POWER 開關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這並非表示故障。

■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 將自動開啟。

■ 停駐車輛

→ P.180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未釋放，蜂鳴器將會響起。「EPB 未解除」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當車速達到 5 km/h 時)。

■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 P.437

■ 在冬季使用時

→ P.309

▲ 警告

■ 車輛停放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被孩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警告

■ EPB 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切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否則該物可能會干涉開關並導致意外操作駐車煞車。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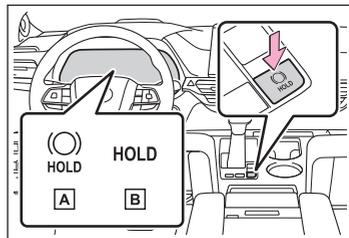
在系統開啟的情況下將排檔桿排入 D、S 或 N 檔並踩下煞車踏板時，HOLD 定車煞車輔助系統會保持煞車作動以停止車輛。在排檔桿排入 D 或 S 檔的情況下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會解除煞車，使車輛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亮起。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資訊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用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啟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會關閉且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會熄滅。此外，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時偵測到任何情況，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駐車煞車。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定車煞車後，如果放開煞車踏板約 3 分鐘，駐車煞車將會自動啟用。這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並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若要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人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人此情況。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期間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車。

-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 P.203)

4-2. 駕駛程序

■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Brake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 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 至經銷商檢查」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 P.437

▲ 警告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在陡坡上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時，務必小心。這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此外視斜坡角度而定，系統有可能不會作動。

■ 停在濕滑路面上時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系統無法停止車輛。停在濕滑路面上時，請勿使用此系統。

▲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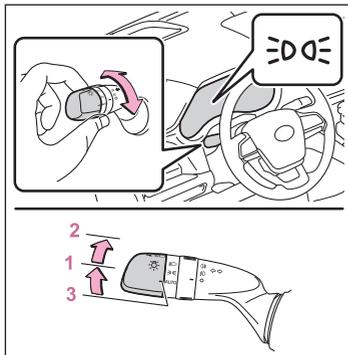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作動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依照下列方式操作[]開關開啟車燈：



- 1 [] 開啟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
- 2 [] 頭燈及上述所有燈光亮起。
- 3 [] 頭燈、LED 日行燈 (→ P.209)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資訊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LED 日行燈系統

- 日行燈會以前位置燈的同一個車燈點亮，且亮度較前位置燈更高。
- 日間行駛時，為了使其他駕駛人能更清楚的看到您的愛車，符合下列條件時，日行燈會自動開啟：(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
 - 駐車煞車已釋放
 - 頭燈開關在[AUTO]*1 位置

日行燈會在點亮後繼續亮著，即使已再次啟用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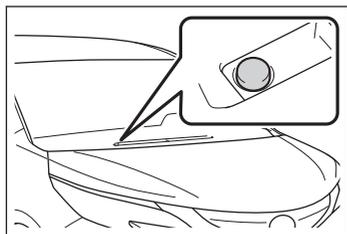
- 操作開關可關閉日行燈。
- 與頭燈相較，日行燈可提供更高的耐用性及消耗更少的電力，因此有助於提高油耗表現。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1: 周圍環境明亮時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 當頭燈開關在 [DRL] 或 [FOG] 位置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後，頭燈及前霧燈會自動關閉。
- 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後，頭燈及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或者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位置一次然後切換回 [DRL] 或 [FOG] 位置。

■ 燈光提示蜂鳴器

燈光開啟時，如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並開啟駕駛側車門，蜂鳴器即會響起。

■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系統

頭燈自動水平高度會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自動調整，以確保頭燈不會妨礙其他用路人。

■ 擋風玻璃雨刷連動頭燈照明*

白天將頭燈開關切換到 [AUTO] 的情況下行駛時，如果使用擋風玻璃雨刷，頭燈會在幾秒後自動開啟，幫助您提高車輛的能見度。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轉至 OFF 時，若頭燈開關位於 [FOG]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當下列狀況發生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被取消一次然後再次作動。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車燈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 如果「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有此配備

■ 迎賓燈照明控制

如果頭燈開關在[AUTO]位置，在夜間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開鎖時，前位置燈就會自動亮起。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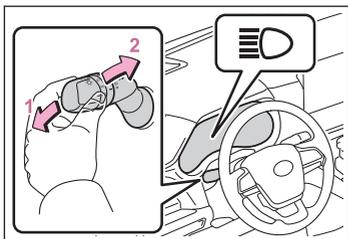
(→ P.497)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開啟遠光燈



-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閃亮遠光燈一次。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遠光燈均可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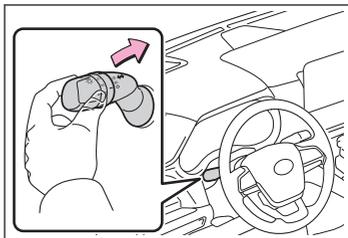
頭燈延遲關閉系統*

此系統能讓頭燈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維持亮起 30 秒。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頭燈開關

位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然後放開就能關閉照明。



*: 若有此配備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利用位於前擋風玻璃上半部後方的前識別攝影機來評估車輛前方燈光、街道燈光等的亮度，並於必要時自動控制頭燈照明分佈。

▲ 警告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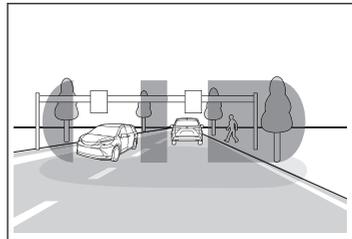
請勿過度依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並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避免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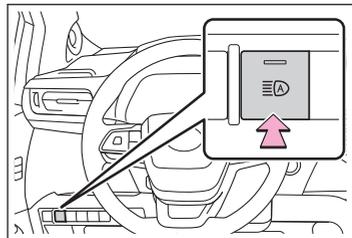
- 根據車速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調整。
- 行經彎道時會調整遠光燈強度，讓車輛轉向方向的區域照明亮度比其他地方還要高。
- 作動遮蔽遠光燈，避免以遠光燈照亮前方車輛的周圍區域，其他區域則保持照明。
遮蔽遠光燈有助於達到最佳的前進能見度，同時避免前方車輛駕駛目光暈眩。



- 依據與前車的距離調整近光燈的照明距離。

啟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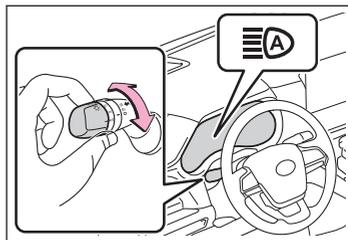
- 1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 若有此配備

2 頭燈開關切換至[AUTO]或 $\left[\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right]$ 位置。

AHS 指示燈會在系統作動時亮起。



☐ 資訊

■ 頭燈照明分佈會自動改變的情況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就會自動開啟系統也會運作：
 - 車速約在 15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遮蔽遠光燈將會開啟，並且會根據前方車輛位置自動調整近光燈的投射距離：
 - 車速約在 15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車有開啟頭燈或尾燈。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遠光燈或遮蔽式遠光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約在 12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車輛過多。
 - 前車快速移動且遠光燈有可能會影響其他車輛的駕駛人。

■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資訊

- 在下列狀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 前車突然在彎道中出現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從視線中隱藏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方車輛沒有開啟車燈時
-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且沒有開啟頭燈，遠光燈可能變更為遮蔽遠光燈。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遮蔽遠光燈、導致遠光燈沒有變更為遮蔽遠光燈，或變更未照明的區域。
-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或藉此改變未照明區域的車速：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頭燈照明分佈控制有可能會無預期改變。
- 腳踏車或類似物體可能無法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前識別攝影機變形或髒污時
 - 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升 / 下降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顛簸或不平坦 (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 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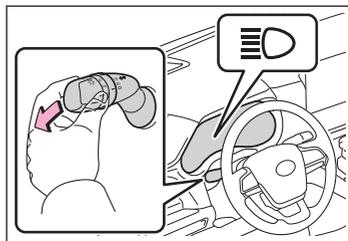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97)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切換至遠光燈

●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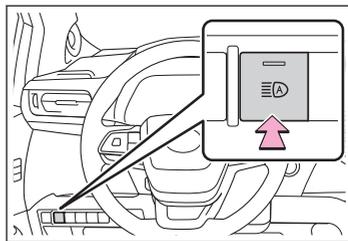
AHS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可再次啟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切換至近光燈

● 按下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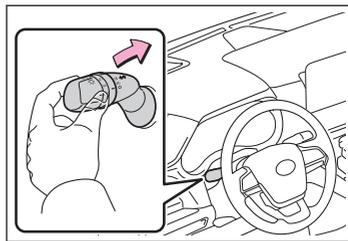
AHS 指示燈會熄滅。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可開啟遠光燈，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亮起一段時間。之後，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會啟動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資訊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當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利用車內前方攝影機以感知街道燈光、前車燈光的亮度，並於必要時自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警告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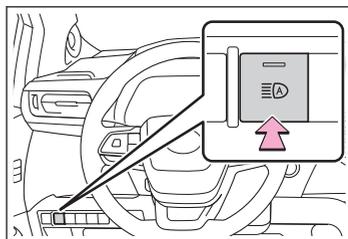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週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避免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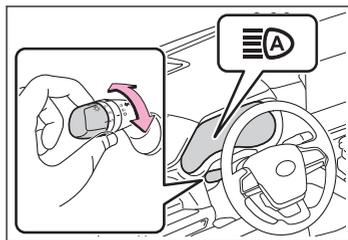
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 2 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D] 位置。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在系統作動時亮起。



☐ 資訊

■ 遠光燈自動開啟或關閉的狀況

- 符合下列所有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啟 (約 1 秒鐘後)：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沒有前方車輛開啟頭燈或尾燈時。

*: 若有此配備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 下列任一狀況符合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降至約 25 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車頭燈或尾燈開啟。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

■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資訊

-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來車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從視線中隱藏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方車輛沒有開啟車燈時
- 如果偵測到前車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 房屋照明、路燈、紅色交通信號及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或近光燈仍然開啟。
-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遠光燈可能不預期的開啟或關閉。
- 腳踏車或類似物體可能無法偵測到。
- 在以下情況，系統可能無法準確偵測到周遭亮度。此可能導致近光燈仍然亮起，或遠光燈造成行人、前車或其他人困擾。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切換近光燈與遠光燈。
 - 在惡劣天氣 (下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行駛時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前識別攝影機變形或髒污時
- 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升 / 下降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顛簸或不平坦 (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 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時，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背面有高反射物體，例如卡車上的容器
- 車輛的頭燈受損或髒汙，或未確實對準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
- 遠光燈與近光燈異常重複切換時
- 駕駛人需要知道遠光燈可能導致其他駕駛人或附近行人的困擾
- 在規定車輛靠道路另一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例如將右駕車輛使用在左駕地區，反之亦然

■ 如果「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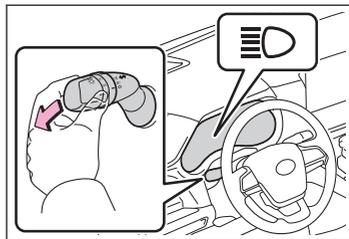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切換至遠光燈

●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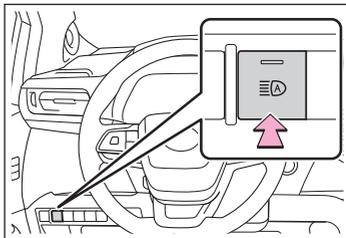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切換至近光燈

-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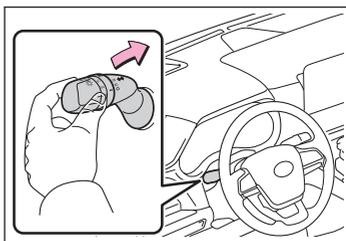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可開啟遠光燈，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亮起一段時間。隨後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會再次作動。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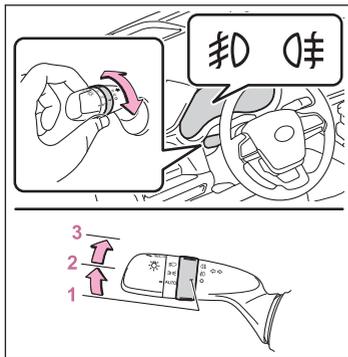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當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操作程序



- 1 [○] 關閉前和後霧燈
- 2 [幺] 開啟前霧燈
- 3 [幺] 開啟前及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幺]。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 資訊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時。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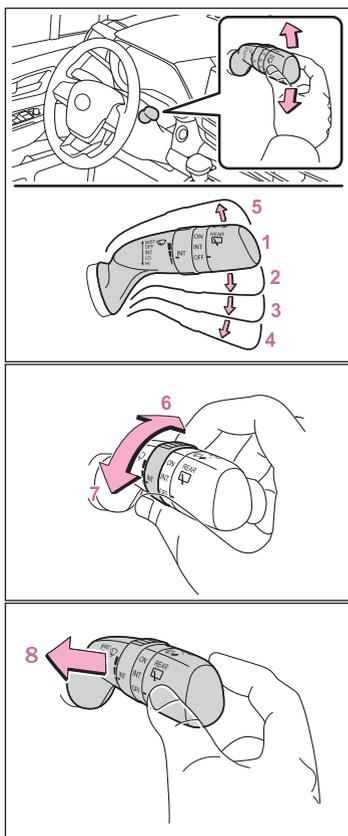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1 [OFF] OFF

2 [INT] 間歇作動

3 [LO] 低速作動

4 [HI] 高速作動

5 [MIST] 暫時操作

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6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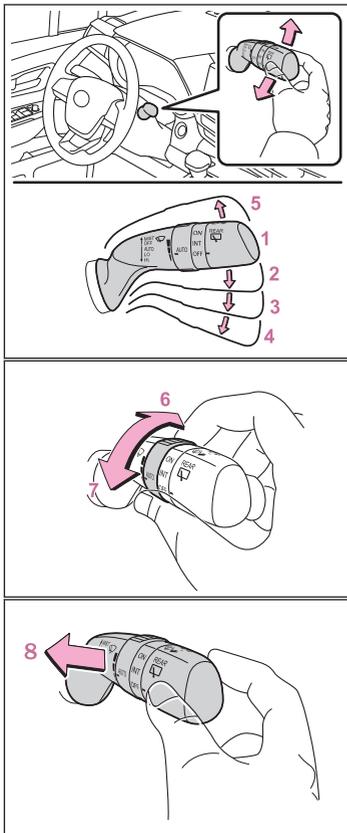
7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8 [] 噴水器 / 雨刷同時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及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



- 1 [OFF] OFF
- 2 [AUTO] 雨滴感應式作動
- 3 [LO] 低速作動
- 4 [HI] 高速作動
- 5 [MIST] 暫時操作

當選擇 [AUTO] 時，若感知器偵測到下雨時，雨刷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掃動間隔時間。

當選擇 [AUTO] 時，感知器的敏感度可被調整。

- 6 提高敏感度
- 7 降低敏感度
- 8 [] 噴水器 / 雨刷同時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及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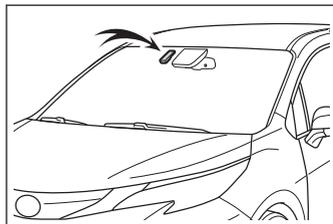
☐ 資訊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雨滴感知器 (配備雨滴感應式雨刷的車輛)

-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量。*1



*1: 視銷售地區，可能裝在另一側。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雨刷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雨刷會作動一次以表示 [AUTO] 模式已啟動。
- 如果雨刷敏感度調整得更高，雨刷可能會作動一次以表示敏感度的變化。
-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 85°C 以上或 -15°C 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應以 [AUTO] 以外的模式作動雨刷。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前車門開啟連結擋風玻璃雨刷停止功能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選取[AUTO]且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如果前車門開啟，擋風玻璃雨刷的作動將會停止，以避免進 / 出車輛的人被雨刷水噴到 (車輛必須停止且駐車煞車拉起或排檔桿排入 P 檔)。當前車門關閉時，雨刷作動將會恢復。

▲ 警告

■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 [AUTO]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如果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 [AUTO] 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不預期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避免長時間使用雨刷。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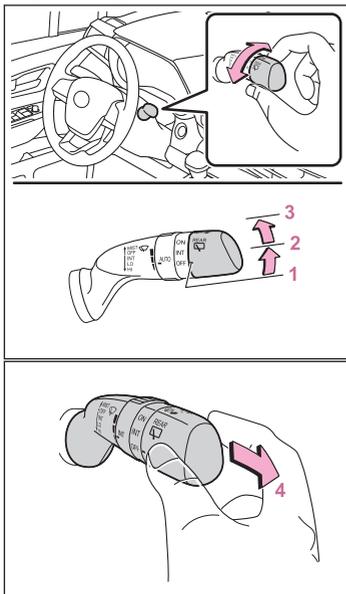
⚠ 注意

■ 後擋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OFF] OFF
- 2 [INT] 間歇作動
- 3 [ON] 一般作動
- 4 [] 噴水器 / 雨刷同時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及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資訊

■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確認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1}

*1: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倒檔連動後擋雨刷功能

當排檔桿在前雨刷作動時排入 R 檔位時，後擋雨刷會刷一下。

■ 個人化

倒檔連動功能的設定可以變更。

(→ P.497)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開啟油箱蓋

您車上的油箱具有特殊結構，需要在加油前降低油箱壓力。按下開啟器開關後，車輛需要數秒鐘才可開始加油。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種類。

☐ 資訊

■ 燃油種類

→ P.489

■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握緊油箱蓋的把手，然後慢慢地將其轉開取下。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4-4. 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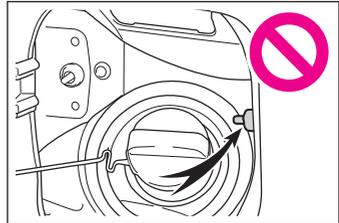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讓油箱溢滿。

⚠ 注意

■ 加油時

- 請在 30 分鐘內完成加油。如果超過 30 分鐘，內部閥門會關閉。在這種情況下，燃油可能在加油過程中溢出。再次按下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 確保加油蓋鎖未被加油槍護套等壓下。如果按住開關，內部閥門會關閉，燃油可能會溢出。為防止這種情況，請再次按下加油蓋開啟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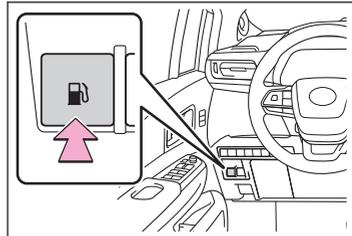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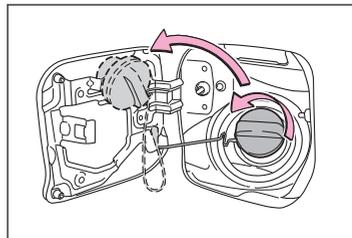
開啟油箱蓋

1 按下開啟裝置來開啟加油蓋。

加油蓋會在按下開關後 10 秒內開啟。在可以加油前，儀表板上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指示加油蓋開啟器的進度。



2 慢慢轉開拆下加油蓋並將其掛放在加油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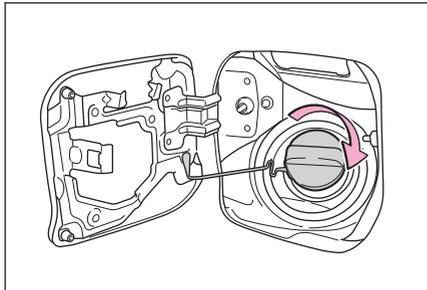
 資訊

■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 P.466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資訊

■ 當「請檢查油箱蓋」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油箱蓋可能未鎖緊或鬆動。關閉 POWER 開關，檢查蓋子並確實鎖緊。若仍出現此訊息，請等待數秒鐘，然後重新關閉 POWER 開關。

▲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以下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34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P.212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P.21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256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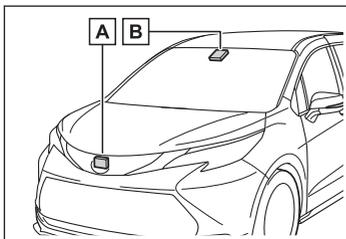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假定駕駛人將安全地行駛，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與車輛所受到的撞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有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及擋風玻璃後方，用以偵測作動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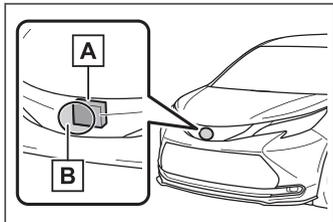
▲ 警告

■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水箱護罩廠徽的清潔。



- A 雷達感知器
-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水箱護罩廠徽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擦拭雷達感知器和水箱護罩廠徽，以免使其損傷。

-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廠徽或周圍區域。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雷達感知器或水箱護罩廠徽不可改裝或上漆。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諮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前水箱護罩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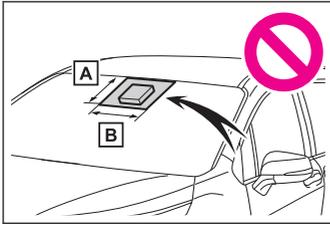
■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識別攝影機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如果擋風玻璃髒汙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等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 警告



- A 自擋風玻璃上緣至前攝影機下緣約 1 公分處。
- B 約 20 公分 (自前識別攝影機中央算起左右約 10 公分)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P.313)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從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正確清除水滴，請更換雨刷膠條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校正前識別攝影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 不可弄髒或損壞前攝影機。
在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前攝影機的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若鏡頭髒汙或受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 (車內後視鏡等) 或車頂飾板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可能阻礙前攝影機的任何配件安裝至引擎蓋、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冲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 資訊

■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暫時無法使用或是系統發生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下，請執行表格中規定的動作。當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情況	動作
攝影機四周區域覆蓋著髒汙、濕氣(起霧、凝結水覆蓋、結冰等)或其他異物	使用雨刷和 A/C 功能清除髒汙和其他附著物。(→ P.313)
當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非常低，例如車輛停放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攝影機感知器附近的溫度。
前攝影機前方區域被遮擋，例如引擎蓋開啟或有貼紙黏貼至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位	請關上引擎蓋、拆除貼紙等以清除遮擋。
當「PCS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時。	檢查雷達感知器和水箱護罩廠徽上是否有黏附物，如果有，請將其清除。

- 在下列情況下，若情況已改變(或車輛已行駛一段時間)且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 當前攝影機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或是在強光照射前攝影機的情況下行駛。
- 視車輛附近的情況而定，雷達可能會判斷無法正確識別周遭的環境。若是如此，「PCS 現在無法使用」將會顯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雷達感知器與前攝影機偵測車輛前方的物體 (→ P.234)。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督促

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物體時，便會啟動 PCS 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碰撞所產生的衝擊。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 P.236)

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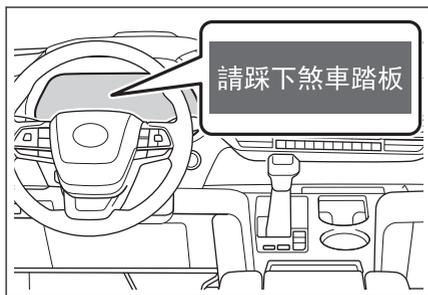
系統可偵測下列目標：

- 車輛
- 自行車騎士
- 行人

系統功能

■ PCS 警示功能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



■ PCS 煞車力道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系統會根據踩下煞車踏板的力道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煞車力道輔助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警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無論如何都不可將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用於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在任何情況下，此系統皆無法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損壞或受傷。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而釀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儘管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免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成相同的性能水準。
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仍可能作動的狀況：→ P.238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P.240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根據測試的物體（假人、模擬可偵測物體的紙板物體等等），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PCS 預警式煞車

-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的煞車力。
- 若車輛已因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而停止，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運作會在車輛停止約 2 秒後取消。請於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防止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取消功能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延遲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因此請解除本系統：

- 當車輛被拖吊時
- 當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
- 當透過拖車、船隻、火車或類似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用中的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當使用滾筒試驗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試驗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警告

-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得前保險桿或前方護罩受到強烈衝擊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當以運動化或越野風格駕駛車輛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當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當安裝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維修後
- 車輛暫時裝有可能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配備 (雪鏈等)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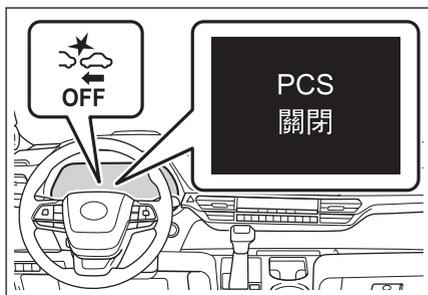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P.91) 啟用 / 停用。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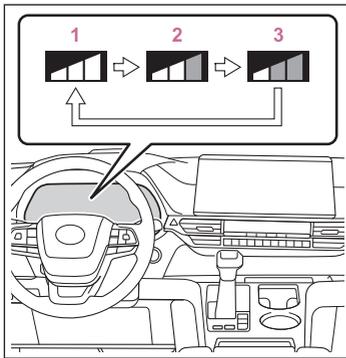
如果停用此系統，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變更 PCS 警示時機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P.91) 加以變更。

POWER 開關關閉時，會保留警示時機設定。然而，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及重新啟用，作動時機會恢復出廠設定 (中)。



- 1 早
 - 2 中
 - 3 晚
- 此為出廠設定。

資訊

■ 操作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下作動：

● PCS 警示功能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和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 PCS 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和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和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若 12V 電瓶樁頭被拆開後又接上，然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沒有行駛
-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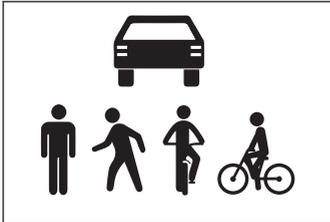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 物體偵測功能

系統會根據物體的尺寸、輪廓、動作等加以偵測，然而，視周遭亮度與偵測到之物體的運動、姿態及角度而定，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因而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P.240)

圖示為可偵測之物體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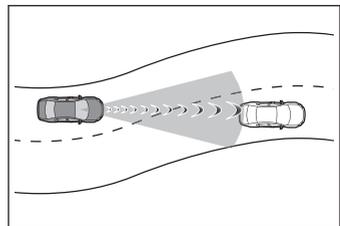
■ PCS 預警式煞車的取消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急遽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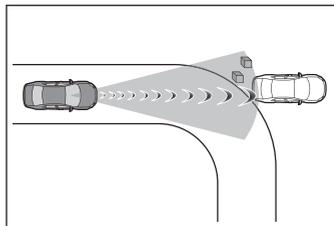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 在如下所列的情況中，系統可能判定有可能會正面撞擊並作動。
 - 行經偵測到的物體時
 - 超越偵測到的物體而變換車道時
 - 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偵測到的物體時，例如改變行駛路線或行駛在蜿蜒道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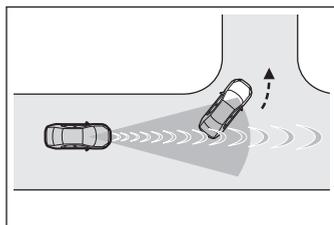


- 快速接近偵測到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偵測到的物體、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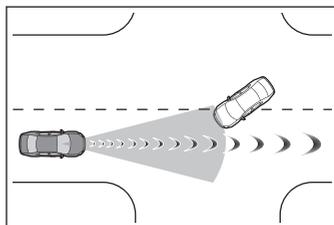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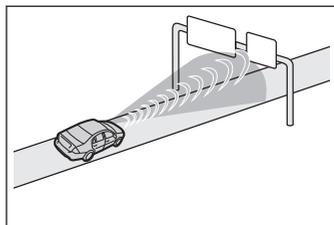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可能會被誤認為偵測到之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車輛前方被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 行經停在對向車道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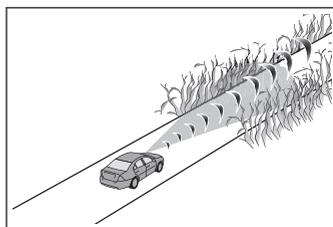
- 偵測到之物體非常接近，且之後在進入本車的路線前停車
- 如果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鐵橋上
- 車輛前方出現金屬物體 (人孔蓋、鋼板等)、階梯或凸出物時
- 行經物體下方時 (道路號誌、看板等)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從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中間穿過或從下方通過時，例如濃密的草地、樹枝或橫幅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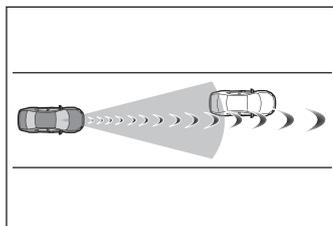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接近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型拖車或護欄
- 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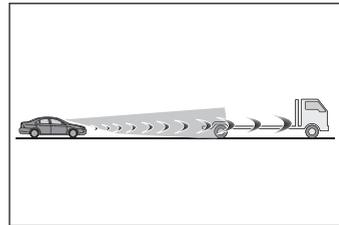
● 在以下所列的情況下，雷達感知器及前攝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車輛時
- 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您的車輛快速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不在您的車輛正前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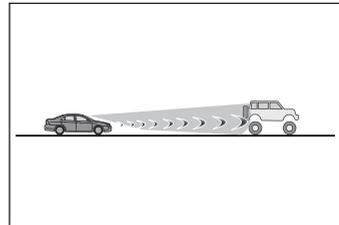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電線桿、人孔蓋、車輛、鋼板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位在結構體下方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被大型行李、雨傘或電線桿等遮住一部分時
- 當多個可偵測的物體彼此十分接近時
- 如果陽光或其他光線直射在可偵測的物體上
- 當可偵測的物體偏白及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的物體看起來幾乎與周遭環境同色或是亮度相同
- 若可偵測的物體在車輛前方中斷或突然出現
- 車輛前方被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前方有極亮的光線 (例如陽光或來車頭燈) 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接近前車側邊或車頭時
- 若前車為摩托車
- 若前車很窄，例如個人移動工具
- 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的拖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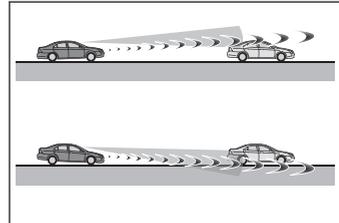
- 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 前車載有超過後保險桿的凸出物
- 前車形狀不規則，例如曳引車或邊車
- 若前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由一人以上騎乘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前方的行人 / 或自行車騎士的騎乘高度低於大約 1 m，或是高於大約 2 m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物 (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如果行人向前彎或蹲下，或是自行車騎士向前彎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快速移動
- 如果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周遭區域昏暗 (黎明或黃昏) 時，或在夜間或隧道內時，使偵測到的物體幾乎與周遭環境的顏色相同時
- 行駛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起動一段時間後都還沒有行駛
- 左轉 / 右轉時，以及左轉 / 右轉後的幾秒
- 行駛在蜿蜒道路時，以及行駛在蜿蜒道路後的幾秒
- 車輛打滑
- 若車頭升起或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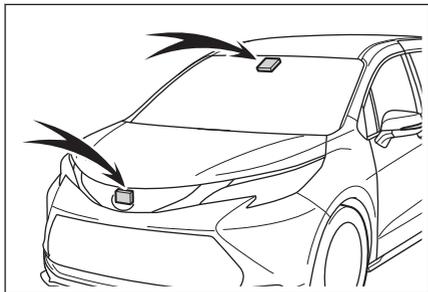
- 車輪未對正
 - 若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
 - 車輛以極高的車速行駛
 - 上坡行駛時
 - 若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對正
- 在像是以下所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煞車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功能無法全力作動，例如煞車零件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
 - 車輛沒有正確保養 (煞車或輪胎過度磨損、輪胎胎壓不正確等)
 - 車輛行駛在碎石路面或其他濕滑路面

■ 若 VSC 停用

- 若 VSC 停用 (→ P.302)，碰撞緩解輔助與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也會停用。
- 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VSC 關閉 碰撞預防煞車系統 無法使用」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行駛在白色(黃色)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時，若車輛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1}，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1}。此外，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 P.256)作動時，此系統會操作方向盤，使車輛保持在其車道位置上。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來辨識白色(黃色)車道線或路線^{*1}。此外，它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來偵測前車。



▲ 警告

■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不會自動駕駛，或讓您減少對於車輛前方區域所要付出的注意力。駕駛人必須完全擔負安全駕駛的責任，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並操作方向盤來修正車輛路徑。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

■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而釀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下雪、結冰而濕滑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積雪路面上。
- 因為下雨、下雪、起霧、塵土等而導致白線(黃線)難以看見。
- 因施工而使車輛行駛於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1: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警告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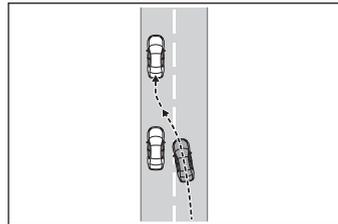
■ 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及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等配備。如果必須更換懸吊等配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而且也不可以安裝水箱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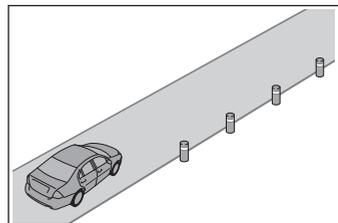
■ 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務必隨時注意周遭狀況安全的駕駛，並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的路線，不可過度依賴此功能。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 P.250) 及前車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亦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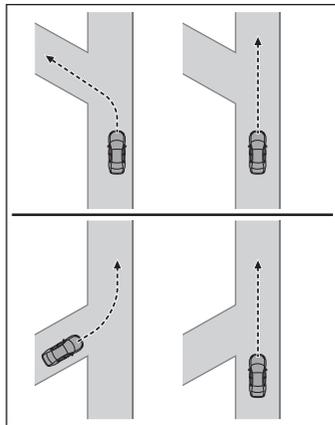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 P.250) 及前車偏向一側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 P.250) 及前車偏離其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 (→ P.250) 且前車行駛在極接近左 / 右側車道線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車輛行駛於急彎附近。
- 路邊 (護欄、反射桿等) 出現可能誤認為是白線 (黃線) 的物體或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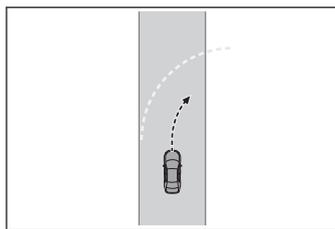


警告

- 車輛行駛於岔路、交匯道路等處。



- 瀝青修補記號、白線 (黃線)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



- 道路出現平行陰影，或陰影遮住白線 (黃線)。
- 車輛在無白線 (黃線) 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白線 (黃線) 裂開、有「反光標記」或石頭。
- 白線 (黃線) 因為沙塵等因素而無法或難以看見。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車道線為黃色 (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 (黃線) 越過路緣石等。
- 車輛行駛於明亮路面，例如水泥路面。
- 若道路邊緣不明顯或不是直線。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線等而呈現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於亮度突然改變的區域，例如隧道的入口及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前攝影機。
- 車輛行駛於斜坡。

▲ 警告

- 車輛行駛於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或蜿蜒道路上。
- 車輛行駛於非柏油路或崎嶇道路。
- 車道太窄或太寬。
- 車輛因裝載重物或胎壓不當而極度傾斜。
- 與前車距離過近。
- 路面狀況 (路面差或接縫) 導致車輛大幅上下震動。
- 在隧道或夜間行駛而未開頭燈時，或是因為燈殼髒汙或未對正而使頭燈昏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
- 使用不同結構、製造商、廠牌或胎紋的輪胎。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使用雪地胎等配備。
- 車輛以極高速度行駛。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具備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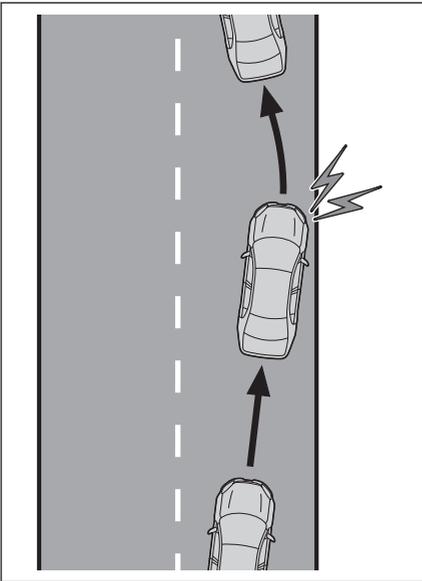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1時，警示就會出現在顯示幕，且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以警告駕駛人。

當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時，請檢查車輛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中央。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仍會作動。

*1: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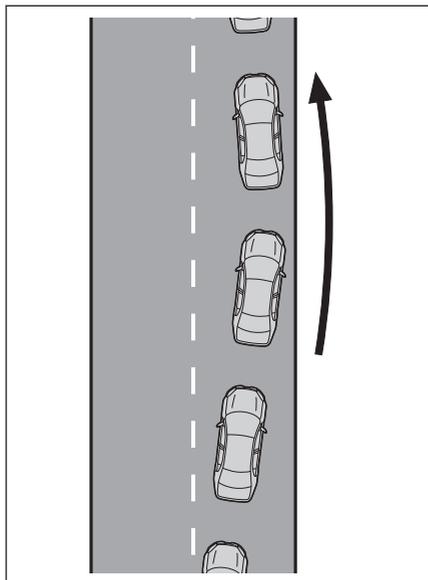
■ 轉向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1}時，系統會短暫輕微的操作方向盤將車輛維持在車道內以提供協助。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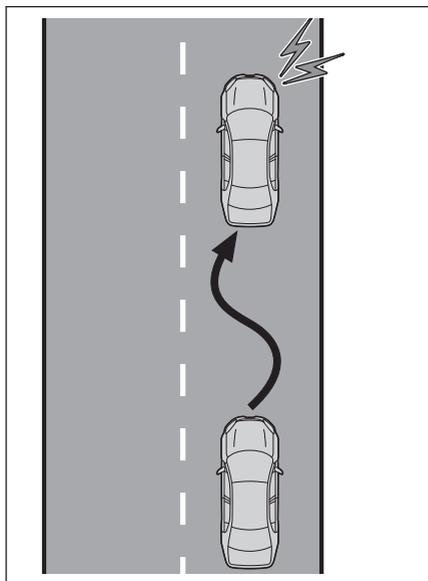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轉向輔助功能仍會作動。

*1: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上搖晃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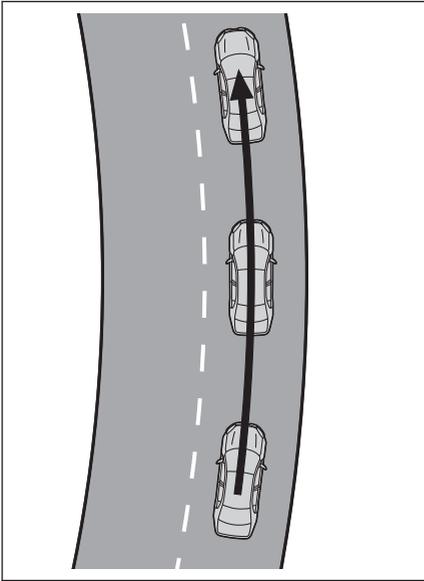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會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連動，以操作方向盤的方式提供輔助，將車輛保持在其目前的車道上。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不會作動。

在白色 (黃色) 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 (例如塞車時)，此功能會作動，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協助您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開啟 LTA 系統

按下 LTA 開關即可開啟 LTA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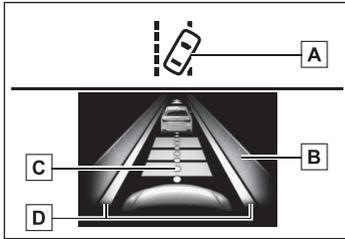
LTA 指示燈亮起且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可關閉 LTA 系統。

開啟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維持在相同的條件下，直到下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為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指示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亮起能提供駕駛有關係統的運作狀態。

亮起白色：LTA 系統運作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轉向輔助功能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運作中。

B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顯示：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顯示車道一側：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閃爍：警告駕駛人有必要介入以保持在車道中央(車道置中功能)。

C 跟車巡航畫面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轉向輔助正在作動。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時，若前車移動，您的車可能會以同樣的方式移動。務必留意四周環境，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路線並確保安全性。

D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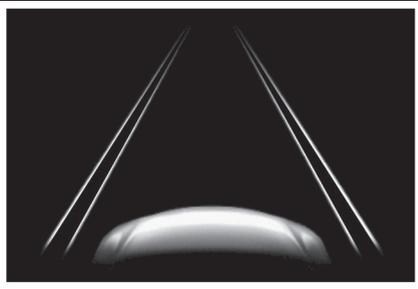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白色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1}。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黑色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 (黃線) 或路線^{*1} 或暫時取消。

☐ 資訊

■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2}
- 系統會辨識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路線^{*1}。(只能在一側識別出白線 [黃線] 或路線^{*1} 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識別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有車輛在方向燈作動側的車道內時除外)

*1: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2: 當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即使車速低於大約 50 km/h 以下，此功能仍會作動。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沒有偵測到系統故障。(→ P.254)

● 轉向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條件，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可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轉向輔助]的已設定為[開]。(→ P.86)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 P.253)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車輛偏離晃動偵測]的已設定為[開]。(→ P.86)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沒有偵測到系統故障。(→ P.254)

● 車道置中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轉向輔助]且[車道中心]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已設定為[開]。(→ P.86)
- 此功能會辨識白色(黃色)車道線或前車位置(前車體積較小時(例如摩托車)除外)。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正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作動時。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沒有偵測到系統故障。(→ P.254)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 P.253)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轉向輔助功能未作動。

■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 P.251)
- 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若作動條件(→ P.251)已不符合，方向盤可能會震動且蜂鳴器可能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然而，若「警報方法」自訂設定設定為方向盤震動，系統就會透過震動方向盤取代響起蜂鳴器來通知駕駛人。

■ 轉向輔助功能 / 車道置中功能

-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到功能在作動中，或是功能可能根本未作動。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控制。
- 不可測試轉向輔助功能的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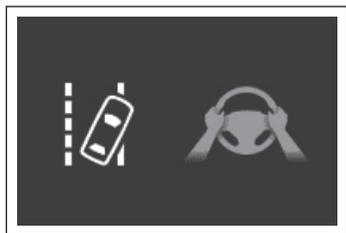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由於車外噪音、音響播放等因素，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聲響。此外，也可能因為路況等因素而不易感覺到方向盤震動。
- 如果路線邊緣^{*1}不明顯或不是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之車輛的危險。
- 不可嘗試測試 LDA 車道警示功能的作動。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的符號以警告駕駛人。當系統判定駕駛人已握住方向盤時，此警示就會停止。使用此系統時，不論是否有警示，務必雙手握住方向盤。

*1: 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系統作動時，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行駛時。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此警示也會在駕駛人繼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時作動。

即使警告類型設定為方向盤震動，蜂鳴器仍會響起。

- 在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同時行駛在彎道上時。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可能不會作動。此外，如果系統判斷車輛行駛在彎道上，會較直線行駛時更早發出警示。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行車時未握住方向盤，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就會作動。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且方向盤輔助已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每次蜂鳴器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的更長。

即使警告類型設定為方向盤震動，蜂鳴器仍會響起。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搖晃警示功能作動時，系統判定車輛左右搖晃，蜂鳴器會響起，並且有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休息，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圖示的符號。



視車輛及路況而定，此警示可能不會作動。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且 LTA 指示燈亮橘燈，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此外，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依照畫面上顯示的說明。

- 「LTA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TA 現在無法使用」

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等待一段時間，然後重新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LTA 現在車速無法使用」

由於車速超過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作動範圍，所以無法使用此功能。請放慢車速。

■ 個人化

功能設定可以變更。(→ P.49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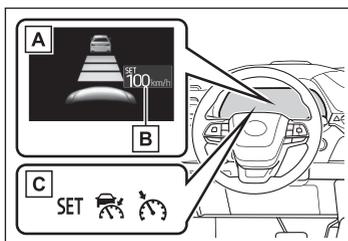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車輛會自動加速或減速，以符合前車車速變化，即使未踩油門踏板。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請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 P.258)
- 定速控制模式 (→ P.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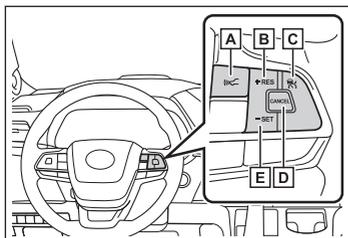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B 設定速度
- C 指示燈

■ 操作開關



- A 車距調整開關
- B [+RES] 開關
-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 D 取消開關
- E [-SET] 開關

▲ 警告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前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完全依賴系統，應當隨時留意周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行車輔助。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P.264
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動作：→ P.265

▲ 警告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設定合適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 即便系統正常運作，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實際觀察到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務必保持警覺，謹慎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性並安全駕駛。行駛時過於依賴本系統或假設系統可以確保安全性，可能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
- 不使用時，請使用定速控制主開關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 行車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協助駕駛人測量車距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輛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允許粗心或分心駕駛的機制，也不是能夠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駕駛仍須隨時留意車輛的周遭狀況。

● 協助駕駛判斷適當的車距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任何狀況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 協助駕駛人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人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要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交通壅塞路段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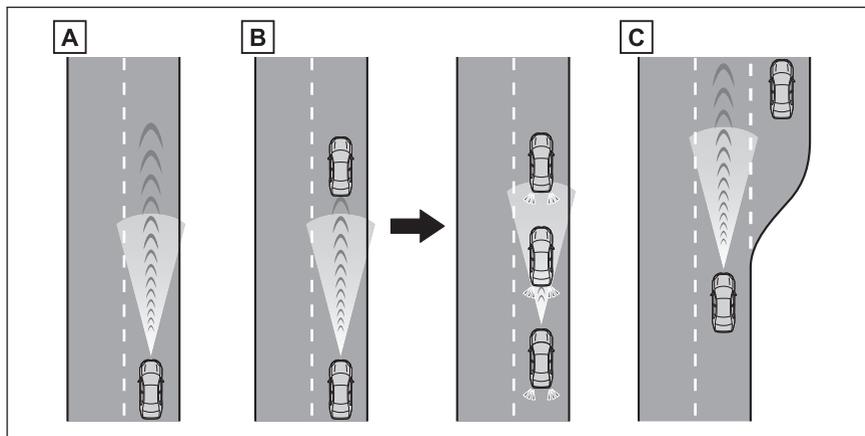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
-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作用 (起霧、下雪、沙塵暴、大雨等)
- 雷達或前攝影機感知器的前方表面有雨水、積雪等
- 需要頻繁加速或減速的路況
- 緊急拖吊期間
- 車輛接近警示蜂鳴器時常響起時

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行駛

此模式使用雷達對前方 100 m 範圍內進行車輛偵測、判定目前的兩車間距，以及與前車維持合適的跟車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下坡行駛時，兩車間距可能會縮短。



A 定速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時

依駕駛人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隨巡航的範例

前方車輛行駛的車速低於設定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存在時，系統會自動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 (煞車燈這時會亮起)。為了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系

統將會回應前方車輛的車速變化。當系統無法充裕減速時會發出警告聲提醒您，以避免您的車輛太過於接近前方車輛。

前車停止時，您的車也會停止（車輛會在系統控制下停止）。在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起步操作）就會恢復跟隨巡航。若未執行起步操作，系統控制會繼續使車輛停止。

以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撥打方向燈控制桿且車輛移動至超車車道時，車輛會加速以協助超車。

系統對於何者是超車車道的辨識方式，主要是根據車輛的方向盤位置決定（左駕與右駕）。若車輛行駛在超車車道與原本駕駛車輛不同側的地區，當撥打方向燈時，車輛可能會朝另一側加速至超車車道（例如：若駕駛人一般是在超車車道位於右側的地區操作車輛，後來行駛至超車車道位於左側的地區，則車輛可能會在撥打右側方向燈時加速）。

C 加速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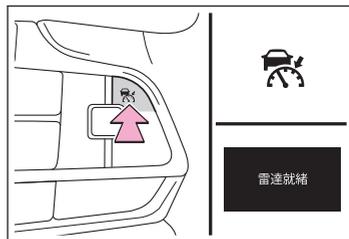
系統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以固定車速巡航。

設定車速（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啟動定速控制。

DRCC 雷達感應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下開關，即可解除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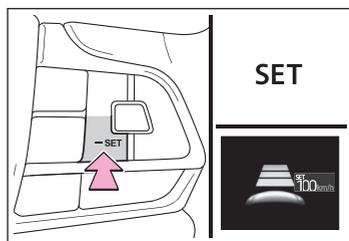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或以上，系統將會切至定速控制模式。（→ P.262）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 [-SET] 開關以設定速度。

定速控制 [SET] 指示燈會亮起。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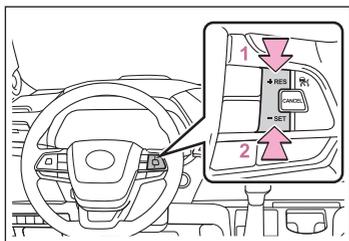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 [+RES] 或 [-SET] 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1 提高車速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系統控制車輛停止時例外)

2 降低車速

微量調整：按下開關。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即可。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設定的車速將依照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1 或 1.6 km/h^2

大量調整：只要按住開關，就會以 5 km/h^1 或 8 km/h^2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在定速控制模式 (→ P.262) 下，設定的車速將依照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1 或 1.6 km/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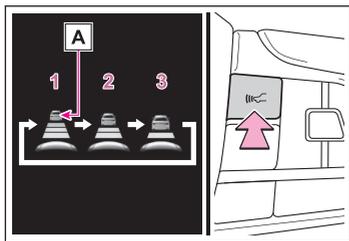
大量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以油門踏板加速，操作至所需的車速
2. 按下[-SET]開關

改變兩車間距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設定：



- 1 長
- 2 中
- 3 短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也會出現前車標記 **A**。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會隨車速增加 / 減少。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車輛會視情況而定，以一定的車輛間距停止。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長	約 50 m

*1: 設定的車速以 $[\text{km/h}]$ 顯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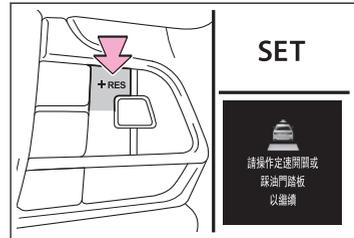
*2: 設定的車速以 $[\text{MPH}]$ 顯示時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中	約 40 m
短	約 3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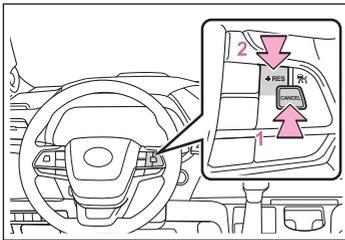
當系統在系統控制下停止，要恢復跟車定速巡航時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

假如您在前方車輛起步後踩下油門踏板，您的車輛就會恢復跟車定速巡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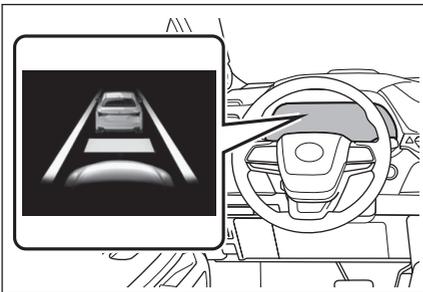
取消及恢復速度控制



- 1 按下取消開關將車速控制取消。
踩煞車踏板時，車速控制也會取消。(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踩煞車並不會取消設定值。)
- 2 按下[+RES]開關，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將車速恢復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車輛太過於靠近前方車輛，且無法經由巡航控制充裕自動減速時，警示燈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例如，當您跟隨車輛，若有其他車輛由前方切入時，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有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當前方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輛速度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撞車）
- 定速控制速度剛設定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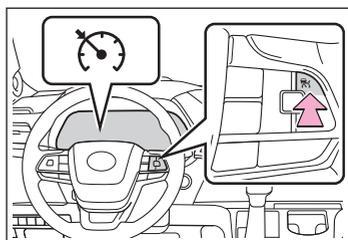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車輛將會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只有在因為雷達感知器有髒汙等情況，而使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正常運作時，才建議選擇此模式。

1 在定速控制關閉時，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或以上。

按下開關後，DRCC 雷達感應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指示燈會立刻亮起。接著會切換至定速控制指示燈。

僅可在定速控制關閉時，才可操作開關來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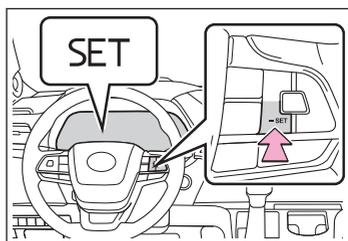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 [-SET] 開關以設定速度。

定速控制 [SET] 指示燈會亮起。

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 P.259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 P.261



☐ 資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可在下列情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想要的車速。（然而，以低於大約 30 km/h 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車速會設定為大約 30 km/h。）

■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正常地加速，加速後便會恢復為設定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 當車輛在跟車巡航下停止時

- 在前車停止時按下[+RES]開關，如果在開關按下後大約 3 秒鐘內前車開始起步，車輛會恢復跟車巡航模式。
- 如果前車在本車停止後 3 秒鐘內開始起步，跟車巡航模式將會恢復。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在某些道路感知器因被遮蔽而無法正常偵測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駐車煞車已作動。
- 系統控制將車輛停在陡坡上。
- 當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時，會偵測下列情況：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車輛已停止約 3 分鐘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定速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車速 16 km/h 以上。
- 實際車速低於 30 km/h 時。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駐車煞車已作動。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煞車作動

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這些都不是故障現象。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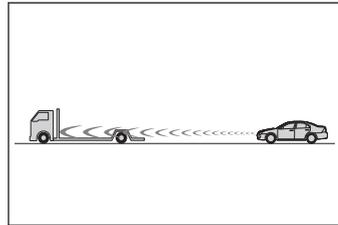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要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P.232,447)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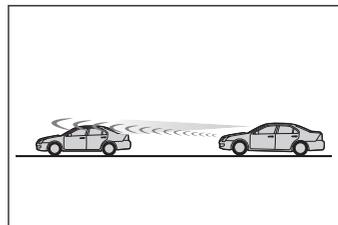
在以下狀況下，且視狀況而定，在系統減速時光踩下煞車踏板仍然不足，或需要在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261) 可能無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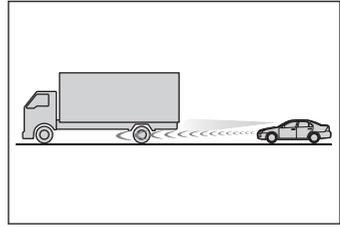
- 突然切入之車輛
- 低速行駛之車輛
- 在同車道中沒有移動的車輛
- 小型尾端之車輛 (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 當周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阻礙雷達感知器的偵測時
-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 (行李廂有重負載所造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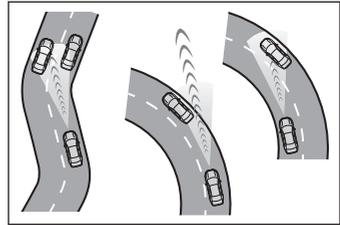
- 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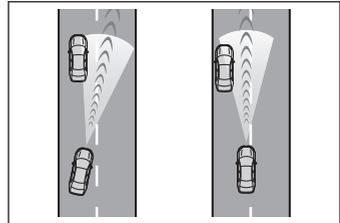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 操作方向盤或您不在車道上穩定行駛時



- 前車突然減速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橋樑上
- 踩下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後，車速會降低到設定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具有 2 個功能：

- BSM(盲點偵測警示) 功能
協助駕駛人決定何時變換車道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於駕駛人倒車時提供協助

這些功能使用相同的感知器。

▲ 警告

■ 使用 BSM 功能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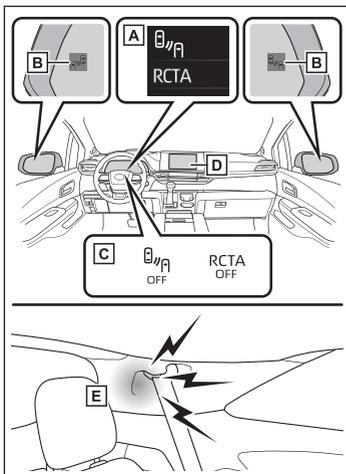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功能。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 使用 RCTA 功能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系統組件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關閉 BSM 功能/RCTA 功能。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BSM 功能：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RCTA 功能：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側或左側接近時，兩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C BSM OFF 指示燈 / RCTA OFF 指示燈

停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時，BSM OFF 指示燈會亮起。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停用時，RCTA OFF 指示燈會亮起。

- D** 多媒體顯示幕 (僅限 RCTA 後方車側警示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會顯示偵測到有車輛接近那一側的 RCTA 圖示 (→ P.271)。

- E** RCTA 蜂鳴器 (僅限 RCTA 後方車側警示功能)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後座後方的蜂鳴器會響起。

開啟/關閉 BSM 功能/RCTA 功能

BSM 功能及 RCTA 功能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中啟用 / 停用。 (→ P.91)

每次將 POWER 開關關閉，然後再切換至 ON 時，BSM 功能及 RCTA 功能會自動啟用。

資訊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聽到 RCTA 蜂鳴器

環境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很高時。

■ 當「盲點監測系統無法使用」或「RCTA 現在無法使用」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感知器電壓變得異常，或者積水、積雪、泥土等聚積在後保險桿的感知器區域附近。 (→ P.268)

將水、積雪和泥土等從感知器附近區域移除，應該能使系統恢復正常。

此外在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天候下，感知器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盲點監測系統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RCTA 故障請至經銷商檢查」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可能是感知器故障或未對正。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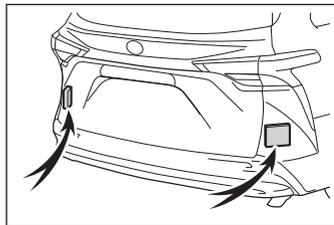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 P.498)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內部。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並且會出現警示訊息 (→ P.267)。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 P.269)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即使感知器只是稍微偏離位置，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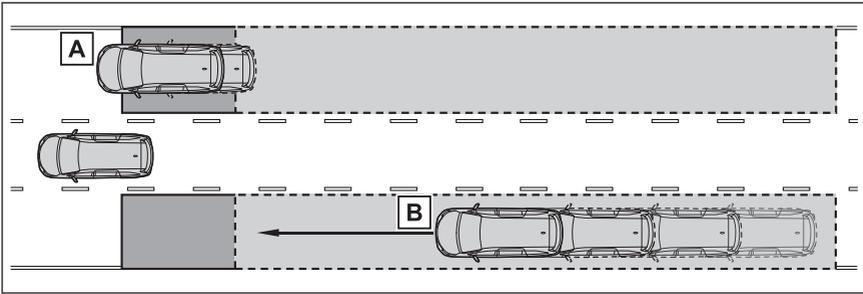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以外的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

■ 可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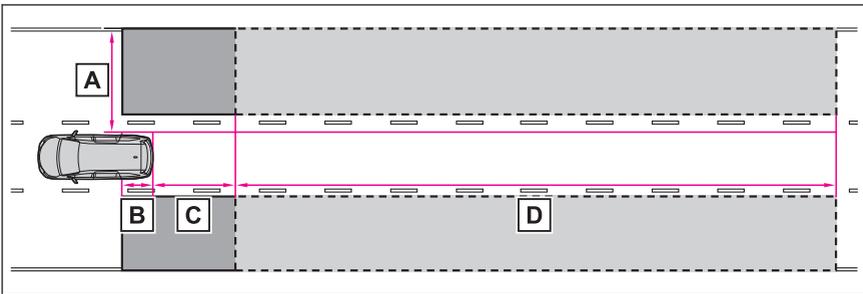
BSM 功能是使用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BSM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區域的偵測範圍：

-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如此一來，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提示。

☐ 資訊

■ BSM 功能的作動時機

BSM 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BSM 功能開啟。
-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超過約 16 km/h。

■ BSM 功能會偵測車輛的條件是

BSM 功能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對您超車的車輛。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部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範圍。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BSM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1}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標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1}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1}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1}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BSM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配件安裝於車輛後方時

*1: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或物體。

- 車輛的行李廂重負載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BSM 功能 /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 拖曳尾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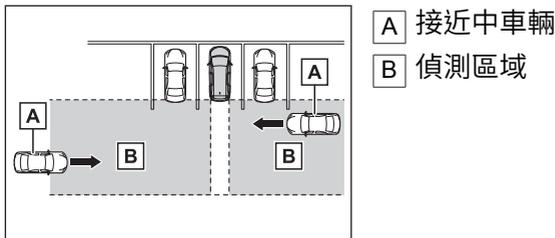
● 下列幾種情況，BSM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短、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打轉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配件安裝於車輛後方時
- 車輛向後方噴出水或雪時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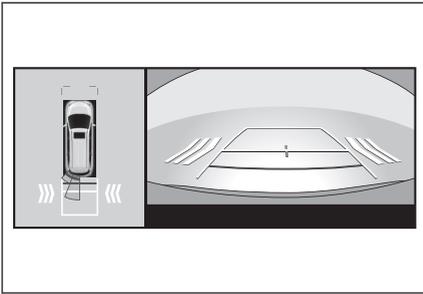
RCTA 功能是使用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車後左側靠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來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的存在。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顯示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以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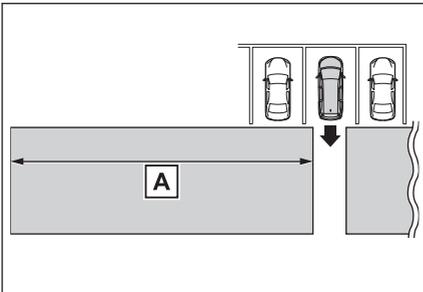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故障 (→ P.267)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從遠方接近。

範例：

接近中車輛	車速	 大約警告距離
快	28 km/h	20 m (65 ft.)
慢	8 km/h	5.5 m (18 ft.)

資訊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開啟。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車速不到約 8 km/h。
- 接近中車輛的時速介於 8 km/h 及 28 km/h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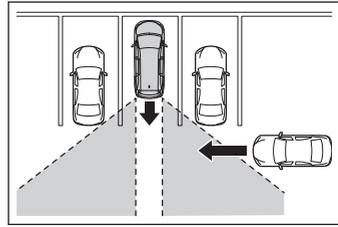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91)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從車尾接近的車輛
- 於您相鄰停車位倒車的車輛
-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



- 護欄、牆壁、標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¹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¹
- 朝您遠離的車輛
- 從您相鄰停車位接近的車輛*¹
- 感知器和接近中車輛之間的距離太接近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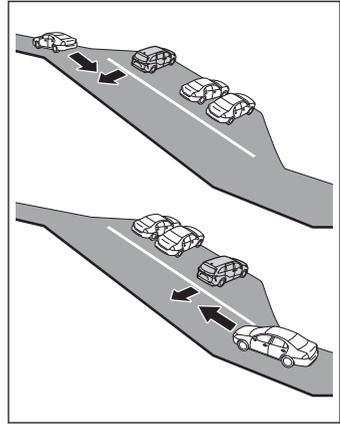
以下幾種情況，RCTA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車輛以高速接近。
-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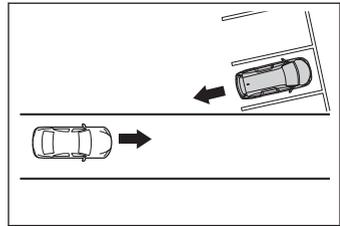
*1: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或物體。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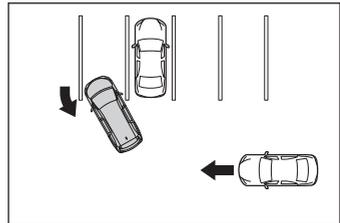
-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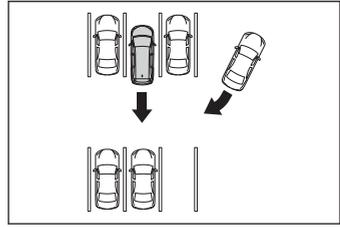
-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 拖曳尾車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倒車同時轉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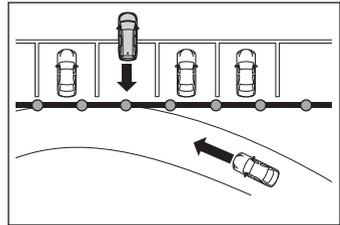
- 有車輛轉進偵測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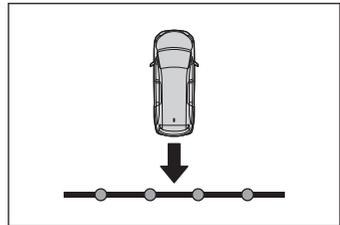
■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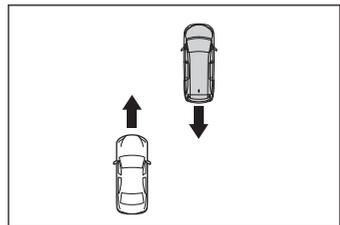
-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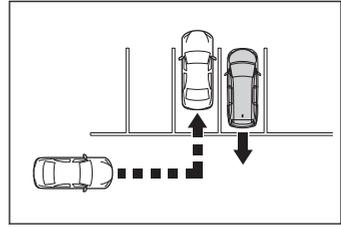


-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 當有車輛通過您的愛車旁。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偵測到的車輛在接近途中轉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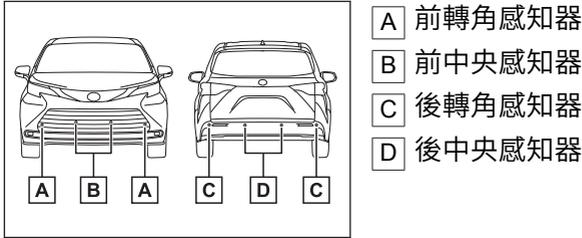
- 有旋轉物體靠近您的車輛時，例如空調單元的風扇。
- 有水潑灑到或噴向後保險桿時，例如灑水器所致。
- 移動中的物體 (旗幟、排氣管煙霧、大型雨滴或雪花、雨水落下路面等)。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格柵和排水溝。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時，感知器會測量車輛與物體 (例如牆壁) 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多媒體顯示幕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此系統時，仍要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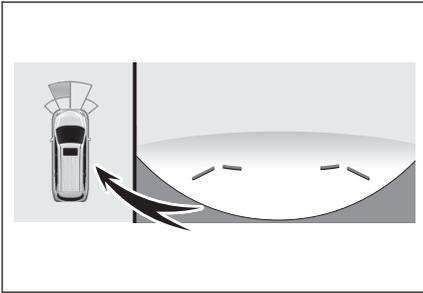
■ 感知器的位置及類型



■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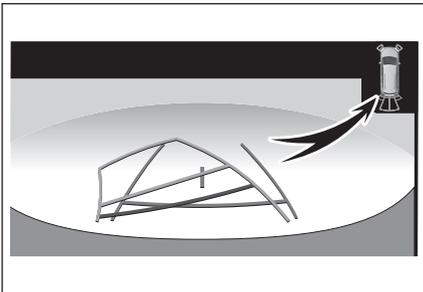
當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物體時，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圖示顯示在多媒體顯示幕上。

▶ 全景畫面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顯示時會出現圖示。

▶ 非全景畫面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當偵測到障礙物時，螢幕上方角落會顯示一個簡易的影像。

開啟/關閉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畫面上啟動 / 停用。
(→ P.91)

當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 P.78) 會亮起。

要重新啟用系統，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點選然後將其開啟。
如果停用此系統，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切換至 ON，系統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你將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 切勿損壞感知器並隨時保持其清潔。
- 切勿在雷達感知器附近黏貼貼紙或安裝如發光車牌 (尤其是螢光燈類型)、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等電子組件。
- 切勿讓感知器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如果受到衝擊，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切勿改裝、拆解感知器或對其上漆。
- 切勿加裝牌照蓋。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何時該停用此功能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沒有撞擊危險且此功能也可能會作動，請停用此功能。

- 無法遵守上述警告事項時。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使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警告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不可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資訊**■ 系統可作用的時機**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

■ 若「請去除雷達髒汙」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假如感知器已乾淨但仍出現警示訊息，可能是感知器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停車輔助雷達現在無法使用」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會侷限在車輛前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靜止物體如果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
 - 靜止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 (警示蜂鳴器響起)。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警示蜂鳴器響起前即進入大約 30 cm 內。
 - 多媒體顯示幕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由於其他系統的蜂鳴器，可能難以聽到本系統的聲音。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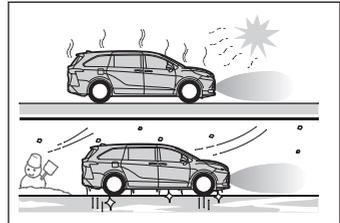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器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 (如牆壁)。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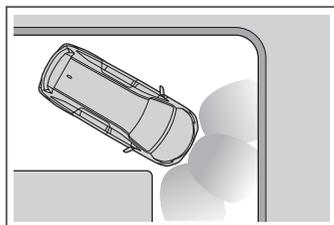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它車輛的車距聲納或其它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靠近車輛時。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衣物 (例如帶褶皺或褶邊的裙子) 時。
- 物體未垂直於地面、未與車輛行進方向垂直、不平整或音波位於偵測範圍內時。
- 正吹拂強風。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有無法被偵測的物體位在車輛和被偵測物體之間時。

- 若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從車輛前方切入或從車輛側面跑出時。
- 若感知器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它撞擊而改變。
-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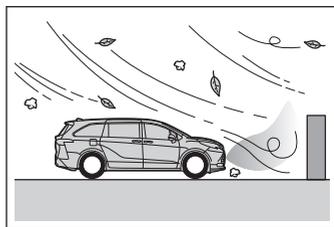
■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部份如下所列的情況中，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

- 行駛在狹窄的道路上時。



- 駛向橫幅布條、旗幟、垂掛的樹枝或柵欄 (例如鐵路平交道、收費口和停車場所用的柵欄)。
- 路面出現凹陷或坑洞時。
- 行駛在金屬蓋板 (格形柵板) 上時，例如排水溝蓋。
- 在陡峭的坡道上進行爬坡或下坡時。
-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打到，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正吹拂強風時。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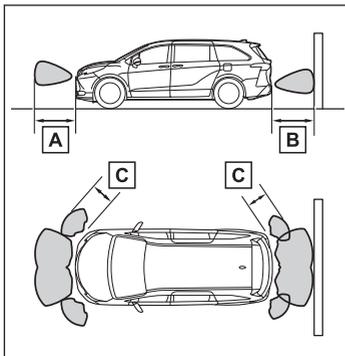
- 當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其它車輛的車距聲納或其它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靠近車輛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若感知器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它撞擊而改變。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式停車場的柱子 (H 型鋼樑等)、建築工地等。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 A 約 100 cm
- B 約 150 cm
- C 約 60 cm

圖示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顯示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物體的大約距離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顯示幕上。(當與物體的距離越來越短時，距離燈可能會閃爍。)

實際的圖示可能與圖示不同。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150 cm 至 60 cm^{*1} (後中央感知器)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100 cm 至 60 cm^{*1} (前中央感知器)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60 cm 至 45 cm^{*1}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45 cm 至 30 cm^{*1}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30 cm 至 15 cm^{*1*2}



- 大約至物體的距離：少於 15 cm^{*1*2}



■ 蜂鳴器操作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車輛接近障礙物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2 個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態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如果一個或以上的物體靠近車輛約 30 cm 內，蜂鳴器會重複長音，接著快速嗶聲。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 P.284)

*2: 距離燈會緩慢閃爍。

- 即使感知器已作動，在某些情況下蜂鳴器仍會保持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資訊

■ 使蜂鳴器靜音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即使感知器已作動，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會保持靜音：

- 車輛與偵測到之物體之間的距離未繼續縮短 (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在 30 cm 以下時除外)。
- 您的車正在遠離該物體。
- 未偵測到進入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但是，若在蜂鳴器靜音時，偵測到其他物體或是情況改變，蜂鳴器會重新響起。

- 若要將蜂鳴器靜音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可使用靜音功能的建議時，按下儀錶控制開關的 [OK]，可以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 靜音取消時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達到或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關閉一次又再次開啟時
- POWER 開關關閉後重新開啟時

■ 個人化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499)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當車輛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以偵測車尾偵測區域內的行人。若偵測到行人，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會出現圖示，以告知駕駛人有行人。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的辨識和控制能力有限。駕駛應始終負責任並安全地駕駛，以及隨時掌握周圍路況，而非過度倚賴系統。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遵守下列事項，否則可能會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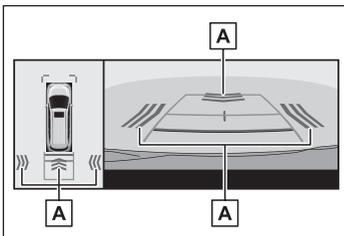
- 以不會損壞機器的方式，隨時清潔攝影機。
- 切勿在攝影機周圍安裝市售電子零件 (例如發光式牌照、霧燈等)。
- 切勿讓攝影機周圍受到強烈的撞擊。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切勿拆解、改造攝影機或對其上漆。
- 切勿在攝影機上加裝配件或貼紙。
- 切勿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市售保護零件 (保險桿飾條等)。
- 保持合適的胎壓。
-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

■ RCD 功能關閉

於下列情況時系統會關閉。RCD 功能也許會無法正常運作，因此可能有發生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未遵守上述內容。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零件。

顯示幕 (多媒體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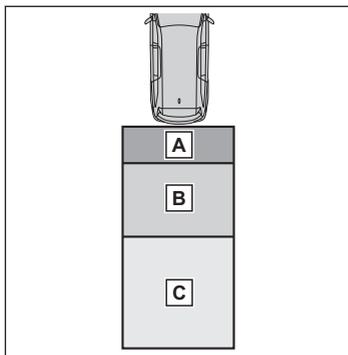
- A 行人偵測圖示
偵測到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開啟 / 關閉 RCD 功能

RCD 功能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畫面中啟用 / 停用。(→ P.91)
RCD 功能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RCD OFF 指示燈 (→ P.78) 會亮起。

偵測到行人時

若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在偵測區域偵測到行人時，蜂鳴器和行人偵測會如下作動：



- A** 若在此區域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反覆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 B** 若在此區域 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 (車輛靜止時)：響 3 次
蜂鳴器 (倒車時、行人接近車尾時)：反覆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 C** 若系統判定您的車輛會和行人在此區域 發生碰撞
蜂鳴器：反覆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3 次後亮起

資訊

■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的時機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RCD 功能開啟。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P.91)

■ 使蜂鳴器靜音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可使用靜音功能的建議時，按下儀錶控制開關的 [OK]，可以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 若「後方攝影機偵測 無法使用 請清除 後方攝影機上的塵土」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後方攝影機鏡頭可能會髒污或被積雪或結冰覆蓋。此時若將覆蓋物從後方攝影機鏡頭移除，有可能會使系統恢復正常。(系統恢復正常前，可能需要駕駛車輛一段時間。即使在攝影機清洗器作動後，仍有必要駕駛車輛。)

■ 若「後攝影機偵測不可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如果在 12 V 電瓶拆開又接回後顯示此訊息，請在平坦地面上將方向盤向左方與右方轉到底。
- 如果僅在排檔桿在 R 時出現訊息，後方攝影機鏡頭可能有髒汙。請清潔後方攝影機鏡頭。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部份如下列情況的行人，可能無法被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行人向前彎腰或蹲下
 - 行人正在躺下
 - 行人正在跑步
 - 行人突然進入偵測區域
 - 騎乘自行車、滑板或其它輕型車輛的人士
 - 行人穿著過大的衣物，例如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行人的部份身體被物體遮蔽，例如推車或雨傘
 - 行人身影因為昏暗而不清楚，例如在夜晚
- 部份如下列情況，行人可能無法被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惡劣天氣下倒車時(下大雨、下雪、起霧等。)
 - 後方攝影機模糊(髒汙、積雪、結冰等物質附著)或有刮痕
 - 有極亮的光線(例如陽光或它車頭燈)直接照射後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倒車，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 在昏暗環境下倒車，例如在傍晚時分或地下停車場內
 - 當專用的攝影機清洗器作動時
 - 攝影機位置和方向偏離時
 - 連接拖車鉤時
 - 水滴在鏡頭上流動時

- 車高極端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垂)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系統可能無預期作動的狀況

- 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但也許會偵測到如下列的部份物體，便可能造成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
 - 立體型物體，例如旗杆、交通錐、柵欄或停放的車輛
 - 移動中的物體，例如車輛或摩托車
 - 倒車時，朝向您車輛移動的物體，例如旗幟或水窪 (或在空中的物質，例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降雪)
 - 鵝卵石或碎石路、電車軌道、維修路段、白線、斑馬線或路上落葉
 - 金屬蓋板 (格形柵板)，例如排水溝蓋
 - 在水窪或潮濕路面中的反射物體
 - 路上陰影
- 如下列的部份情況，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仍可能作動。
 - 朝向路邊或路上隆起處倒車時
 - 於上 / 下坡倒車時
 - 如果車尾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若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護件，例如附加飾條等
 - 若後攝影機的方向因為碰撞或其它撞擊或拆下又裝上而改變時
 - 有水在後攝影機鏡頭上流動時
 - 後方攝影機模糊 (髒汙、積雪、結冰等物質附著) 或有刮痕
 - 若偵測區域內出現閃光，例如其它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
- 可能難以注意到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情況
 - 周圍環境嘈雜、多媒體顯示幕音量過高、使用空調系統等情況，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 若車室內的溫度太高或太低，多媒體顯示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由車輛低速行駛或倒車停車時作動的以下功能組成。當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撞擊到偵測到的物體，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輕撞擊所產生的衝擊性。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物體)

→ P.294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 P.297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否則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用意在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有可能無法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來將車輛完全停止。此外，即使系統將車輛停止，也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會在大約 2 秒後取消。
- 以刻意駛向牆壁等物體的方式來測試系統運作，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禁止企圖從事這類行為。

■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時機

在以下情況中，請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便沒有撞擊可能性，但系統仍可能會作動。

- 使用底盤滾輪、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輪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至船舶、卡車或其它運輸艙體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若車頭因為承受負載而抬升或降低時。
- 安裝拖吊鉤環、保險桿防撞邊條 (附加裝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雪鏟等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
- 使用自動洗車設備時。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警告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緊急拖吊期間。

▲ 注意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駐車輔助煞車現在無法使用 請將後方攝影機的髒汙清除」且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若 POWER 開關變為 ON 後立即顯示此訊息，請小心駕駛車輛，注意周圍狀況。可能需要將車輛行駛一定時間後，系統才會恢復正常。(若系統在駕駛車輛一段時間後仍未恢復正常，請清潔感知器及其周圍區域的保險桿。)

啟用 / 解除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中啟用 / 停用。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所有功能 (靜態物體及後方車側車輛) 會同時啟用 / 停用。(→ P.91)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PKSB OFF 指示燈 (→ P.78) 會亮起。

要重新啟用系統，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點選  然後將其開啟。

如果停用此系統，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切換至 ON，系統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或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就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功能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以警告駕駛人。

在配備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的車輛上，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也會顯示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相同的訊息。

視狀況而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後，不是會限制加速度，就是會儘可能地限制輸出。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加速度限制)
 - 超過特定程度的加速度會被系統限制。
 - 多媒體顯示幕：不會顯示警告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儘可能地限制輸出)

系統判斷必須採取比平常更強的煞車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制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踩下煞車 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斷必須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制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踩下煞車 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車輛由系統作動而停止

車輛因為煞車控制作動而停下。

多媒體顯示幕：「壓彎踏板」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勿踩加油 踏板 請改踩煞車踏板」(若未踩下油門踏板，則會顯示「請踩下煞車 踏板」)。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蜂鳴器：短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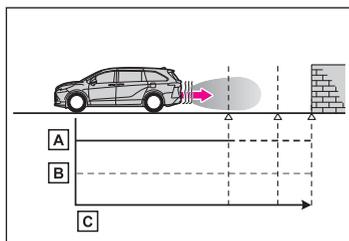
系統概述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可能會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撞擊，就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以便限制任何車速提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參閱圖 2。)

此外，若繼續踩下油門踏板，煞車可能會自動作動使車輛減速。(煞車控制：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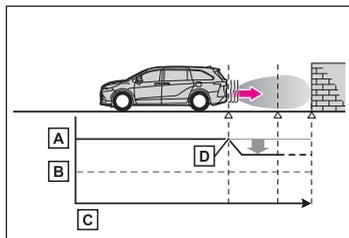
- 圖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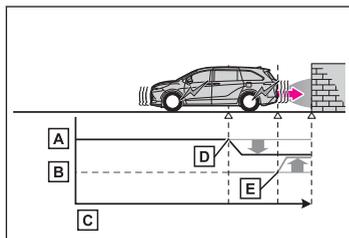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圖 2：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定很可能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碰撞)

● 圖 3：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定很可能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碰撞)
-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資訊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

若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止，防碰撞輔助系統會停用且 PKSB OFF 指示燈會亮起。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發生非必要的作動，可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或等待約 2 秒待其自動取消。然後車輛就能透過踩下油門踏板來操作。

■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要重新啟用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的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再次開啟系統（→ P.290），或是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到 ON。此外，若物體已不在車輛行進方向或者車輛行進方向改變（例如從向前移動變成倒車，或者從倒車變成向前移動），系統就會自動重新啟用。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駐車輔助煞車現在無法使用 請將後方攝影機的髒汙清除」且 PKSB OFF 指示燈亮起

-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此時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如果在清除感知器的髒汙後或感知器沒有明顯髒汙時顯示此訊息，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凍結。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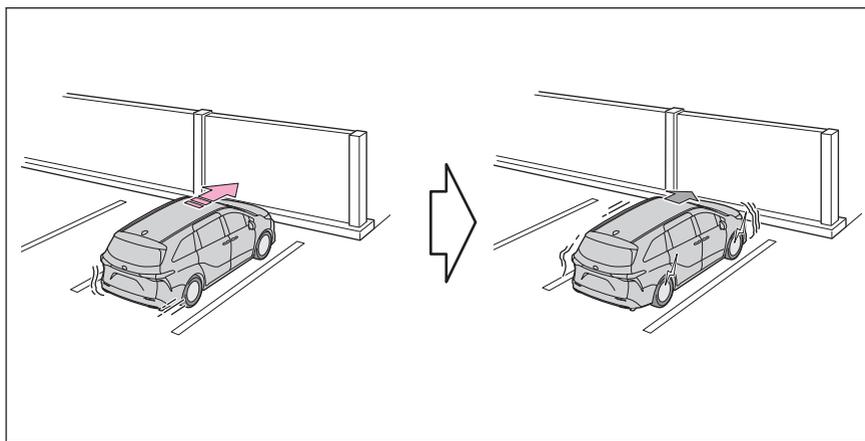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物體)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止物體，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將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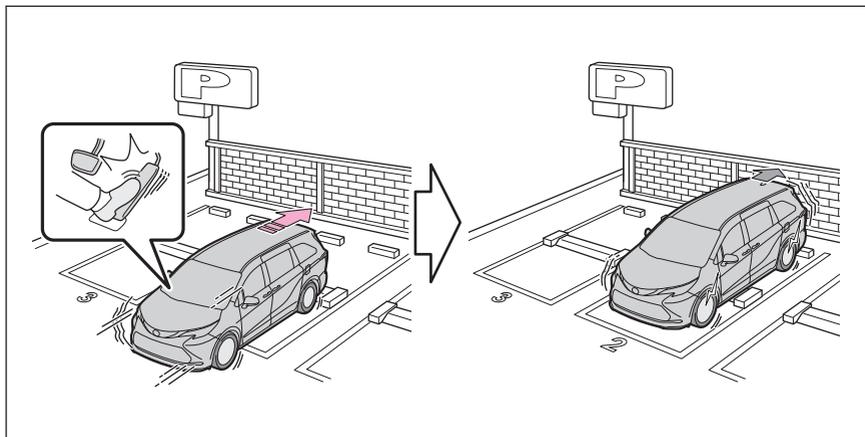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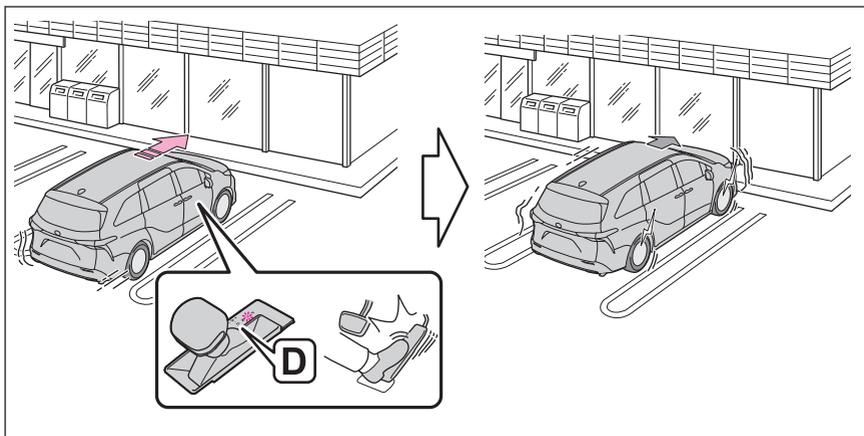
■ 以低速行駛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者太晚踩下



■ 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 因誤入檔位致使車輛朝錯誤方向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 P.277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P.278

■ 若不需要作動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例如鐵路平交道

→ P.292

■ 洗車時注意事項

→ P.278

☐ 資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會在下列時機作動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 P.76,7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及距離約 2 至 4 m 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 煞車控制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必須立即執行煞車操作才能避免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會在下列時機停止作動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此功能就會停止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系統判斷已無法藉由正常煞車操作避免撞擊。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靜態障礙物)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靜態障礙物) 的偵測範圍不同於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範圍。(→ P.282) 因此，即使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到障礙物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靜態障礙物) 也可能不會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當排擋桿位於 N 檔位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P.280

■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 P.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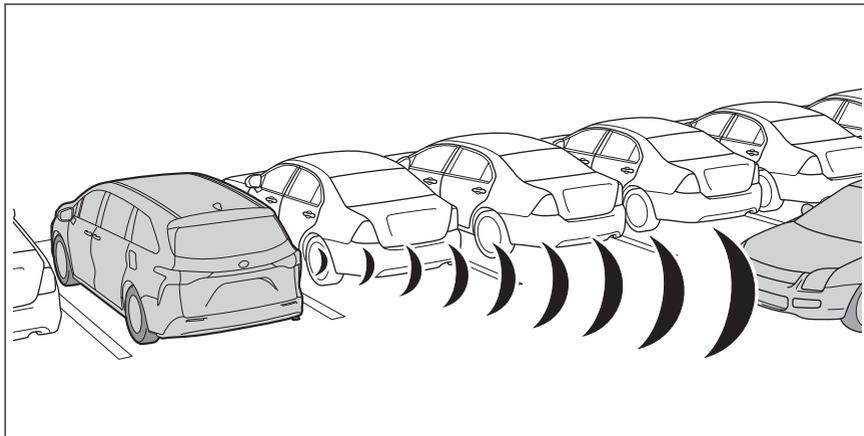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假如後方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從本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定撞擊可能性很高，此功能就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 倒退時，有車輛接近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太晚踩下



感知器的型式

→ P.268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P.268

□ 資訊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作動的時機

當 PKSB OFF 指示燈未亮起 (→ P.76,78)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大約 8 km/h 以上的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的車輛。
- 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到接近中的車輛。

●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的煞車操作以避免與接近中車輛碰撞時。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停止作動的時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此功能就會停止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輛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車輛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偵測範圍

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的偵測範圍與 RCTA 功能的偵測範圍不同 (→ P.272)。因此，即使 RCTA 功能已偵測到車輛並發出警示，RCTAB 後方車側煞車輔助系統 (後方橫越車輛) 可能尚未開始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P.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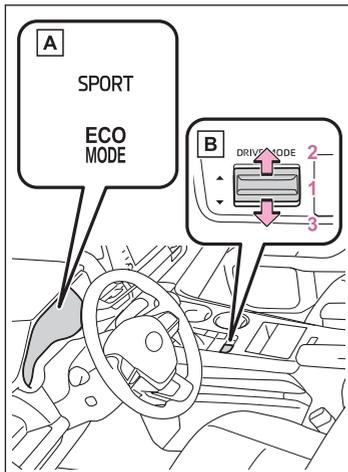
■ 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 P.275

智能多重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及使用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選擇行駛模式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智能多重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向前或向後操作行駛模式選擇開關，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想要的行駛模式。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燃油經濟性、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SPORT 模式

可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提供快速、強勁的加速性。

此模式也會改變轉向感受，以符合所需的靈敏駕駛反應，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時。

選擇 Sport 模式時，Sport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3 ECO 節能行駛模式

可透過適中的節汽門特性，以及控制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 的作動，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環保的方式加速並提升油耗。

選擇 ECO 行駛模式時，ECO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資訊

■ 變更至一般模式以外的行駛模式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隨著選取的行駛模式而改變。
- 當車速表設定為類比顯示時，車速表的顯示顏色也會改變。

■ 空調系統在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的操作

在 ECO 節能模式下，會控制暖氣 / 冷氣的作動及風速以提高燃油效率。執行下列步驟以增加空調的效能。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 P.314)
- 調整風扇轉速 (→ P.312)
- 取消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取消行駛模式

- 關閉 POWER 開關時，SPORT 模式會自動取消，行駛模式會恢復成一般模式。
- 要等到選擇了其他行駛模式，才會取消一般模式及 ECO 節能行駛模式。(即使已關閉 POWER 開關，一般模式及 ECO 節能行駛模式皆不會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煞車時鎖住車輪。

■ 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增加煞車輔助的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 強化 VSC (強化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以幫助維持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向時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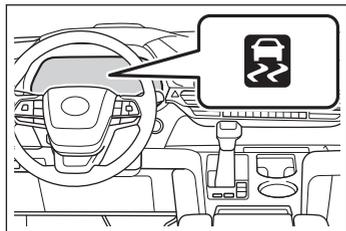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資訊

■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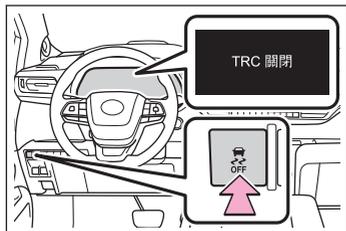


■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至車輪的動力，

按下 [OFF]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The 「TRC 關閉」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OFF] 3 秒鐘以上。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關閉」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1}

再按一次 [OFF]，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即使未按下 [OFF]，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關閉。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就會作動。

*1: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也會停用 (僅可使用 PCS 警示功能)。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P.242)

- 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 (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下列任何條件即會關閉：

- 排檔桿排回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約 2 秒後

■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有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至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和振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啟動將不會作動。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TRC/VSC 可以作動
- 駕駛人在過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往外側滑移
- 釋放煞車踏板時

■ 降低 EPS 系統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降至約 0 km/h。
- 操作期間經過一段時間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警告

■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的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巔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 警告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 以下情況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不會有效作動

- 請勿過度仰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不會有效作動。
- 當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作動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或路面結冰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保持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ABS/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 和 VSC 系統已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

■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行駛要領

為達節能及環保的行駛方式，請注意下列要點：

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節能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統(暖氣/冷氣)的作動會最小化，以提高油耗。(→ P.299)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藉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維持在 ECO 區域內，以實現環保的行駛方式。(→ P.82)

切換檔位

停等紅燈或交通壅塞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益。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有運轉但不會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力。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漸進的加速及減速，將可更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驅動馬達)，而不必使用汽油引擎的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放開油門踏板，可以回充電池的電力。

煞車時

確保能溫和並適時地操作煞車，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免時間耽擱。塞車時，請溫和地放開煞車踏板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同時避免過度使用油門踏板。如此有助於控制汽油過度消耗。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另外，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踏板，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有助於減少汽油過度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幫助減輕空調系統負擔並降低燃油消耗。

冬季時：由於汽油引擎暖車前以及車內變暖前，汽油引擎不會自動熄火，因此會消耗燃油，此外，藉由避免過度使用暖氣，亦可改善油耗。

檢查輪胎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

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燥地面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行駛前暖車

在溫度低時，由於引擎會自動啟動及熄火，因此是不需要暖車。此外，經常短途行駛會使引擎反覆的暖車，導致油耗增加。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1}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 加裝雪鏈行駛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 配備 20 吋輪胎車型不可加裝雪鏈。

⚠ 注意**■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將擋風玻璃前空氣進口處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停車車輛並將排檔桿移至 P 檔位，但不作動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
否則，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當駐車煞車在自動模式，請在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解除駐車煞車。
(→ P.203)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車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 如果要在未啟用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1}排出。

*1: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將排檔桿由 P 檔排入任何其他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告

■ 車輛停放時

當停駐車輛時不可使用駐車煞車，請確實以擋塊擋住車輪。若無法確實地擋住車輪，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的移動進而造成意外。

選擇雪鏈

■ 配備 17 英吋輪胎車型

請使用正確尺寸及類型的輪胎鏈條。

除了輻射鋼索鏈或 V 型塊雪鏈以外，請使用 SAE 等級[S]型輻射雪鏈。

■ 配備 20 英吋輪胎車型

不可安裝雪鏈。

應安裝雪地胎。

雪鏈使用規定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資訊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僅安裝雪鏈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注意

■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TPMS 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312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322

座椅加熱器/ 座椅通風器325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327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331

行李廂功能.....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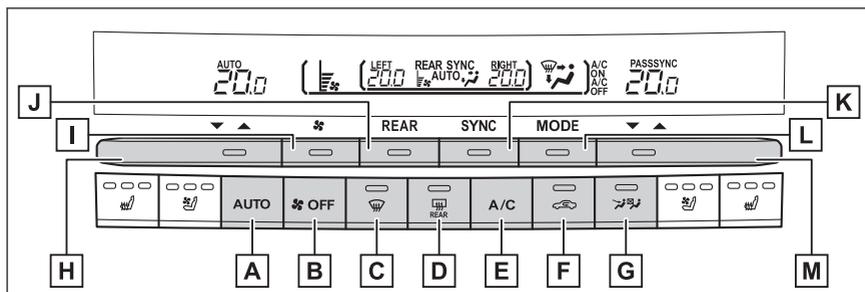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其他車內配備342

前座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 A [AUTO]開關 (自動模式)
- B [OFF]按鈕
- C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D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關 (若有此配備)
- E [A/C]開關
- F 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G S-FLOW 模式開關
- H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 I 風速控制開關
- J [REAR]按鈕
- K [SYNC]按鈕
- L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M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向上操作各側的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各側的溫度，向下操作開關可降低各側的溫度。

每按一次[SYNC]開關，空調系統就會在個人及同步模式之間切換。(→ P.319)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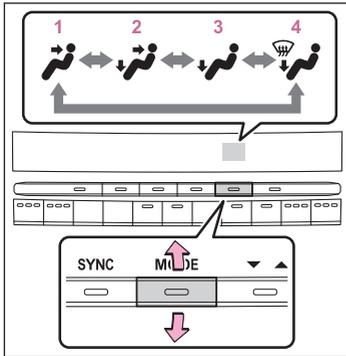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按下 [OFF] 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氣流模式就會進行下列變更。



- 1 上身
- 2 上身與腳部
- 3 腳部
- 4 腳部與擋風玻璃除霧器操作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操作一次開關，模式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 [A/C] 開關。

當此功能開啟時，前方空調操作面板會出現 [A/C ON] 顯示。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前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前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次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及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 (若有此配備)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及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擋風玻璃除冰器的功用是防止擋風玻璃及雨刷片積聚冰雪。

按下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關。

5-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除霧器及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

當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 擋風玻璃雨刷除冰器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節能空調模式

空調系統的控制會優先考慮降低油耗，例如降低風速等。

在控制畫面上選擇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P.315)

節能空調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資訊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並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妥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扇轉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 在 ECO 節能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P.299)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 當行駛模式設為 ECO 駕駛模式時，ECO 空調模式將會自動開啟。即使在此情況下，仍可按下節能空調模式開關關閉節能空調模式。

■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在使用一陣子後會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駐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保持車內空氣流通，有助於減少車輛啟動時的異味。

■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可以利用語音控制系統操作空調系統。詳情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空調濾芯

→ P.408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 P.499)

▲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 為了防止燙傷

-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 當前擋雨刷除冰功能開啟時，不可觸摸前擋風玻璃下緣處或前車柱的側緣處。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空調控制畫面

關於多媒體顯示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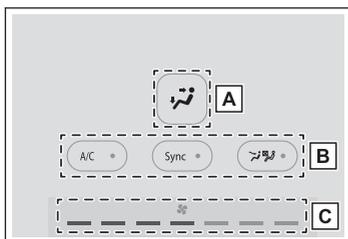
顯示程序

- 1 點選多媒體顯示幕主選單上的 。
- 2 在子選單上按[空調]。
- 3 選取任何畫面。



- A 顯示前座空調控制畫面。
- B 顯示後座空調控制畫面。
- C 顯示選項控制畫面。

前空調控制畫面



- A 選取氣流模式
每點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就會切換。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作用

- B 將各個功能開啟 / 關閉
每點一次開關，功能就會開啟 / 關閉。
功能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A/C]:

冷氣和除溼功能 (→ P.313)

[Sync]:

[SYNC] 模式 (→ P.319)

配備 [3 區] 模式車型:

若 [Sync] 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則駕駛座、前乘客座、及後座的溫度可單獨調整。

配備 [4 區] 模式車型：

若 [Sync] 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則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側後座及右側後座的溫度可單獨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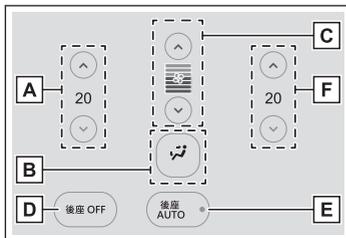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 P.318)

C 風速顯示

顯示風扇轉速設定。

後座空調控制畫面



A 調整左側後座椅溫度設定

B 選取氣流模式

每點一次開關，氣流模式就會切換。



: 氣流吹向上半身



: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 氣流吹向腿部

C 調整後座風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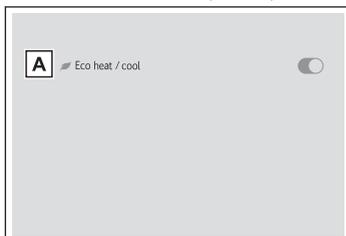
D 關閉風扇

E 開啟 / 關閉自動模式

F 調整右側後座椅溫度設定

選項控制畫面

可以將功能 (開啟) 和 (關閉)。



A 節能空調模式 (→ P.314)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AUTO]或點選控制畫面上的[後座 AUTO]開關。
除濕功能開始作動。依據溫度設定及濕度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操作時，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OFF]或點選控制畫面上的[後座 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扇轉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即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 資訊

■ 使用自動模式

風速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停運轉。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此功能會自動控制空調氣流為優先供應前座椅。避免無謂的空調，進而協助提升燃油效率。

S-FLOW 模式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偵測到後座椅無人乘坐
- 未作動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動時， 會亮起。

■ 手動開啟 / 關閉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可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僅導向前座椅及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切換到所有座椅。手動切換模式後，自動氣流控制就會停止運作。

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切換氣流。

- 指示燈點亮：氣流僅吹向前座椅
- 指示燈熄滅：氣流吹向所有座椅

資訊

■ 自動氣流控制的運作

- 為維持舒適的車內空間，視車外溫度而定，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或其他時間，氣流有可能會吹向沒有乘客的座椅。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若乘客在車內移動或上下車，系統就無法準確偵測是否有乘客，自動氣流控制就不會作動。

■ 手動氣流控制的運作

即使已手動將功能切換至只將氣流吹向前座椅，當後座椅有人乘坐時，仍有可能會自動將氣流導引至所有座椅。

■ 若要恢復自動氣流控制

1. 於指示燈熄滅時，關閉 POWER 開關。
2. 經過 60 分鐘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在個人與同步模式之間切換

空調系統可在個人及同步模式間切換。

每次操作空調操作面板上的[SYNC]開關或選擇控制畫面上的[Sync]，模式就會切換。

- 在個人模式下，可使用前、後空調操作面板上的相關溫度控制開關，單獨調整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後座及右後座的溫度。
 - 在同步模式下，可使用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調整駕駛座、前乘客座、左後座及右後座的溫度。
 - 若要排除其他座椅單獨調整前乘客座的溫度：請操作前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PASSSYNC]的[SYNC]顯示會消失)
 - 若要排除前座椅單獨調整後座椅的溫度：同步模式為 ON 時，操作 [REAR]開關。接著，向上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以升高後座溫度，向下操作以降低後座溫度。(前座空調操作面板上，[REAR SYNC]的[SYNC]顯示會消失)
 - 若要排除左側後座椅單獨調整右側後座椅的溫度，請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後座空調操作面板上，[RIGHT SYNC]的[SYNC]顯示會消失)
 - 若要排除後座椅單獨調整駕駛座及乘客座溫度：同步模式為 ON 時，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以調整前乘客座溫度。接著操作[REAR]開關，並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以調整後座溫度。(前座空調操作面板上，[REAR SYNC]的[SYNC]顯示和[PASSSYNC]的[SYNC]顯示會消失)
- 若要調整駕駛座溫度，請再次操作[REAR]開關並操作駕駛側溫度開關。

變更後座設定*

操作[REAR]開關。

每次操作[REAR]開關，就會在後方空調系統與前方空調系統之間切換模式。

每按一次[SYNC]開關，空調系統就會在個人及同步模式之間切換。(→ P.319)

若變更至後座空調系統後 6 秒內未觸控系統，前座控制面板的控制模式就會返回前座。

● 調整溫度設定

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右後座溫度，操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左後座溫度。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操作開關則可降低溫度。

● 風速設定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點選[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氣流模式就會變更。(→ P.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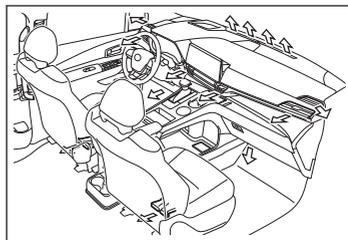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模式

按下[AUTO]開關。(→ P.318)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 出風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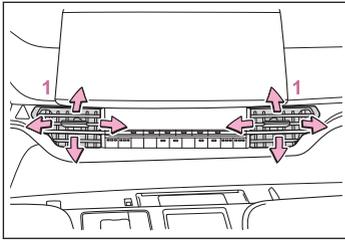
氣流的模式將影響到出風位置及風量大小。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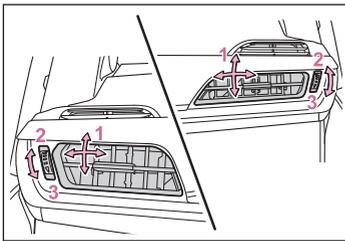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 前中央出風口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前側邊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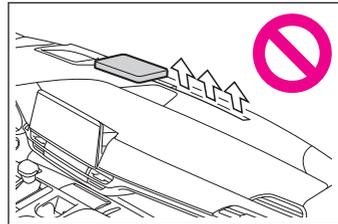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開啟出風口
- 3 關閉出風口

▲ 警告

■ 避免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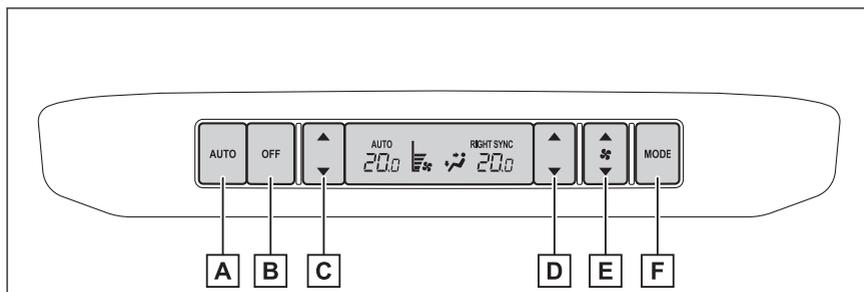
不可放置可能會阻擋出風口的物品在儀表板上。否則，氣流可能會被擋住，阻礙前擋除霧器的除霧。



後座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 A [AUTO]開關 (自動模式)
- B [OFF]按鈕
- C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 D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E 風速控制開關
- F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在個人模式下，操作左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左後座，操作右側溫度控制開關可調整右後座。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操作開關則可降低溫度。

若要同時調整左後座及右後座，請按下[OFF]開關，然後按下[AUTO]開關 (變更為同步模式)。接著向上操作左後側溫度控制開關可升高溫度，向下可降低溫度。(後座空調操作面板上，[RIGHT SYNC]的[SYNC]顯示)

■ 調整風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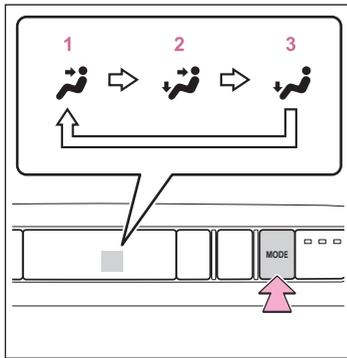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會如下切換。



- 1 上半身
- 2 上半身與腳部
- 3 腳部

資訊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在使用一陣子後會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後座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1 按下[AUTO]開關。([AUTO] 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除濕功能開始作動。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2 調整溫度設定。

3 要停止運轉，按下 [OFF] 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即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資訊

■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轉速會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因此，在剛按下[AUTO]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冷氣或暖氣就緒前暫停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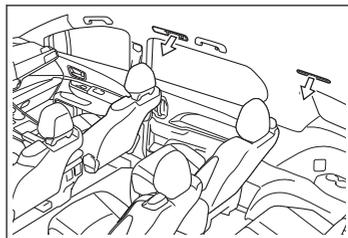
利用前座控制面板變更後座設定

→ P.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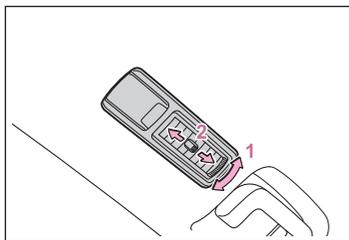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 出風口的位置

氣流的模式將影響到出風位置及風量大小。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側面車頂)



- 1 引導氣流向上或向下。
 - 2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並且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若要關閉出風口，將旋鈕向後移動。

座椅加熱器/ 座椅通風器*

- 座椅加熱器
加熱座椅椅墊
- 座椅通風裝置
將空氣抽進座椅椅墊來保持良好的通風

▲ 警告

■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開啟加熱器的座椅上時，請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 注意

■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和座椅通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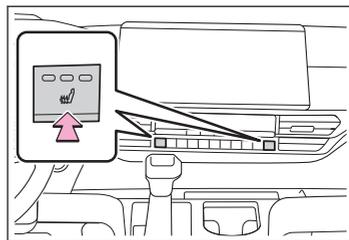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針和釘子) 插入座椅中。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操作座椅加熱器 (前座椅)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OFF
強度指示燈會在作動時亮起。



☐ 資訊

■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若有此配備

▲ 警告

■ 為防止過熱及輕微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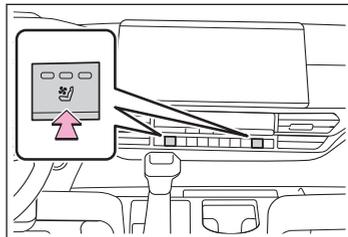
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當使用座椅加熱器時，不可使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器。

操作座椅通風裝置 (前座椅)*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OFF
強度指示燈會在作動時亮起。



☐ 資訊

■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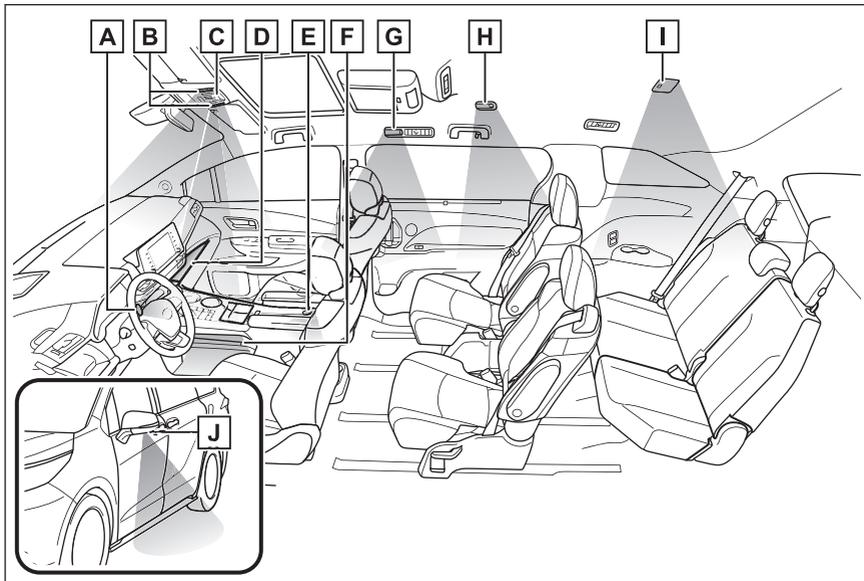
■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當座椅通風裝置設定為高時，座椅通風裝置風扇轉速可能會隨著空調系統的風扇轉速而增加。

*: 若有此配備

室內燈光明細

室內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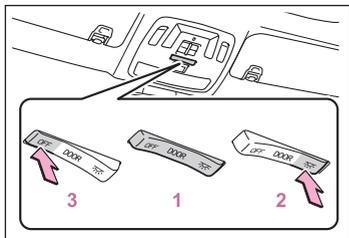
- A POWER 開關照明 (→ P.190)
- B 前室內燈 / 閱讀燈^{*1} (→ P.328)
- C 排檔桿燈*
- D 開放式置物盤照明燈^{**2}
- E 車門禮儀燈^{*1}
- F 中央置物盤照明燈^{*2}
- G 第二排閱讀燈 (A 型)^{*1} (→ P.328)
- H 第二排閱讀燈 (B 型)^{**1} (→ P.328)
- I 第三排室內燈^{*1} (→ P.329)
- J 外側迎賓燈*

^{*1}: 車門開啟時，這些車燈會點亮。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時，這些車燈會熄滅。

*: 若有此配備

^{**2}: 當排檔桿排至 P 檔以外的檔位時，這些車燈的亮度會減弱。

操作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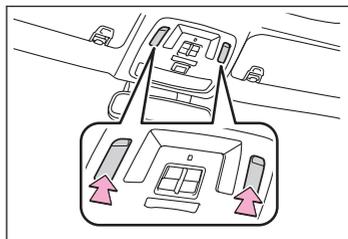


- 1 開啟 / 關閉與車門位置連動的室內燈功能
- 2 開啟燈光
- 3 關閉燈光

操作閱讀燈

■ 前

開啟 / 關閉燈光



■ 第二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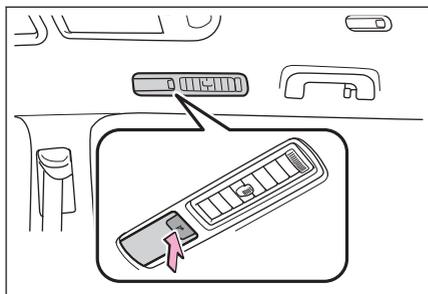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DOOR]位置時，會開啟 / 關閉燈光。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DOOR]位置時開啟車門，燈光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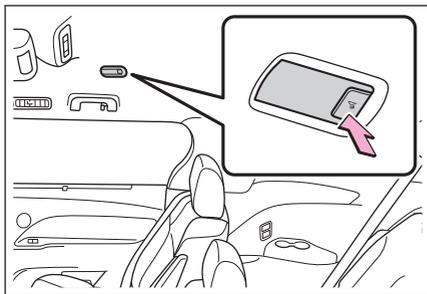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關閉位置時，即使已開啟開關，第二排閱讀燈不會點亮。

當閱讀燈 / 室內燈主開關在開啟位置時，即使已關閉開關，第二排閱讀燈仍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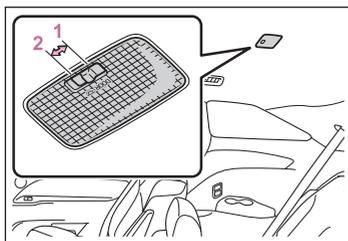
▶ 型式 A



▶ 型式 B*



第三排室內燈



1 開啟車門位置功能

後室內燈會與前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當前座及後座室內燈的車門位置在 ON 時
開啟車門，室內燈會點亮。

2 開啟燈光

☐ 資訊

■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開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點亮，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 室內燈會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約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亮起。)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熄燈前所經過的時間) 可以變更。

(→ P.500)

*: 若有此配備

5-2. 使用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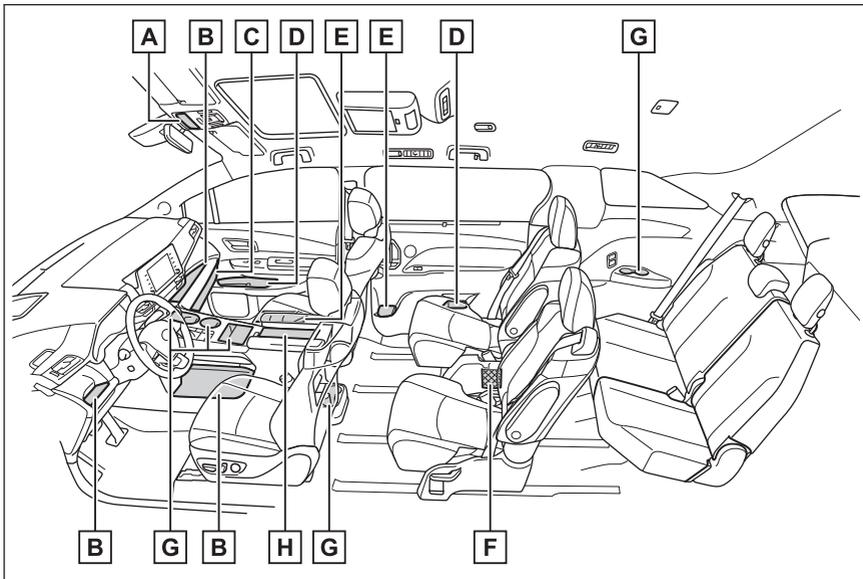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位置



- A 對話鏡 (→ P.337)
- B 開放式置物盤 (→ P.337)
- C 手套箱 (→ P.332)
- D 車門置物袋 (→ P.336)
- E 置瓶架 (→ P.335)
- F 輔助置物盒
- G 置杯架 (→ P.333)
- H 中央置物盒 (→ P.332)

▲ 警告

■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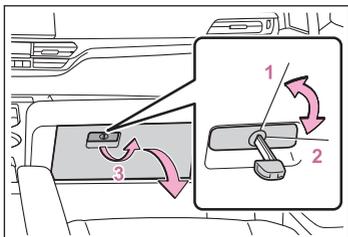
▲ 警告

■ 儲藏空間不使用時

當行車時或當儲藏空間不使用時，請保持關閉。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盒蓋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手套箱



- 1 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
- 2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3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 資訊

■ 手套箱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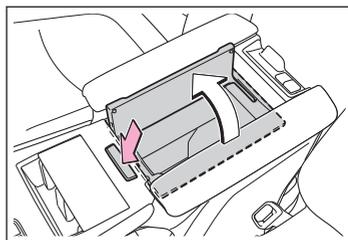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 按下按鈕開啟中央置物盒。



資訊

■ 中央置物盒燈

尾燈開啟時，中央扶手置物盒照明燈也會亮起。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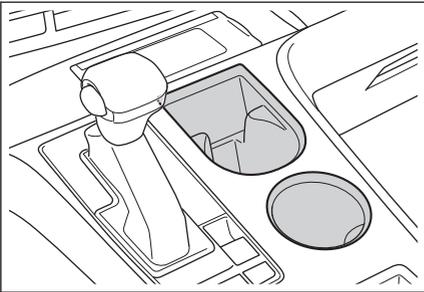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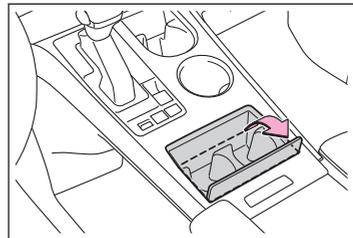
置杯架

▶ 置物盒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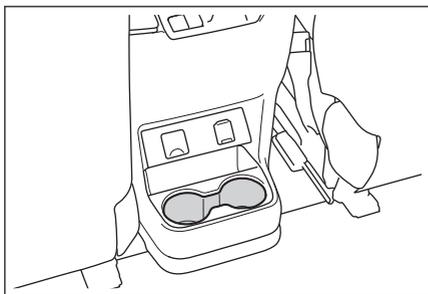
▶ 置物盒 (型式 B)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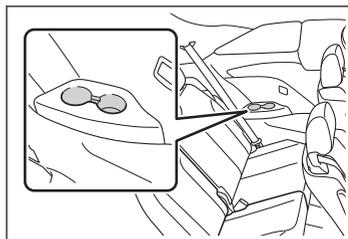
5-3. 使用儲藏功能

▶ 置物盒 (型式 C)



▶ 第三排座椅 (未配備備胎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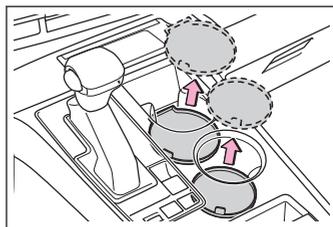
第三排座椅右側亦安裝有兩個置杯架。



☐ 資訊

■ 置杯架膠墊 (型式 A)

此膠墊可拆卸。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即使蓋子能夠蓋上，也不可以放入不適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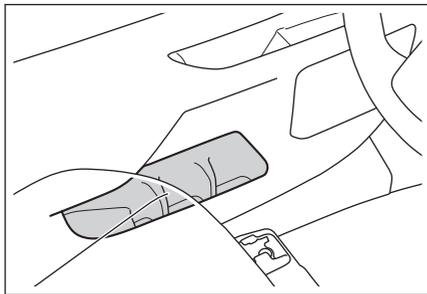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 不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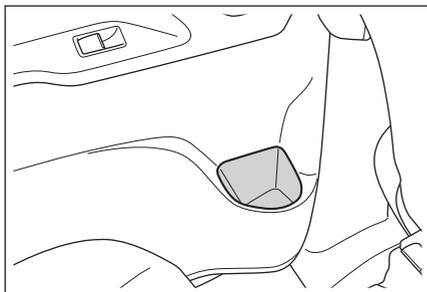
保持置杯架關閉。否則，在突然煞車、急轉彎或意外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置瓶架

▶ 前



▶ 後



☐ 資訊

■ 置瓶架

- 置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放置。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禁止將飲料瓶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和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杯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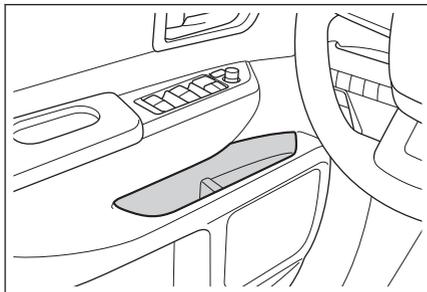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滑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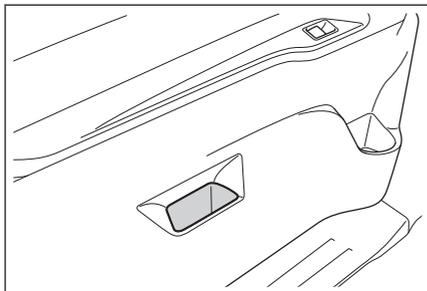
操作車門前，請先確認滑門置瓶架內的物品不會阻礙車門的移動。超出飲料架的物品可能會阻礙車門開啟或損壞車輛。

車門置物袋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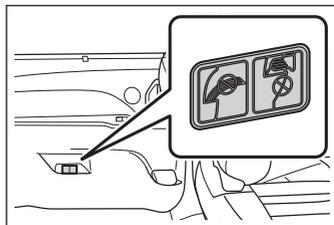
▶ 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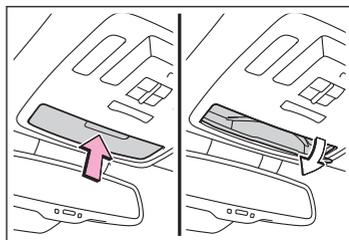
■ 使用滑門時

確認雜誌沒有彎折或是從滑門的置物袋中突起。請勿將任何體積大到會讓滑門置物袋扭曲的物品插入。這類物品可能會阻礙滑門的開啟 / 關閉，損壞滑門置物袋或者車身，且會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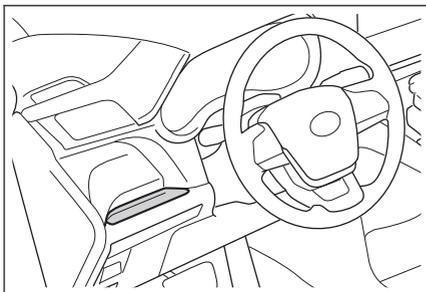


對話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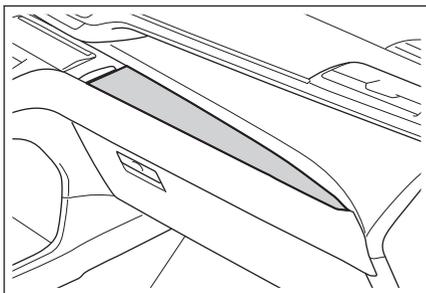
- 按下盒蓋。

**開放式置物盤**

- ▶ 駕駛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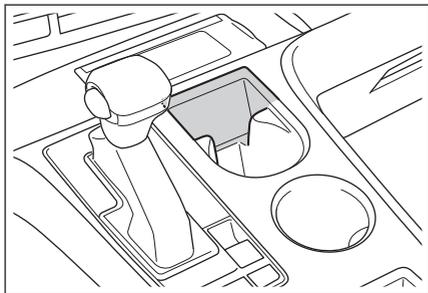


- ▶ 前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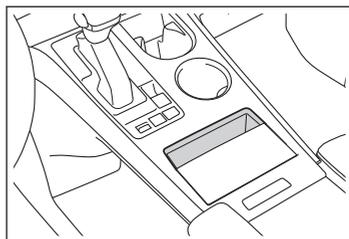
5-3. 使用儲藏功能

▶ 置物盒前方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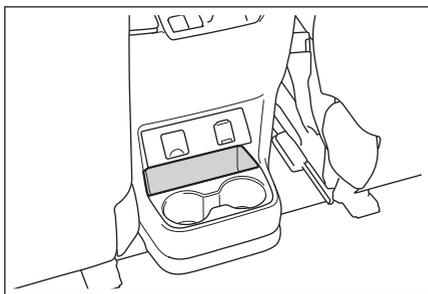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前方 (型式 B)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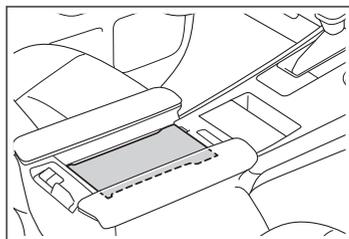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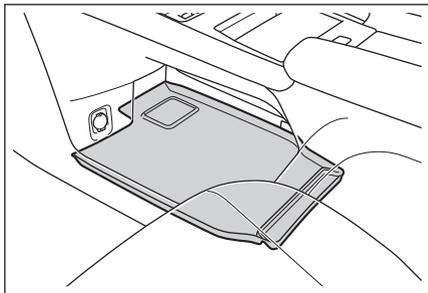


▶ 置物盒上方

關閉置物盒。



► 置物盒下方



▲ 警告

■ 不適合開放式置物盤的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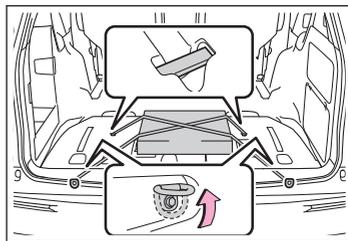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上將物品堆疊至高於置物盤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 使用時，拉起鉤子即可。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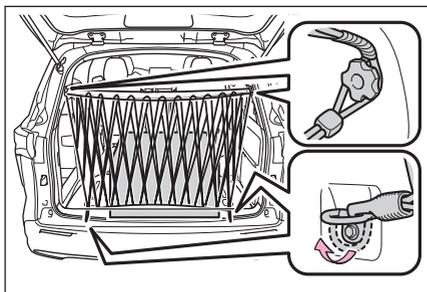
■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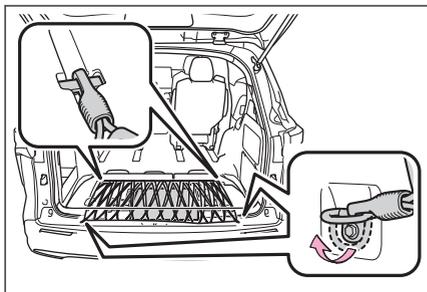
置物網固定鉤

若要懸掛置物網，請使用置物網固定鉤及貨物捆綁鉤。

▶ 方式 1



▶ 方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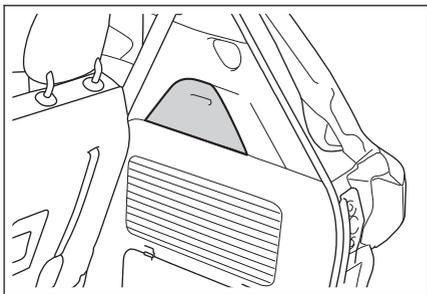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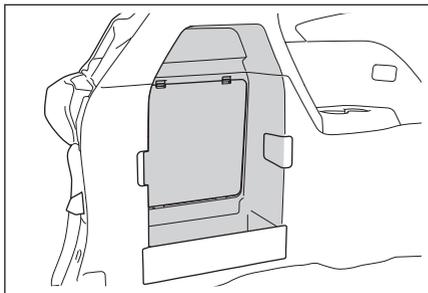


▲ 警告**■ 不使用置物網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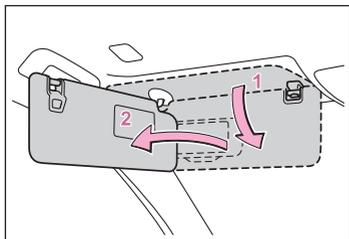
▲ 注意**■ 為避免置物網固定鉤損壞**

請避免將置物網以外的物品懸掛在此固定鉤上。

側邊輔助置物盒**▶ 型式 A****▶ 型式 B (僅未配備備胎車型)**

其他車內配備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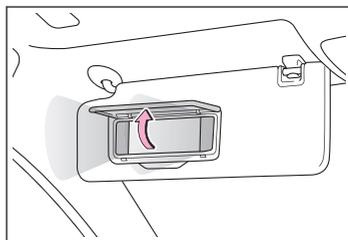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 打開外蓋即可使用。

當飾蓋滑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 資訊

■ 自動關燈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POWER 開關 OFF 時，如果化妝燈仍保持開啟，化妝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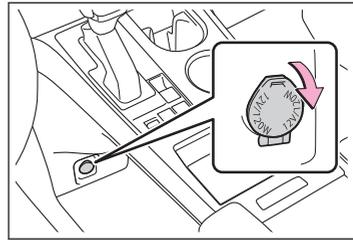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電源插座 (12 VDC)

請使用電源功率低於 12 VDC / 10A (耗電量 120W) 的電器用品。

在使用電器用品時，請確認全部連接至電源插座的電器，其電源總消耗低於 120 W。

● 打開飾蓋。



□ 資訊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

若這類裝置保持連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 注意

■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蓋上。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避免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10A 的配件。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非必要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 (120 VAC)*

請將此插座作為 120 VAC (耗電量 1500W) 以下之電子裝置的電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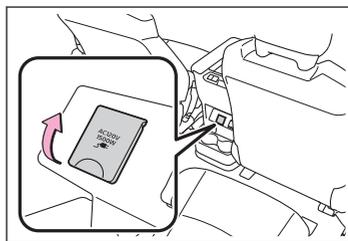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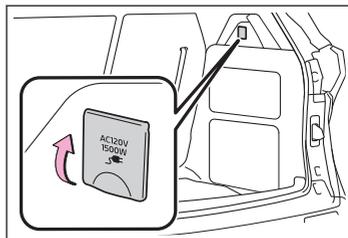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後方

打開飾蓋。



▶ 行李廂

打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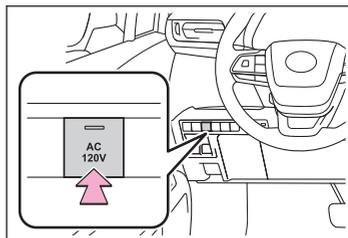


■ 開啟電源插座時

1. 確認駐車煞車已作動，並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
2. 確認 READY 指示燈已點亮，然後按下 AC120V 開關。

當 AC120V 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時，可以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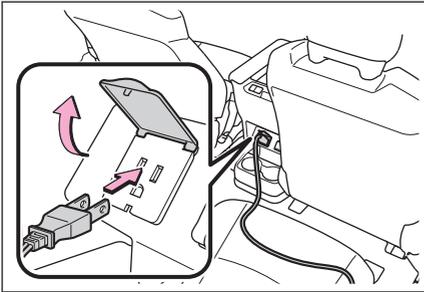
每次按下 AC120V 開關時，電源插座就會關閉 /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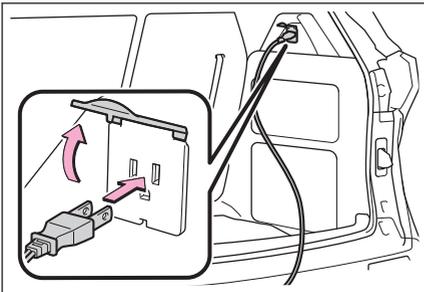
■ 連接裝置時

打開外蓋然後確實地將裝置的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置物盒後方



▶ 行李廂



■ 關閉電源插座時

1. 關閉所連接的裝置。
2. 按下 AC120V 開關以關閉電源插座。
3. 將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
4. 關閉每個電源插座的飾蓋。

☐ 資訊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READY 指示燈亮起。

■ 關於怠速熄火之法規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電量變低, 則引擎會自動啟動以對其充電。在某些城市, 如果在駐車或停車時啟動引擎, 可能會違反當地有關怠速熄火之法規, 而可能受罰。駐車或停車時, 使用電源插座前, 請務必確認當地法規。

■ 電源插座

- 連接裝置時, 請確保連接到 120 VAC 電源插座的所有裝置總耗電量小於 1500W。如果連接了裝置並且超出此耗電量, 則保護電路會切斷電源而無法使用電源插座。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視欲使用的裝置而定，電流可能會很高，且初始峰值功率可能會超過 1500W。
- 在這種情況下，保護電路可能會作動，而無法使用電源插座。
- 根據連接的裝置而定，其可能會干擾電視和廣播。
- 電源插座的電壓無法使用市售的三用電表進行測量。如果需要檢查電壓，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使用電源插座時，後座附近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的聲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裝置

下列 120VAC 裝置即使耗電量低於 1500 W，亦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高初始峰值功率的裝置
- 可讀取精密數據的測量裝置
- 需要極度穩定電力供應的裝置
- 需要電源插座恆定電力供應的裝置，例如含計時器的裝置。

■ 無法使用 120 VAC 電源插座的情況

如果按下 AC120V 開關但開關指示燈不亮，則保護電路可能已作動。

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以下適當的步驟。

- 從電源插座拔下每項裝置的插頭，確認連接到電源插座之所有裝置的總耗電量是否低於 1500 W，並且確保各項裝置皆未故障，然後重新連接各項裝置，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 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P.102)。如果電量不足，則將排檔桿排至 P，使引擎運轉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 如果車內溫度很高 (例如，將車停在日照曝曬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充分地通風或是冷卻車室，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 如果車輛停在寒冷的地方，為了保護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這種情況下，請行駛一段時間以預熱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然後再次按下 AC120V 開關。

如果在執行上述的適當步驟後仍無法使用電源插座，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 安全使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而釀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

- 駕駛時不可使用以下裝置：
 - 無法正確固定在車內的裝置。
 - 可能會使駕駛人分心和阻礙安全行駛的裝置，例如 TV、DVD 播放器等。
 - 不安全的發熱裝置，例如，烤麵包機、微波爐、電熱器、電熱壺、咖啡壺等，因為在突然煞車或發生事故時可能會造成灼傷或起火。
 - 可能落在踏板下而使煞車踏板無法踩下的裝置。
 - 切勿於車窗關閉時使用會產生蒸氣的裝置。否則恐造成車窗起霧、降低能見度而難以安全地行駛。此外，蒸氣可能會對其他裝置造成損害或產生負面影響。
 - 不可將故障的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否則可能導致電源插座無法使用。
 - 切勿在手部潮溼或將插銷或其他物體插入電源插座時，拆開裝置的插頭。另外，若電源插座上有液體或積雪，使用前將插座擦乾。
 - 切勿嘗試修改、拆解或維修電源插座。此外，不可使用市售的轉換器代替 120 VAC 轉換器。有關維修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不要使身體任何部位夾在電源插座的蓋子中。
 - 不可使兒童觸摸電源插座。
 - 確保電源插座沒有灰塵及異物。
 - 若裝置的插頭鬆動地插入電源插座，即使其已完全插入，仍需更換電源插座。有關更換的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駐車或停止時使用電源插座**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確保駐車煞車已作動且排檔桿已排入 P。
- 在 READY 指示燈點亮且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時，不可無人在車上。
- 確認引擎蓋已關閉。因引擎會視車輛狀況而自動啟動，故確認無任何物體靠近或接觸排氣管。同時因為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作動，也不可將頭部或手部置於引擎室內的任何位置。讓手部與衣物 (尤其是領帶、圍巾等) 遠離風扇，否則可能會被捲入風扇。
- 不可在通風不良或封閉區域 (例如，沒有通風或排氣系統的車庫)，或車輛可能被積雪包圍的地方使用電源插座，因為可能會累積廢氣造成缺氧。
- 如果車輛安裝了車罩，則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 使用電暖爐等裝置時，不可在車內睡覺。

▲ 警告

■ 連接的裝置

務必閱讀任何裝置所附的操作說明書，並遵守裝置上的任何警示。若裝置故障或其插頭損壞，切勿將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

不可將電源插座用於醫療設備，因為電源插座的輸出可能視車況而定被切斷。

▲ 注意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恐導致電源插座無法正常運作，或對車輛或所連接裝置造成損壞。

■ 避免短路或故障

- 不可將發熱裝置設置在車內組件附近或座椅上。熱度可能會造成這些零件熔化或起火。
- 切勿於車內使用對振動或熱度敏感的設備。
這些裝置可能會因為行駛中的振動或車輛停在日照下的熱度而故障。
- 不使用電源插座時，務必將外蓋關上。如果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短路。
- 不可使用多孔插座轉接頭，否則可能會使電源插座過載。

■ 車外溫度過高時

如果車內溫度很高，例如，將車輛停在日曬下後，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嘗試使用電源插座前，請先使車室充分通風或使用空調系統冷卻車室。

■ 車外溫度過低時

如果車輛停在寒冷的地方，為了保護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可能無法使用電源插座。在這種情況下，請行駛一段時間以加熱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

USB Type-C 充電埠*

USB Type-C 充電座能以 5 V 對外部裝置供應 3.0 A 的電力。

USB Type-C 充電座僅限充電使用。它們並非針對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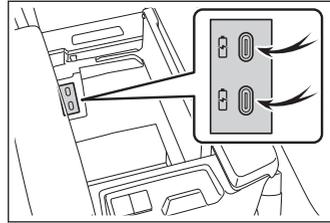
視外部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Type-C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所附的手冊。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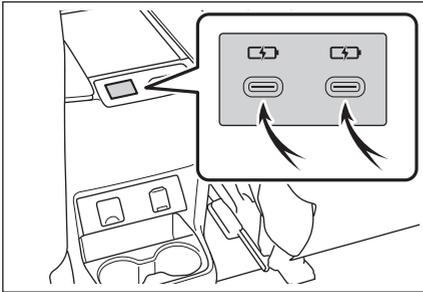
■ 使用 USB Type-C 充電座

打開置物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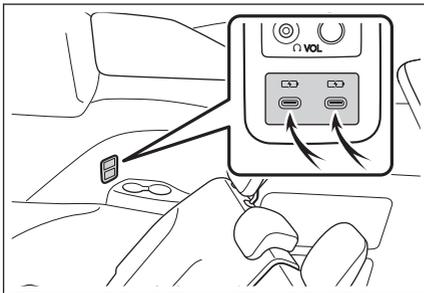
▶ 置物盒內



▶ 置物盒後方



▶ 行李廂



☐ 資訊

■ USB Type-C 充電座可以使用的時機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USB Type-C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0 A (5 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裝置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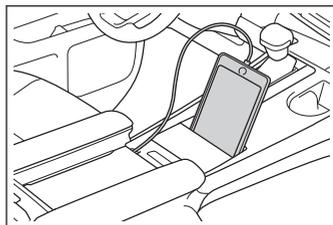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使用中央置物盒內的 USB Type-C 充電座時

可於關上置物盒蓋板時使用 USB Type-C 充電座。



⚠ 注意

■ 避免 USB Type-C 充電座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連接埠。
- 不可對 USB Type-C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造 USB Type-C 充電座。

■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無線充電座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可於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網站上找到相容的可攜式裝置。

<https://www.wirelesspowerconsortiu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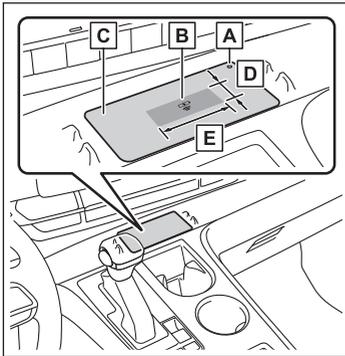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區域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 「Qi」符號

「Qi」標誌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Qi ID：11277



■ 所有零件名稱



- A 運作指示燈
- B 充電區*1
- C 充電托盤
- D 約 2.5 cm
- E 約 10 cm

■ 使用無線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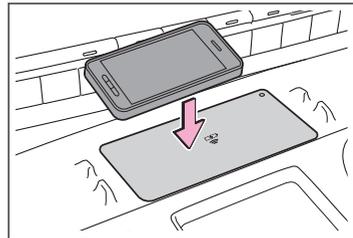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托盤上。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使裝置中央位於充電區中央。

充電時，運作指示燈 (橘色) 會亮起。

若未進行充電，請參閱 P.356。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 反覆充電功能

-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1: 可攜式裝置和無線充電座內含充電線圈。

無線充電座中的充電線圈可在充電區域內移動，到行動裝置中的充電線圈位置。

只要行動裝置的線圈中央在充電區域內，就能執行充電。

若在充電托盤上放置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其充電線圈，因而無法進行充電。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當可攜式裝置在充電區內大幅移動時，充電線圈會斷開，而會瞬間停止充電。但是，如果在充電區內有充電線圈，則無線充電座內的充電線圈會向其移動並重新開始充電。

■ 快速充電功能

- 以下可攜式裝置可支援快速充電。
 - 相容於 WPC 1.3.2 版及相容於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 iOS 版本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支援 Galaxy 原廠快速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
- 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作業會自動切換到快速充電功能。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系統螢幕側	
關閉	消失	多媒體電源供應為 OFF 或者 POWER 開關為 OFF 時
綠色 (亮起)	灰色	待命中 (可充電狀態) ⁽¹⁾
		充電完成時 ⁽²⁾
橘色 (亮起)	藍色	充電

(1) 待機時不會輸出充電功率。如果此時將金屬物體放在充電托盤上，則不會被加熱。

(2)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

以下是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的情況以及如何處置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多媒體系統螢幕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灰色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90)
綠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消失	無線充電座和多媒體系統通訊故障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90)
綠色 (亮起)	藍色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鑰匙中 請等待鑰匙偵測完成。
綠色 (亮起)	灰色	異物偵測：充電區有金屬異物，所以金屬異物的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將充電區的異物移除。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運作指示燈	多媒體系統螢幕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綠色 (亮起)	灰色	<p>可攜式裝置未對正 / 遠離充電表面：可攜式裝置的充電線圈移出充電區域，或鏡頭凸出部位過大或保護殼過厚，以致異常過熱保護功能作動</p> <p>將可攜式裝置移開無線充電座，5 秒後將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座中央。</p> <p>此外，如果可攜式裝置裝有保護殼或保護套，請將其拆下。</p> <p>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充滿電之前，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會作動</p> <p>確認可攜式裝置的設定。</p> <p>智慧型鑰匙的持續偵測：透過車輛自訂使用多媒體功能時，會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而無需確認。</p> <p>此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以確認鑰匙。</p>
橘色 (連續重複閃爍 4 次)	灰色	<p>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值時安全性關機</p> <p>停止充電，將可攜式裝置從充電托盤中取出，等待溫度下降後再重新開始充電。</p>

 資訊**■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可以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 相容於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可以透過無線充電座進行充電。但支援 Qi 1.0 及 1.3.2 或更高版本的行動裝置不保證相容性。
- 無線充電座是設計用來將低電力 (5 W 以下) 供應至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可攜式裝置。
- 不過，例如以下的可攜式裝置能以超過 5 W 的功率充電。
 - 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能以 7.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支援原廠標準 10 W 充電的 Galaxy 裝置能以 10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符合 WPC 標準 Ver1.3.2 定義且 EPP 輸出的可攜式裝置，支援 1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在充電期間，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閉系統搜尋智慧型鑰匙時，充電可能暫停。已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充電會再次自動開始。

■ 當可攜式裝置有加裝外殼或其他配件

請勿在可攜式裝置加裝不支援 Qi 標準之配件的情況下充電。視外殼 (包含部分原廠件) 和配件的類型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若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仍舊無法正常充電，請將外殼和配件拆除。

■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 若無法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和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但這並非表示故障。當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在充電時升高，有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機制而停止充電。此時，請在可攜式裝置溫度明顯下降後再繼續充電。
風扇可能會開始運作以降低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這並非故障。

■ 運作聲音

當電源開關開啟或正在辨識可攜式裝置時，可能會聽見操作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清潔無線充電座

→ P.368

■ 註冊商標資訊

- iPhone 為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Galaxy」 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認證

→ P.504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對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人不可在行駛時操作可攜式裝置。

■ 移動時要小心

不可在移動中為無線耳機等輕型裝置充電。這些裝置非常輕，可能會從充電托盤中彈出，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

■ 若要避免損壞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起火，或因過熱或觸電而燙傷。

- 充電時，不可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 不可在充電區黏貼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 不可將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貼在可攜式裝置接觸充電區的一側 (或其外殼或蓋板)
- 不可將充電托盤當作小型置物空間使用
- 不可承受過大的力道或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改裝或拆卸
- 不可為規定的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 遠離磁性物品
- 如果充電區覆蓋著灰塵，請勿為裝置充電
- 不可用布或類似物品蓋住

▲ 注意

■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注意**

- 可攜式裝置連接著纜線時充電
-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 充電導致可攜式裝置發熱
- 充電托盤周圍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極熱的環境中
- 放置可攜式裝置時，充電面朝上
- 折疊類型等的小型可攜式裝置放在與充電區域不對齊的區域
- 可攜式裝置大於充電托盤
- 攝影機鏡頭從可攜式裝置的表面突出 3 mm 或更長距離
- 車輛位於電波很強或會發出噪音的區域，例如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等附近
- 下列任何物體卡在或裝在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域之間
 - 厚實的外殼或蓋板
 - 外殼或蓋板表面凹凸不平或有角度，使充電平面不平整
 - 厚實的裝飾品
 - 各種配件，例如戒指、皮帶等
- 當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與充電區域之間因為凸起部位而有縫隙時，例如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上的相機。
- 可攜式裝置與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時
 - 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使用含磁鐵的側掀式保護套
 - 上面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含鋁箔的香煙
 - 內含金屬件的錢包或袋子
 - 硬幣
 - 加熱墊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配件
 - 金屬製的外殼或蓋板
- 附近正在使用電波式無線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

⚠ 注意

- 2 個或更多可攜式裝置同時放在充電托盤上

如果充電異常或其他原因使作動指示燈持續閃爍，可能是無線充電座發生故障。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要避免故障和資料損壞

- 充電時，將信用卡或其他磁卡或是磁性儲存媒體靠近充電區，可能會因為磁性影響而清除任何儲存的資料。此外，不可將手錶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否則可能會導致其發生故障。
- 不可將非接觸式 IC 卡（如大眾運輸系統的 IC 卡）插入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之間。IC 晶片可能會變得非常熱並損壞可攜式裝置或 IC 卡。請特別注意不可為裝在外殼內或蓋板內有非接觸式 IC 卡的可攜式裝置充電。
- 不可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內。車內在極高溫的情況下可能會變得非常熱，有可能會導致故障。

■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到更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會大幅改變。

有關詳情請查看製造商網站發布的資訊。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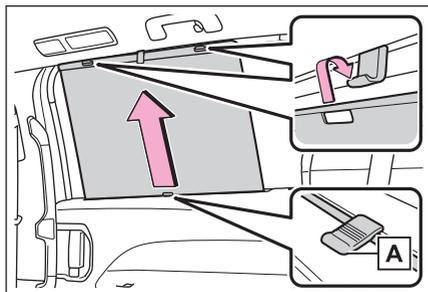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請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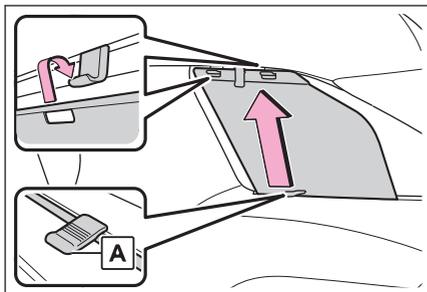
拉起遮陽簾凸耳 **A** 並將遮陽簾鉤在掛鉤上。

要收回遮陽簾時，先使遮陽簾脫鉤而後再慢慢收回。

▶ 後側窗



▶ 後角窗*



⚠ 注意

■ 確保遮陽簾正常作動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將任何物品放在妨礙遮陽簾打開 / 閉合的地方。
- 不可將物品黏貼在遮陽簾上。
- 在遮陽簾鉤在掛鉤上時，不可對遮陽簾施以過大負荷。
- 不可在滑門開啟 / 關閉時操作後側窗的遮陽簾。
- 不可將遮陽簾儲放於傾斜位置。
若儲放於傾斜位置，遮陽簾幕可能會變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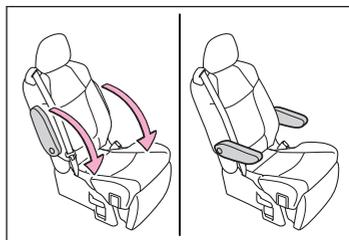
■ 為防止對遮陽簾造成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在任何掛鉤拆開的狀態下使用遮陽簾。
開啟 / 關閉滑門時，遮陽簾可能會損壞。
- 不可在掛鉤拆開的狀態下拉動遮陽簾幕。
簾幕可能會受損。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 若有此配備

5-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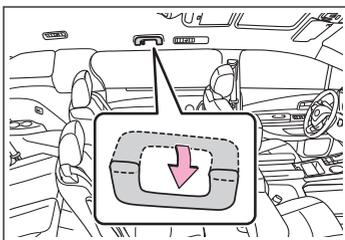
■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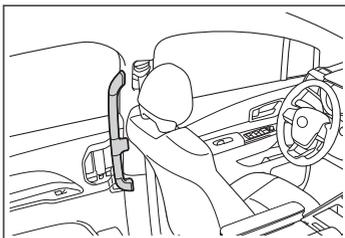
▶ 型式 A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 型式 B

上下車時，可使用安裝於門柱上的輔助握把穩住您的身體。



⚠ 警告

■ 輔助握把

型式 A：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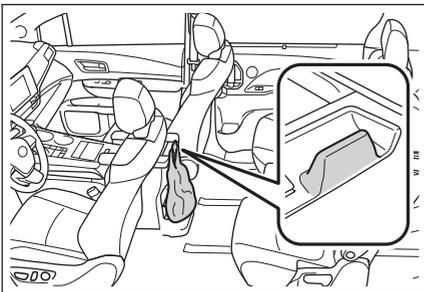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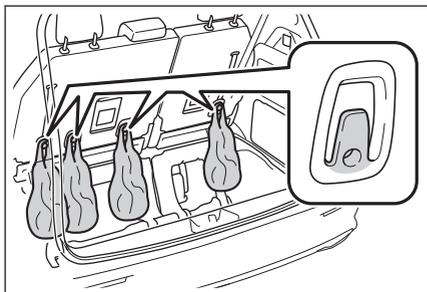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購物袋固定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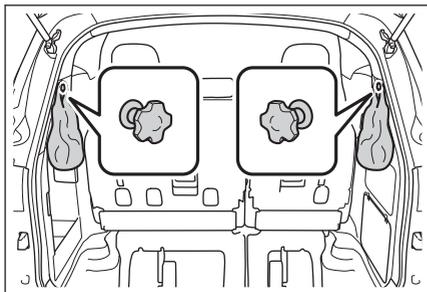
▶ 型式 A (置物盒後方)



▶ 型式 B (第三排座椅椅背)



▶ 型式 C (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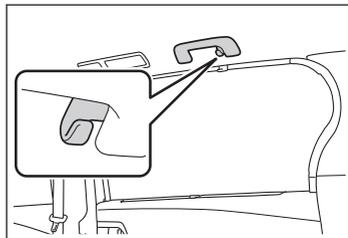
⚠ 注意

■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型式 A 和 B：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3 公斤的物品。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 警告

■ 不可掛在固定鉤的物品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尖硬的物品吊掛於衣物掛鉤上。如果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這些東西有可能會變成拋射物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衣物掛鉤

- 不可在掛鉤上吊掛重物。
- 使用第二排座椅輔助把手的衣物掛鉤時，請小心不要讓吊掛的物品被正在開啟或關閉的滑門夾到。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364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368

6-2. 保養

保養須知.....371

定期保養.....373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378

引擎蓋.....380

放置千斤頂.....382

引擎室.....384

12 V 電瓶.....391

輪胎.....394

輪胎胎壓.....404

輪圈.....406

空調濾芯.....408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
電池)進風口.....411

智慧型鑰匙電池.....415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418

燈泡.....421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蠟的防水塗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資訊

■ 自動洗車

-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停用電動滑門系統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 (輪圈等) 刮傷。
-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會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開鎖。在此情況，請依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省電模式來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45)

- 洗車期間若智慧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且「車內偵測到鑰匙」有可能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要關閉警報聲，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 (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分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 洗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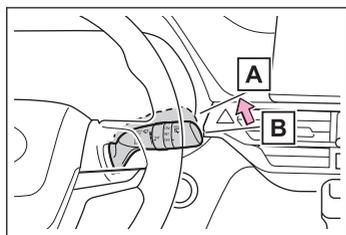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 清潔擋風玻璃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設定雨刷開關至 OFF。

雨刷開關在[AUTO]位置時，雨刷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意外地作動，並可能導致手被夾到或其他嚴重傷害或造成雨刷臂損壞。

⚠ 警告



- A OFF
- B [AUTO]

- 當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 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後保險桿相關注意事項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傷或刮傷，系統可能會故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腐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鹽化路段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粘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粘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缺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注意****■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這樣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使用自動洗車機洗車時 (配備雨滴感應式擋風玻璃雨刷車型)

設定雨刷開關至 OFF 位置。

若雨刷開關在[AUTO]，雨刷會作動而雨刷片可能損壞。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廠徽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

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驅動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污垢表面。
- 若塵土無法去除，使用軟布浸泡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掉。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資訊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它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性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例如底板、前座椅、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或行李廂。（→ P.69）
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電器組件等配備故障或引起火災。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 P.32）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觸發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弄溼無線充電器（→ P.350）。否則可能導致無線充電介面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清潔車內（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研磨）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注意

- 非座椅部位：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研磨)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

請勿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P.230)

■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風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 請小心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麂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資訊**■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髒汙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汙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分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6-1. 保養與照料

資訊

■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清潔內部兩次以保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注意

■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12 V 電瓶的處理

-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 P.391)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當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並進行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且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6-2. 保養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資訊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 P.82)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 P.373))。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的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P.375))。

<p>A. 路況</p> <p>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p> <p>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p>	<p>B. 行駛狀況</p> <p>1. 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p> <p>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p> <p>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p> <p>4.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p>
--	--

保養週期

保養作業：

C = 清潔

I = 檢查，並視須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基本引擎組件											
1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2	引擎機油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3	冷氣和暖氣系統 ⁽¹⁾					I				I	24
4	引擎冷卻液 ⁽²⁾					I				I	-

6-2. 保養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³⁾				I					I	-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芯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 : 6 R : 36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¹⁾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24
13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冷卻進風口濾芯 ⁽⁴⁾	C	C	C	C	C	C	C	C	C	-
底盤和車身											
14	煞車踏板及駐車煞車 ⁽⁵⁾	I	I	I	I	I	I	I	I	I	6
15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I	6
1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 : 24
17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0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1	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2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3	輪胎和胎壓										6
2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6
25	空調濾芯			R		R		R		R	-

-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 (3)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 (4) 每 10,000 km 請目視檢查一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電池(驅動電池)冷卻進風口濾芯是否髒汙或有灰塵，必要時加以清潔。每 30,000 km 清潔一次。
- (5)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照下表所列的行車狀況，其保養頻度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概要請參閱 → P.373)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檢查 ⁽¹⁾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¹⁾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¹⁾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¹⁾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檢查 ⁽¹⁾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¹⁾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²⁾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1) 視需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 (2)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A-2：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6-2. 保養

A-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檢查 ⁽¹⁾ 或更換空氣濾芯	I: 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¹⁾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1) 視需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 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¹⁾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¹⁾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 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¹⁾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²⁾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1) 視需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2)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B-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¹⁾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1) 視需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4 :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檢查⁽¹⁾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 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 : 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1) 視需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狀況 (→ P.3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位 (→ P.3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氮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及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 P.3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 P.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 (→ P.4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塵器等 ● 十字螺絲起子
燈泡 (→ P.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 P.389)	-
輪胎胎壓 (→ P.4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工具	零件和工具
輪胎胎壓 (→ P.404)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 P.389)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點火開關開啟」和[READY] 指示燈均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燃油或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和 12 V 電瓶所散發的氣體都是易燃的。
- 處理 12 V 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至 OFF。

當 POWER 開關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 P.389)

■ 護目鏡

佩戴護目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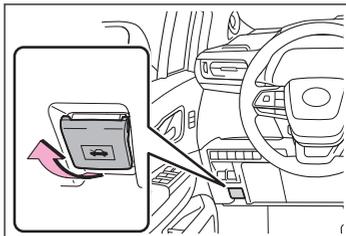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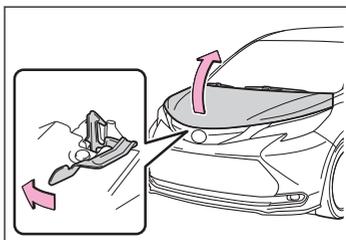
打開動力室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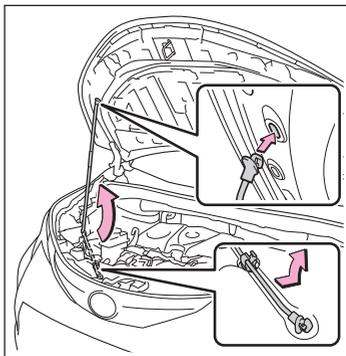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將引擎蓋鎖扣往左推再掀起引擎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確認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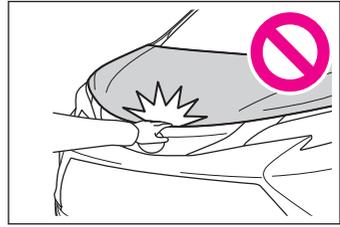
如果引擎蓋未鎖定，可能會在車輛行進間開啟而造成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 警告**■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注意****■ 蓋下引擎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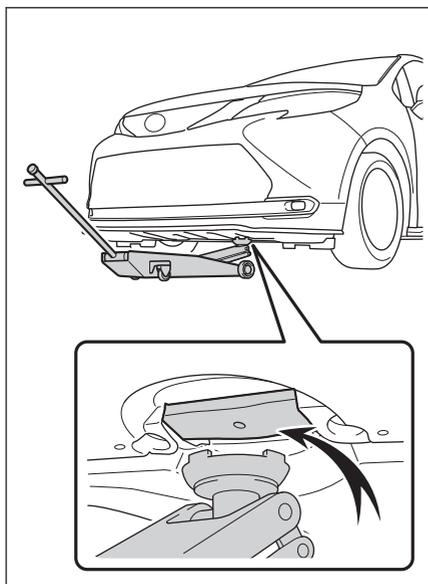
蓋下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支撐桿未歸位就蓋下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放置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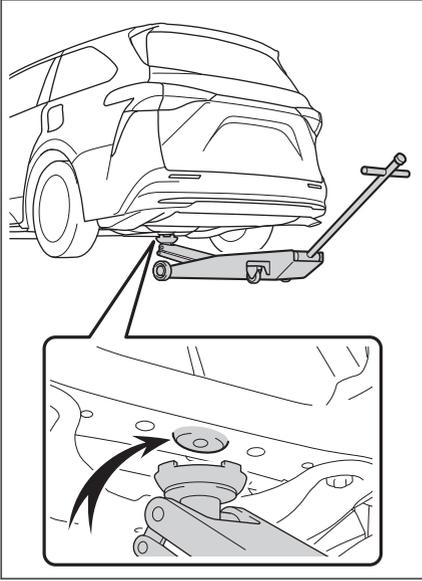
當使用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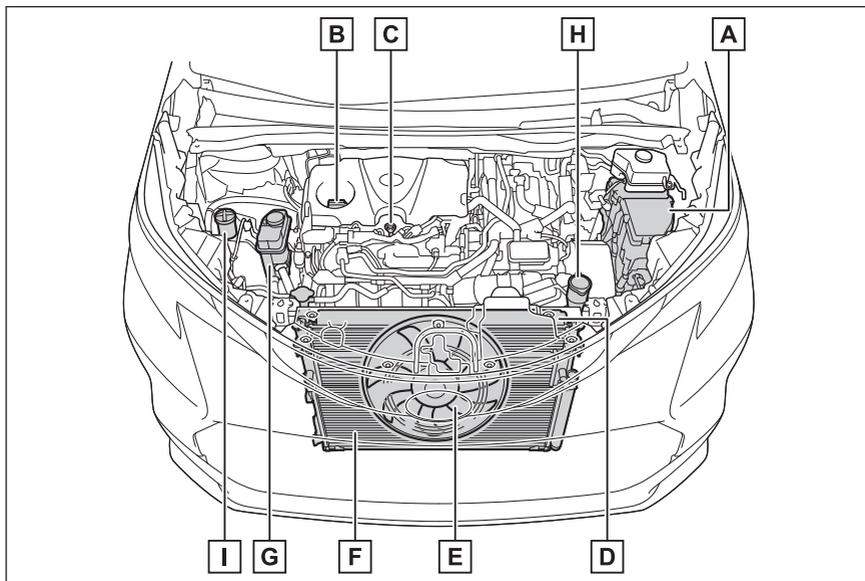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 A** 保險絲盒 (→ P.418)
- B** 引擎機油添加蓋 (→ P.386)
- C** 引擎機油尺 (→ P.384)
- D** 水箱 (→ P.389)
- E** 電動冷卻風扇
- F** 冷凝器 (→ P.389)
- G**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 P.387)
- H** 噴水器儲液筒 (→ P.389)
- I**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 P.387)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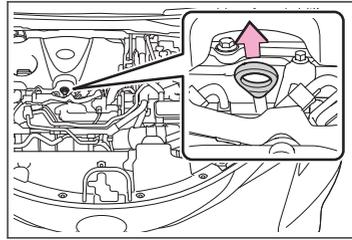
■ 12 V 電瓶

→ P.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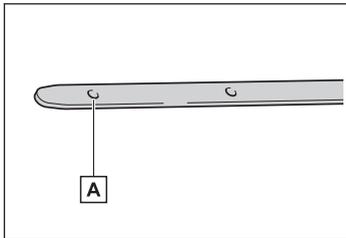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面高度。

-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在引擎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大約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是否位在下限標記之上。



A 下限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 資訊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 (例如新車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6-3. 自行保養

■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與引擎機油混合，就會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變得難以在下列情形中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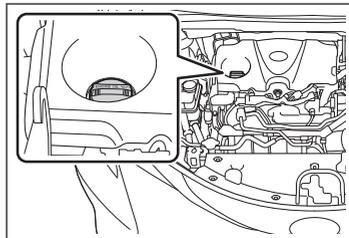
■ 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 P.484
- 機油量 (下限標記 → 上限標記)
1.5 L
- 項目
乾淨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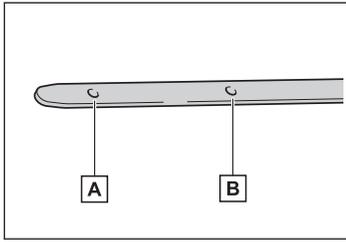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記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認機油油位未超過上限標記，並位於下限標記和上限標記之間。



A 下限標記

B 上限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 注意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可能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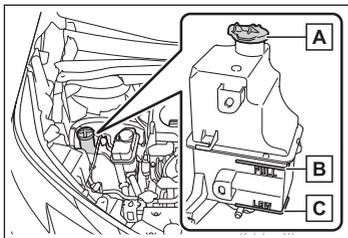
■ 若機油灑到引擎護蓋上

為避免引擎護蓋受損，儘快使用中性清潔劑清除引擎護蓋上的任何引擎機油。切勿使用有機溶劑，例如煞車清潔劑。

檢查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位高度，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時應在[FULL]與[LOW]刻度線之間。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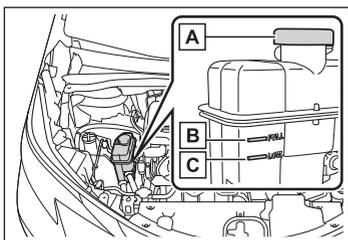
A 副水箱蓋

B [FULL] 線

C [LOW] 線

如果冷卻液液位高度低於[LOW]線，請添加冷卻液到[FULL]線。(→ P.475)

▶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B [FULL] 線

C [LOW] 線

如果冷卻液液位高度低於[LOW]線，請添加冷卻液到[FULL]線。(→ P.475)

☐ 資訊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 冷卻液及 50 %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的。(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和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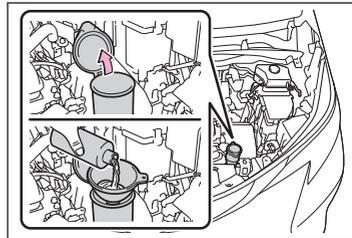
■ 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為 OFF。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無作用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擋風玻璃清洗液 液位過低」，表示噴水器儲液筒可能已無清洗液。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警告****■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如此可能會造成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噴水器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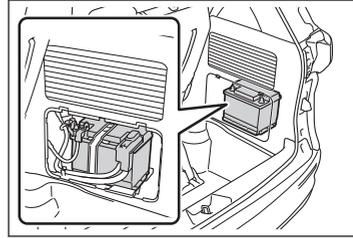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12 V 電瓶

位置

12 V 電瓶位在行李廂右側。



資訊

■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 在充電 / 裝回 12 V 電瓶後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請依照下列程序來使系統初始化。

1.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2. 打開和關閉任一車門。
 3.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在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開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開鎖車門。
 - 在 POWER 開關位於 ACC 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且會關閉 POWER 開關。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 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 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嘗試多次上述方法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瓶水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或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瓶水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瓶水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瓶水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 更換 12 V 電瓶時

請使用專為本車設計的 12 V 電瓶，否則可能導致氣體(氫氣)進入車廂內而引起火災或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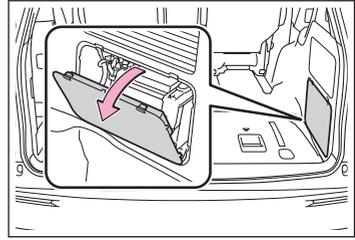
如欲更換 12V 電瓶，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12 V 電瓶液不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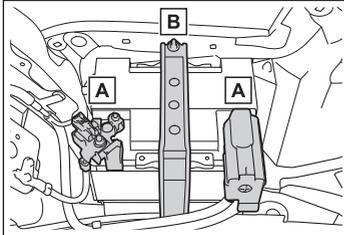
請勿使用 12 V 電瓶液不足的電瓶。12 V 電瓶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注意**■ 12 V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拆下 12 V 電瓶飾蓋**● 拆下飾蓋。****外觀**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 A 樁頭
- B 固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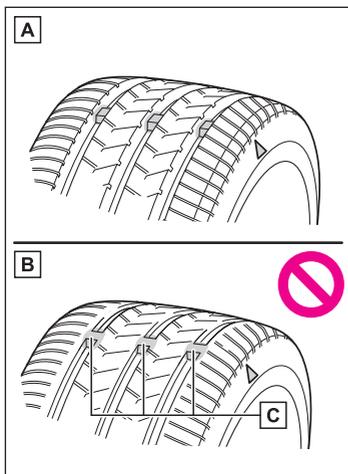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如果備胎未加入調位，則應檢查備胎狀態及胎壓。



- A 新胎紋
- B 磨損胎紋
-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標誌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 [△]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誌，請更換輪胎。

資訊

■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或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或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警告**■ 當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的組件損壞而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 配備縮小型備胎車型：若縮小型備胎安裝於車輛上，則不可拖吊車輛。
- 未配備備胎車型：如果輪胎使用了緊急補胎包，則不可拖曳任何裝置。輪胎負載可能會導致輪胎意外損壞。

▲ 注意**■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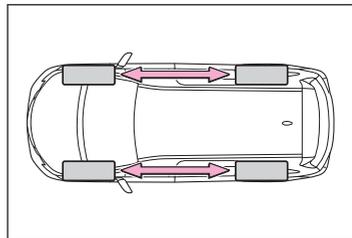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6-3. 自行保養

輪胎調位後須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輪胎調位時

務必確定 POWER 開關是 OFF。如果輪胎調位時，POWER 開關在 ON，則胎壓位置資訊將無法更新。如果發生此情況，在正確調整胎壓後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至 ON 或將系統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此車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了 2 種警示系統

● 當「調整壓力」顯示(一般警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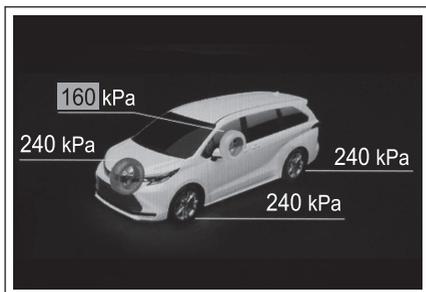
當輪胎胎壓因為自然漏氣以及車外溫度而變低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處理方式：→ P.437,487)

● 當「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顯示(緊急警示)時

當輪胎胎壓因為爆胎而突然變低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處理方式：→ P.437,452 如果輪胎洩氣(配備備胎車型)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破裂(爆裂等)。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並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可變更單位。



如何變更單位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車輛移動中無法變更單位。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按下方向盤上儀錶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接著按住[OK]。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 若有此配備

6 按下[\wedge]或[\vee]來選擇[設定單位]。

7 按下[\wedge]或[\vee]來選擇所需單位，然後按下[OK]。

☐ 資訊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輪胎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

顯示數值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值不同。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失壓續跑胎時。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時。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時。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時。
- 如果輪胎未配備胎壓警示氣嘴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時。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其顯示可能會因行駛及改變無線電波狀況而修正。

● 當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 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會依據初始化的狀況變更。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 P.401)

☐ 資訊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行駛約 20 分鐘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
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未配備備胎車型)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398)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輪胎調位時。
- 更換輪胎時。
- 登錄 ID 碼後。(→ P.401)
- 在兩個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時。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將目前的胎壓設定為基準胎壓。

如何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 20 分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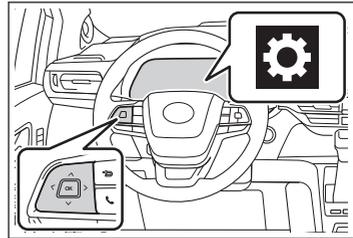
初始化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P.487)

務必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會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 3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4 按下方向盤上儀錶控制開關的[^]或 [v]並選擇[]。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接著按住[OK]。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選擇[TPWS 設定] 然後按下[OK]。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選擇[正在設定壓力]。接著按住 [OK]。

[正在設定壓力] 就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3 次。

當訊息出現，即表示初始化完成。

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此外，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判定位置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初始化完成時，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未以約 40 km/h 或更高的車速行駛，也可以透過長時間駕駛來完成初始化。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20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資訊

■ 初始化時

- 初始化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6-3. 自行保養

- 胎壓調整後，務必要實施初始化。而且，實施初始化前請確認是冷胎或調整輪胎胎壓。
- 您可以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初始化，但是完成初始化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初始化作業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將 POWER 開關關閉，不需要重新啟動初始化程序，當 POWER 開關下次切換至 ON 時，初始化將自動重新開始。
- 當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執行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 當正在判斷各輪胎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如果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起。

■ 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沒有正確初始化

- 在以下情況下，初始化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一般而言，初始化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輛在交通壅塞路段，或附近有其他車輛行駛的情況下行駛，則系統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來區別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20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 如果在初始化時倒車，在此之前的資料會歸零，所以請從頭開始執行初始化的步驟。
- 在以下情況下，初始化將不會開始或是不確實完成，且系統將無法正常運行。請再次執行初始化程序。
 - 如果嘗試開始初始化，但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未閃爍 3 次時。
 - 如果在初始化後車輛行駛了 20 分鐘左右，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了大約 1 分鐘後點亮時。

如果執行上述步驟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若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執行胎壓初始化程序。否則即使胎壓過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每個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都具有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這個 ID 碼。

登錄 ID 碼時，請執行以下步驟。

登錄程序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等候約 20 分鐘，然後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2 按下方向盤上儀錶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接著按住[OK]。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TPMS 設定]然後按下[OK]。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識別各車輪與位置]。然後按住[OK]直到胎壓偵測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3 次。

改變的輪胎設定模式就會啟動，並且開始登錄。

將會有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進行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點亮，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示每個輪胎的胎壓。



- 6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不過，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步驟。

- 7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P.398)

資訊

■ 登錄 ID 碼時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登錄 ID 碼之前，請確保車輛附近沒有裝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登錄 ID 碼後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如果在登錄 ID 碼之前初始化系統，則初始化資料將無效。

6-3. 自行保養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因登錄完成後輪胎會變熱，請確保在初始化之前讓輪胎冷卻。

■ 取消登錄 ID 碼

- 若要在開始登錄 ID 代碼後取消登錄，請[識別各車輪與位置]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OK]。
- 如果 ID 碼登錄已取消，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於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熄滅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可操作。
- 如果經過幾分鐘後警示燈仍未熄滅，則可能未正確取消登錄 ID 碼。若要取消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開始程序，並於行駛前關閉 POWER 開關。

■ 若 ID 碼未正確登錄

-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一般而言，登錄會在大約 30 分鐘內完成。

如果行駛約 30 分鐘後無法完成 ID 碼登錄，請繼續行駛一段時間。

- 行駛前車輛未停放大約 20 分鐘或以上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 如果在登錄時倒車，在此之前的資料會歸零，所以請從頭開始執行登錄步驟。
- 在以下情況下，ID 碼登錄將不會開始或不確實完成，且系統將無法正常運行。再次執行 ID 碼登錄步驟。
 - 如果嘗試開始 ID 碼登錄，但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未緩慢閃爍 3 次時。
 - 如果在 ID 碼登錄後車輛行駛了 20 分鐘左右，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了大約 1 分鐘後點亮時。

如果執行上述步驟後無法完成 ID 碼登錄，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選擇車輪組

您的愛車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具有登錄第二組車輪 (例如，冬季車輪組) 之 ID 碼的功能。您可以自行登錄第二組車輪或是交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在登錄第二輪胎組之後，可以選擇這兩個輪胎組中的任一個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一起使用。

■ 功能作動條件

- 僅在已登錄第二輪胎組時，此功能才能切換輪胎組。若未登錄第二組車輪，在選單中選擇此功能時，不會進行任何變更。
- 僅能在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並不支援輪胎組之間混用。

如何在輪胎組之間切換

- 1 讓車輛裝有第一輪胎組。
- 2 按下方向盤上儀錶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接著按住[OK]。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TPWS 設定]然後按下[OK]。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v]並選擇[識別各車輪與位置]。然後按住[OK]直到胎壓偵測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3 次。

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閃爍 1 分鐘後點亮。

2 分鐘後，會執行第二組車輪的登錄作業。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每個車輪胎壓都會顯示「--」。

6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98)

若已安裝的車輪胎壓有改變其設定，則需要初始化的操作，但是，如果胎壓設定不變，則不需要進行初始化。

7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與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 P.487)

☐ 資訊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即可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很難單靠外觀判斷輪胎是否具有適當的胎壓。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 警告

■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如果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或輪胎損壞

▲ 警告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害 (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髒汙或濕氣可能會進入氣嘴導致漏氣，造成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更換輪圈時，應謹慎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偏位量相同者*1。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資訊

■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每次更換輪圈時，必須裝上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P.396,407)

警告

■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輪圈螺帽時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及車輪飛出，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車輪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1:一般稱為偏位。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確保您愛車上僅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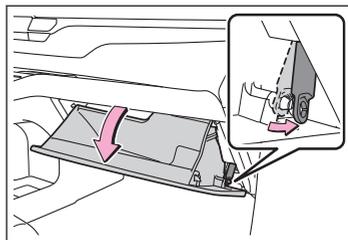
- 您車輛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車輪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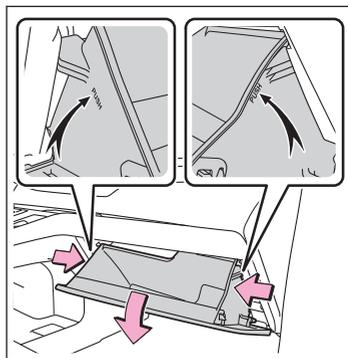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卸方法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2 開啟手套箱然後推出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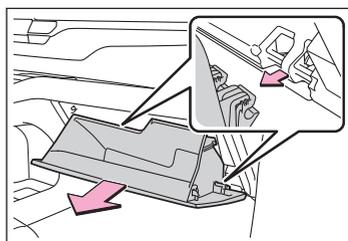


- 3 從手套箱兩側往內推以便脫離固定爪，然後抓住手套箱並且緩慢地將其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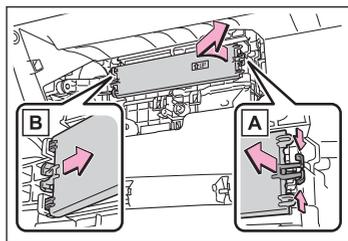


- 4 手套箱全開時，稍微抬起手套箱然後朝座椅方向拉動以解開手套箱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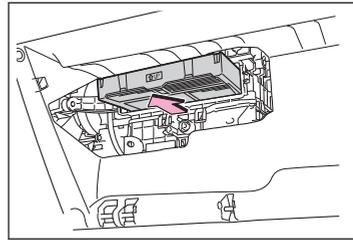
若輕微拉動無法使手套箱脫離，請勿過度施力。請稍微調整手套箱的高度，同時往座椅方向拉動。



- 5 解除濾芯外蓋鎖定(A)、拉出固定爪(B)，然後拆下濾芯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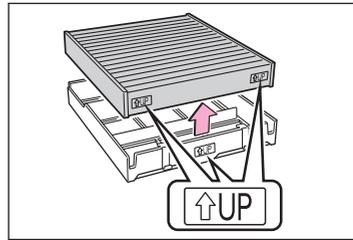


6 拆下濾芯外框。



7 從空調濾芯外框上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空調濾芯上的 [↑ UP] 記號應朝上。



8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資訊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並更換空調濾芯 (→ P.373)。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之。

⚠ 注意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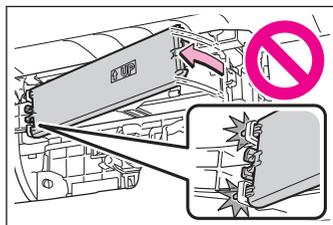
■ 拆卸手套箱時

務必遵守規定的程序拆卸手套箱 (→ P.408)。如未遵守規定程序拆卸手套箱，手套箱的鉸鏈可能會損壞。

注意

■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外力，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為了避免油耗受到影響，請定期目視檢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進風口是否有堵塞物。若是佈滿灰塵或堵塞，或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列步驟清潔進風口：

☐ 資訊

■ 下列情況必須定期保養進風口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經常使用車輛時或在交通壅塞或多塵土地區，可能需要更頻繁地清潔進風口。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保養週期。(→ P.373)

■ 清潔進風口

不正確地維護進風口護蓋及濾芯可能會使其損壞。如果有任何濾網清潔的相關問題，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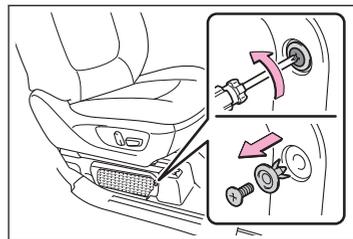
■ 若「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立即清潔進風口。

若車輛持續在出現警示訊息下行駛，恐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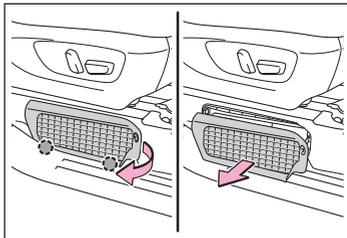
清潔程序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2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拆下固定扣。



3 拆下進風口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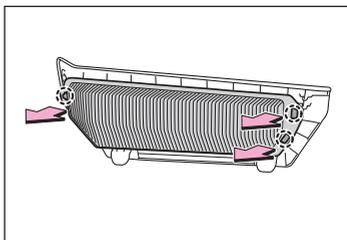
如圖示拉護蓋使 3 個固定爪分離，從右上方角落的固定爪開始，朝車輛前方拉護蓋將其拆下。



4 從進風口外蓋拆下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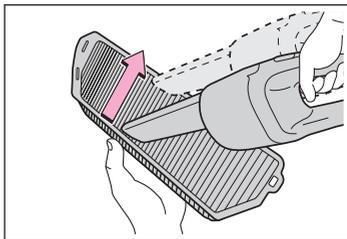
拆開濾芯上的 3 個中央固定爪。

若灰塵堆積在進風口外蓋上，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清除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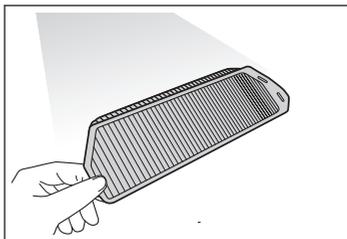
5 清除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

使用吸塵器等工具，沿著摺痕輕輕地按壓吸嘴，以從濾芯中吸走灰塵和沙子。



6 把濾芯拿到明亮處並確認沒有阻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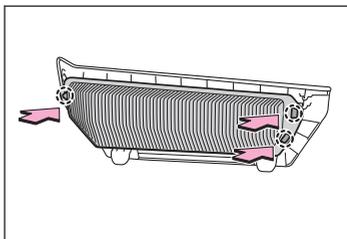
若灰塵或沙子無法完全清除，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7 將濾芯裝回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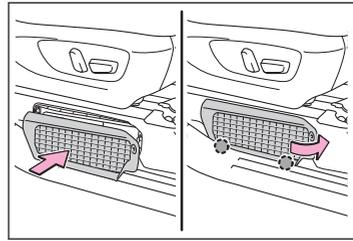
卡入 3 個中央固定爪以安裝濾芯。

安裝時確認濾芯未彎曲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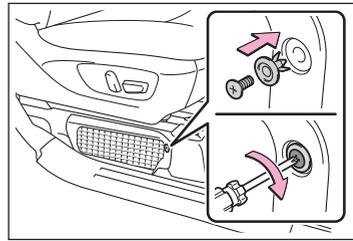


8 裝上進風口護蓋。

如圖示插入護蓋凸耳，並壓下護蓋以卡入固定爪。



9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安裝固定扣。



- 若出現「動力電池冷卻零件 需要保養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10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確認警示訊息不再顯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警告訊息可能需要 20 分鐘後才會消失。

若一段時間後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資訊

■ 若濾芯上的灰塵和沙子無法清除

建議使用配備塑膠刷的吸塵器。

▲ 警告

■ 清潔進風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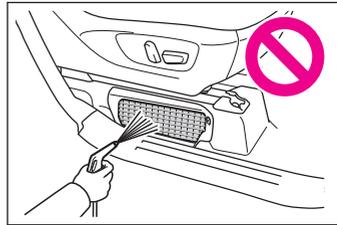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清水或其他液體清潔進風口。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或其他組件碰到水，有可能會發生故障。
- 清潔進風口前，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切勿將手或腳放在進風口。若被冷卻風扇夾到或碰觸到高電壓零件會造成觸電，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

注意

■ 清潔進風口時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可能吹出灰塵而造成故障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輸出限制。



■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液體或異物進入進風口。
- 清潔後務必將濾芯及護蓋正確裝回原位。
- 不可安裝非本車專用之濾芯於進風口，或在未安裝濾芯的情況下使用車輛。

■ 避免濾芯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果濾網損壞，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濾網。

- 切勿使用空氣噴槍等工具。
- 切勿使用吸塵器等工具對濾芯用力按壓。
- 切勿使用堅硬刷毛，例如金屬刷子。
- 切勿弄破濾芯褶痕。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 資訊

■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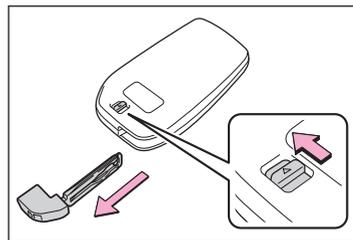
☐ 資訊

■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買。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棄置廢電池。

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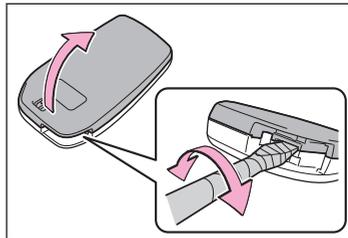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6-3. 自行保養

2 拆下鑰匙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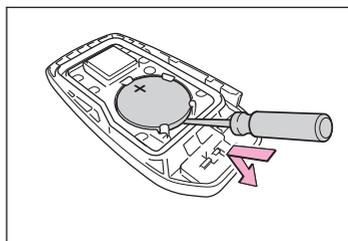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膠帶包覆。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警告

■ 電瓶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會使用硬幣電池或者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
濕氣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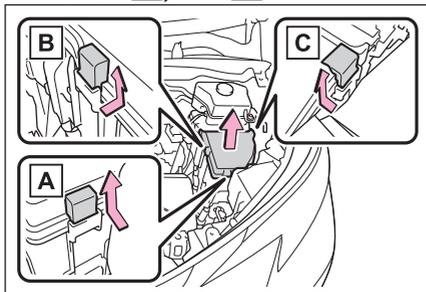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時，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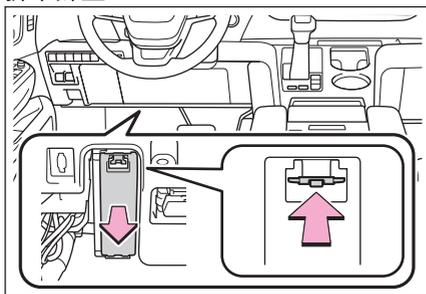
▶ 引擎室

推動固定爪 **A**、**B** 和 **C**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 駕駛側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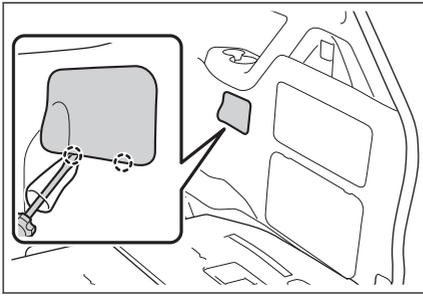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 右側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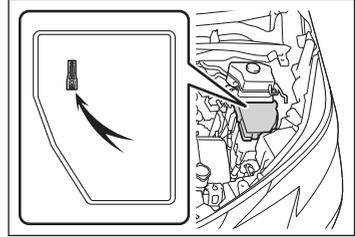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膠帶包覆平口起子的尖端。



3 拆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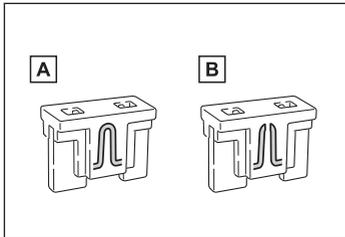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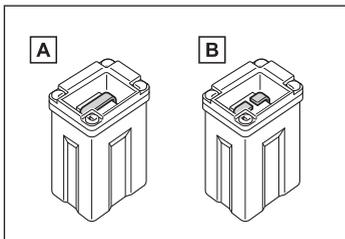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A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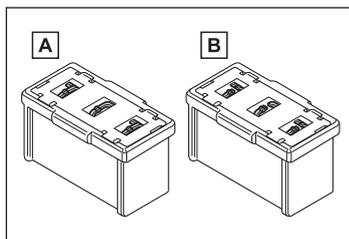
► 型式 B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6-3. 自行保養

► 型式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資訊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P.421)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因為特定燈泡設計有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 警告

■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災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暫時使用也不行。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 避免引擎室保險絲盒飾蓋損壞

打開保險絲盒時，將固定爪鎖扣完全解開再拿起飾蓋。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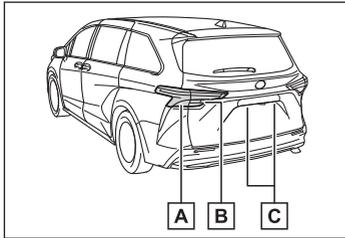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依據各種不同的燈泡而區分更換難度等。由於組件具有損壞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準備更換的燈泡

檢查想要更換燈泡的瓦特數。(→ P.488)

燈泡位置



A 後方向燈

B 倒車燈

C 牌照燈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車燈

- 頭燈
- 日行燈
- 前方向燈
- 前位置燈
- 側方向燈
- 尾燈
- 煞車燈
- 前霧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 外側迎賓燈

□ 資訊

■ LED 燈泡

除了下列車燈外，每個車燈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 後方向燈

6-3. 自行保養

- 倒車燈
- 牌照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 更換燈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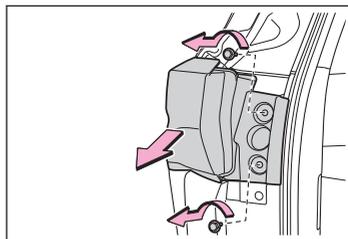
→ P.420

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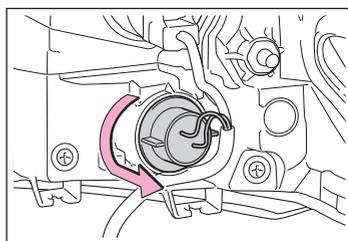
後方向燈

- 1 開啟尾門。
- 2 拆下固定螺絲，並拆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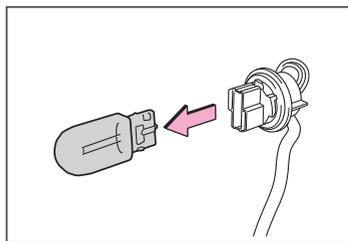
從車輛後方將車燈總成往正後方拉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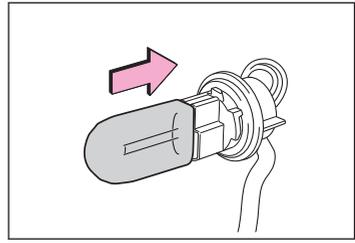
- 3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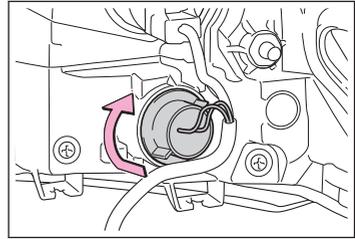
- 4 拆下燈泡。



5 安裝新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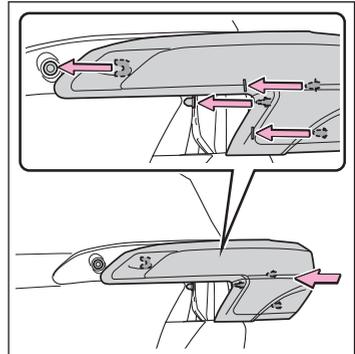


6 插入燈座並且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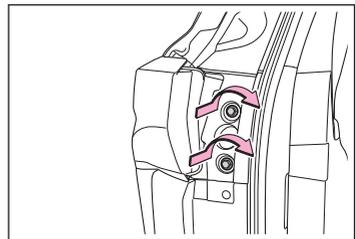


7 將車燈單元上的凹槽與固定爪對準，然後將車燈單元筆直插入，使車燈單元上的插銷插入孔中。

確認車燈單元已完全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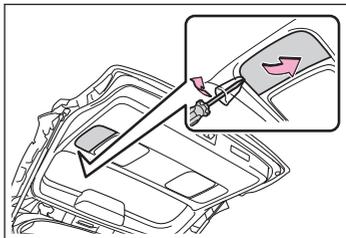
8 裝回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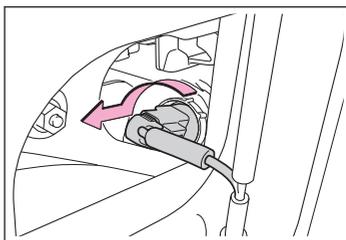
倒車燈

1 開啟尾門並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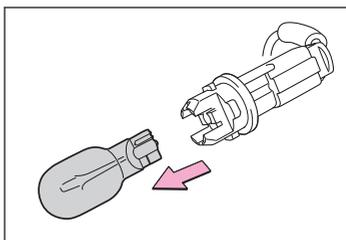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蓋板損壞，請將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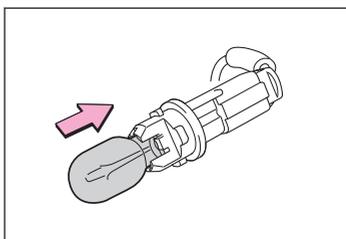
2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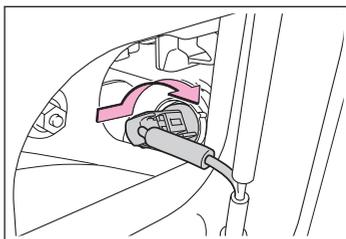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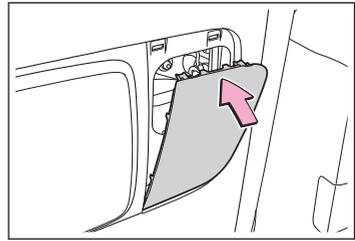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



5 插入燈座並且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6 裝回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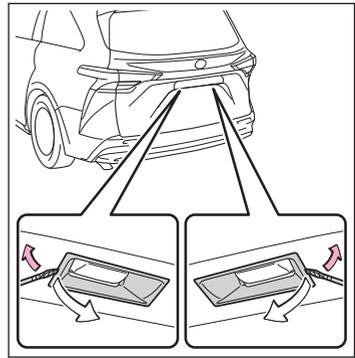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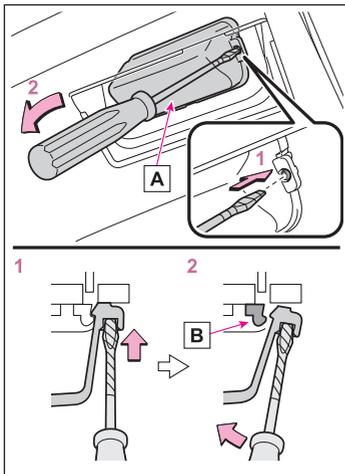
1 拆下飾蓋。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蓋板。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一字螺絲起子頭。



2 拆下燈殼。



A 燈殼

B 固定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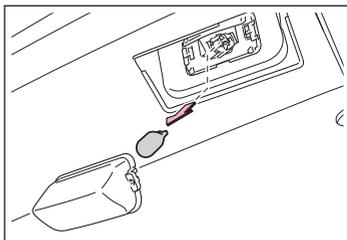
1 將小支的一字螺絲起子等插入燈殼右側或左側孔洞中。

2 將螺絲起子如圖示的箭頭方向朝一旁壓下以拆開鉤子，然後拆下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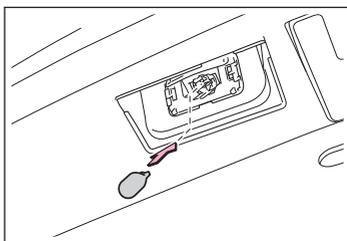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螺絲起子頭。

6-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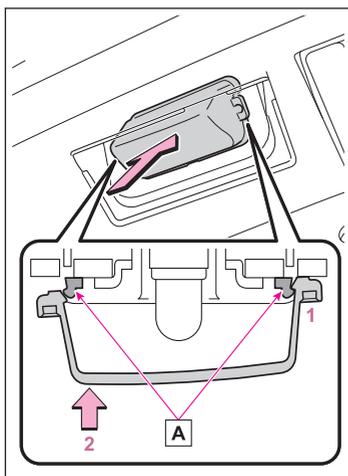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4 安裝新燈泡。



5 安裝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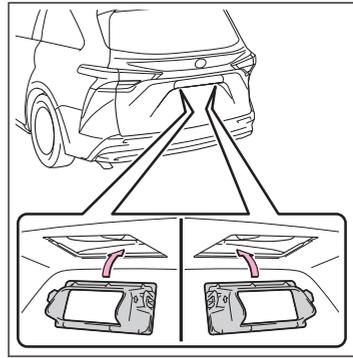
A 固定鉤

1 將燈殼裝至右側或左側鉤子。

2 將燈殼壓入定位。

安裝後，輕拉燈殼確認其已正確裝上。

6 安裝蓋板。



▲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
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
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 不可試圖修理或拆解燈泡、接頭、電源線路或相關組件。
否則，可能會因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7-1. 基本資訊

- 緊急警示燈430
-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431
-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積水升高432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433
-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436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437
-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447
-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452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463
- 如果遺失鑰匙465
-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466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467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470
- 如果車輛過熱475
- 如果車輛陷住479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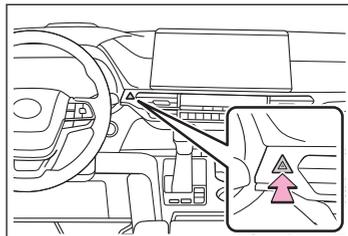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資訊

■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以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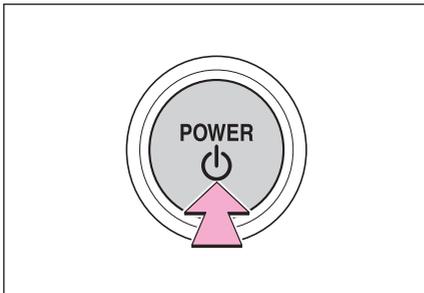
1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2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1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2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3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資訊

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而會被部份限制。

▲ 警告

■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控制失效。然而，取決於 12 V 電瓶的剩餘電力或用電狀況，停止車輛前可能會失去方向盤的電動輔助而使平順轉向變得困難。因此，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積水升高

本車輛的設計不適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請勿將車輛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的道路上。如有預感車輛會被水淹沒或漂流，則繼續留在車內會有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 資訊

■ 水位超過車底板

當水位超過地板並隨著時間過去，電子設備將會損壞，電動窗和電動滑門可能會無法操作，引擎和馬達會停止，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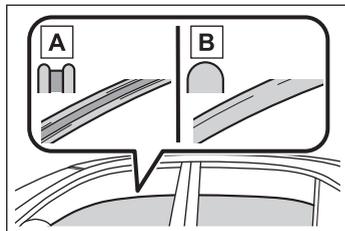
■ 使用緊急破窗錘^{*1}

膠合玻璃^{*}：本車的擋風玻璃和車窗使用膠合玻璃。

膠合玻璃^{*}無法以緊急破窗錘敲破^{*1}。

■ 如何分辨膠合玻璃

從斷面視角觀察時，膠合玻璃是 2 片玻璃黏貼在一起。



- A 膠合玻璃
- B 強化玻璃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勿將車輛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的道路上。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移動，還會因此被水淹沒並漂流，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1: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 若有此配備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如果以舉升車輪方式自車頭拖吊，車輛的後輪及車軸必須狀態良好。
(→ P.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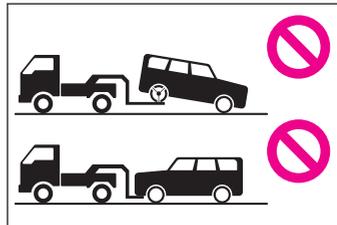
如果受損，請使用輔助輪或平台式拖車。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 運送車輛時，務必使前輪或四輪都離地。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 注意

■ 使用車輪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從車輛後方拖吊時，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離地距離足夠另一端舉升車輛進行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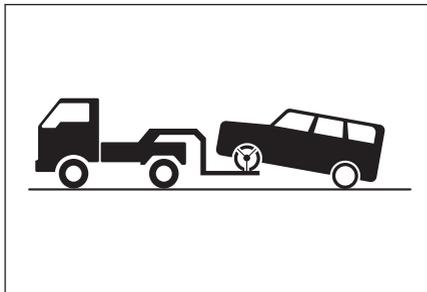
拖吊前需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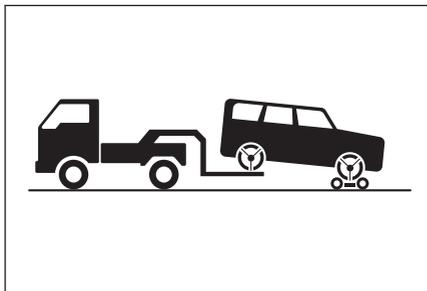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 P.204)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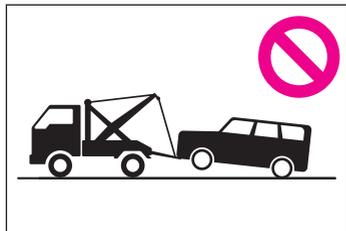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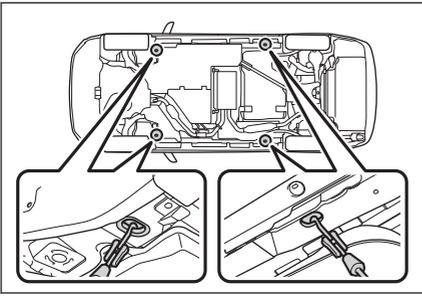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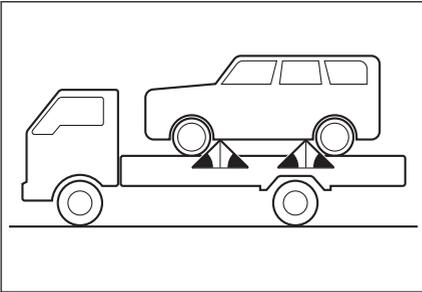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網繫帶。

⚠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使用後滴水或消音器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車煞車系統： ● 再生煞車系統；或 ●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充電系統警示燈*1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1: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1}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 P.475)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1}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指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因應方法 (→ P.475)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1}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引擎故障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或 ● 排放控制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1: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若有此配備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系統； ● 前座乘員分級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p>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p>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紅色 / 黃色)	<p>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p> <p>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或亮起)	<p>蜂鳴器同時響起時：</p> <p>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p> <p>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p>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改善措施。</p> <p>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32,450)</p>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閃爍或亮起)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P.242)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橘色)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54)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發生故障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79,447)

RCD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 RCD (後方車攝影機偵測) 功能故障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功能因攝影機髒污等原因而暫時無法使用。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87,447)

PKSB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故障發生於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93,447)

RCTA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故障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雷達感知器附近的後保險桿有髒污覆蓋。(→ P.268)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267,447)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循跡防滑控制) 系統； ● TRC 系統；或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PKSB 警示燈*1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蜂鳴器響起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或●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針對靜態物體)作動中 <p>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p>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p> <p>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p> <p>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p> <p>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p> <p>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p>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時：</p> <p>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p> <p>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1: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燈會在有下列情況時亮起：</p> <p>表示胎壓過低，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p>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p> <p>因應方法 (→ P.444)</p>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10.2 公升以下。</p> <p>添加燃油。</p>

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1}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p> <p>繫妥安全帶。</p> <p>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p>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2}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動作
	<p>警告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p> <p>繫妥安全帶。</p>

*1: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2: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資訊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在吵雜位置或由於音響聲而聽不到蜂鳴器。

■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操作。

■ SRS 警示燈

此警示燈系統會監控氣囊感知器組件、前方撞擊感知器、側撞感知器 (前門)、側撞感知器 (前方)、側撞感知器 (後方)、駕駛座位置感知器、駕駛座安全帶帶扣開關、前乘客座乘員分類感知器、「AIR BAG ON」指示燈、「AIR BAG OFF」指示燈、前乘客座安全帶帶扣開關、安全帶預緊器和束力限制器、氣囊、連接的電線以及電源。(→ P.32)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 是否油箱沒油？
如果是，應立即加油。
- 是否油箱蓋鬆動？
如果是，請將其牢牢鎖緊。

行駛數次旅程之後，此指示燈會熄滅。

如果在數次旅程後故障警示燈仍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充電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會亮且警示蜂鳴器會響。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如果輪胎洩氣 (配備備胎車型)

如果沒有輪胎遭刺穿：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切換到 ON。

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 假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 P.398)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熄滅警示燈(幾分鐘之後)。

■ 當更換縮小型備胎時 (配備縮小型備胎車型)

備胎也安裝有胎壓警示閥與傳輸器。如果輪胎沒氣，即使將沒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不會熄滅。請以標準輪胎替換備胎，並調整胎壓。胎壓偵測警示燈會在幾分鐘之後熄滅。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P.396

▲ 警告

■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用，因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亮起紅色警示燈時，表示喪失動力轉向輔助且方向盤的操作會變得非常沉重。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有輪胎被刺破，請更換備胎並到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修理刺破的輪胎。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的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注意

■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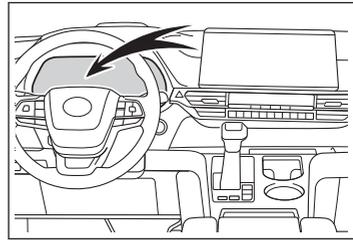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修正程序。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說明。

如果有任何警示訊息在於下列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服務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¹⁾	警告
-	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如：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可能有故障。
-	不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如：電子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1)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資訊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若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遵照以下指示。→ P.479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配備電子鑰匙的進入系統故障」
 - 「混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混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道不足」
 - 「12 伏特電池充電系統故障」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
 - 「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熄火」
- 若「輔助電池(啟動用)充電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
 - 數秒後顯示消失時^{*1}：
保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 15 分鐘以上，以充電 12 V 電瓶。
 - 當顯示未消失時：

*1: 顯示約 6 秒

請執行此步驟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P.470)

- 若「動力電池冷卻零件需要保養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表示濾芯可能阻塞、進風口可能阻塞，或導管有縫隙。因此，請執行下列修正程序。

- 清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進風口(→ P.411)

若即使已清潔進風口但警示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顯示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 P.386)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 若「混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顯示

如果行駛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若「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顯示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訊息。(例如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或在陡坡上倒車時。)

處置方法：

→ P.479

■ 若「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避免排入{N}檔位」顯示

當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由於檔位在 N 檔位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無法充電，因此請在車輛停止時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 若「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排入{P}檔再啟動」顯示

當車輛因為排檔桿排入 N 檔一段時間，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量偏低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若「停車時請排入{P}檔」顯示

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且排檔桿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就會出現此訊息。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若「Shift Is in N Release Accelerator Before Shifting」 「{N}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顯示

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將會顯示此訊息。請釋放油門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若「油門踏板已踩下」顯示

當排檔桿在 P 時，踩下油門踏板。請放開油門踏板。

■ 若「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 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顯示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繼續此情況，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過熱。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若「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顯示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

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 5 分鐘，以對 12 V 電瓶充電。

■ 若「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暖氣出力限制中」顯示

請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裝置，以降低動力消耗率。

請等候電源供應恢復正常。

■ 若「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顯示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ED 頭燈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自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系統

■ 若「定速巡航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可能暫停，或是直到解決訊息所示的問題為止。(原因及處理方法：

→ P.232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無法使用。該系統可再次使用時，再使用系統。

■ 如果顯示表示前識別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232,437)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如果顯示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232,437)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示蜂鳴器

→ P.444

⚠ 注意

■ 「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暖氣出力限制中」 經常顯示

可能發生充電系統相關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輔助電池(啟動用)充電不足 請參閱車主手冊」 經常顯示

12 V 電瓶可能老化。

在此狀態下不作處置可能導致電瓶沒電，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若有此配備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依據洩氣輪胎的損壞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利用緊急補胎包來補胎。(→ P.453)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 警告

■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

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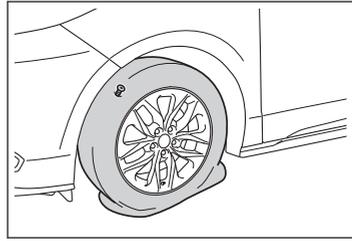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設定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 P.430)
- 停用電動滑門系統。(→ P.128)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 P.142)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維修。

- 為了避免補胎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若知道刺破的位置)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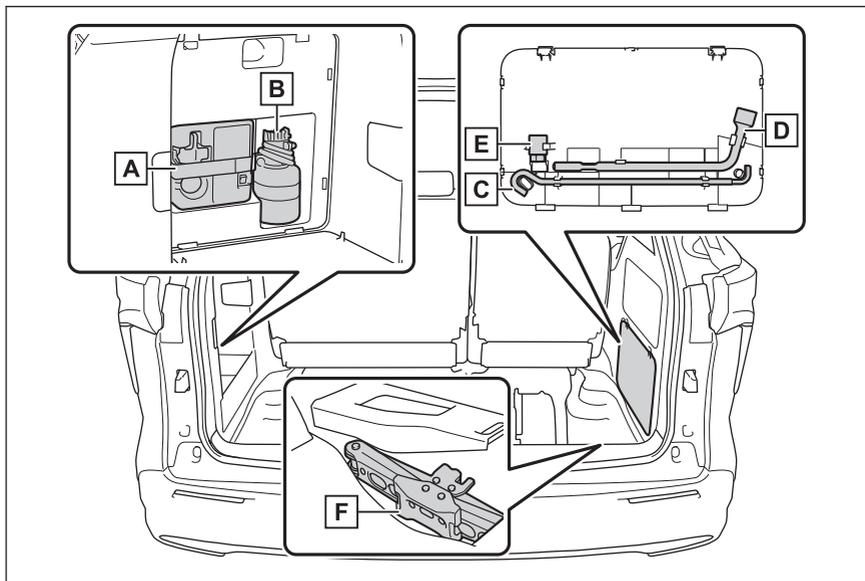
☐ 資訊

■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胎壓不足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是因胎壁破裂或損壞而喪失胎壓時
- 當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當輪圈損壞時
- 兩或多個輪胎被刺破時
- 當損壞的輪胎有 1 個以上的破孔或割痕時
- 密封劑過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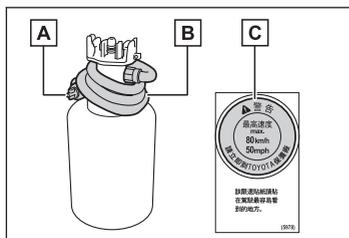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千斤頂及工具的位置



- A 緊急補胎包 (打氣機)
- B 緊急補胎包 (補胎劑瓶)
- C 千斤頂把手*
- D 車輪螺帽扳手*
- E 車輪防盜套筒*¹
- F 千斤頂* (千斤頂的使用：取出千斤頂)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劑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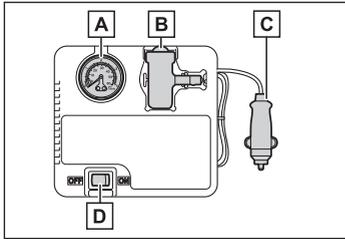


- A 放氣蓋
- B 軟管
- C 速限貼紙

*1: 車輪防盜套筒的登錄及 ID 卡等相關文件位在手套箱內。

*: 若有此配備

▶ 打氣機



- A 氣壓表
- B 橡膠塞
- C 電源插頭
- D 打氣機開關

☐ 資訊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爾檢查補胎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補胎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補胎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補胎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補胎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補胎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補胎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補胎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補胎劑沾附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補胎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運轉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請勿用於檢查或調整胎壓。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未確實遵守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
- 請將補胎工具包儲放於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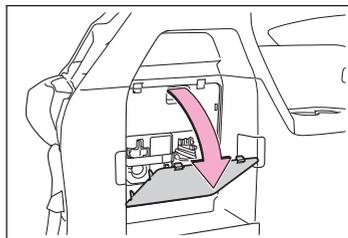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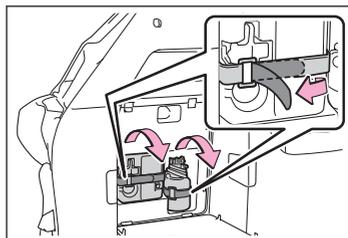
- 緊急補胎工具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不可在其他車上使用。
- 緊急補胎工具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否則，可能造成輪胎無法正確修復。
- 補胎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補胎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補胎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補胎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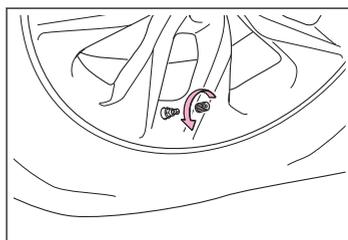


2 拆開束帶並取出緊急補胎工具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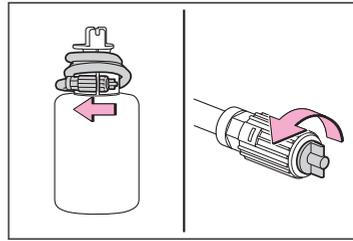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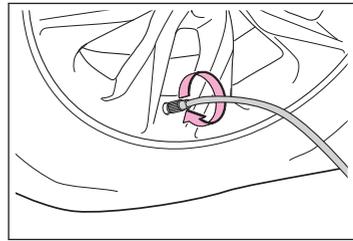
2 拉出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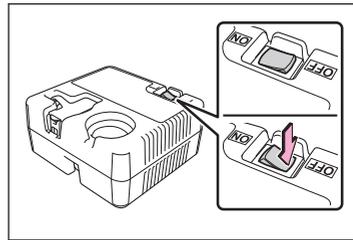


3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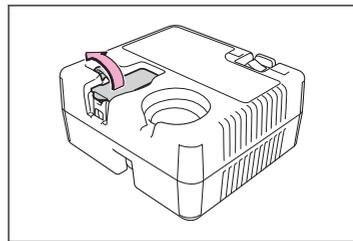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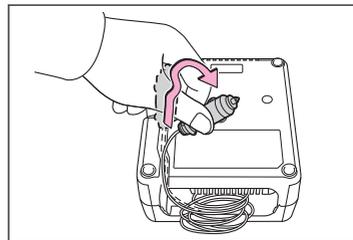
4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5 拉起打氣機上的橡膠塞。



6 從打氣機取出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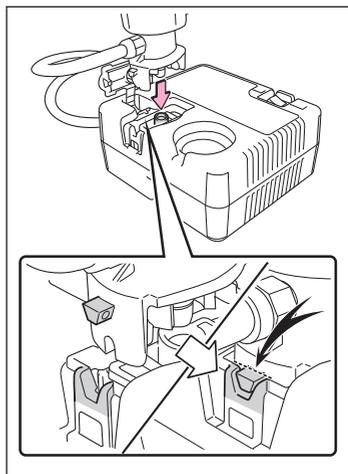


7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P.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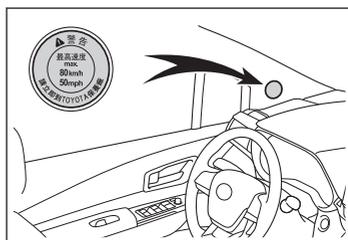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8 將補胎劑瓶連接至打氣機。

請確定補胎劑瓶已確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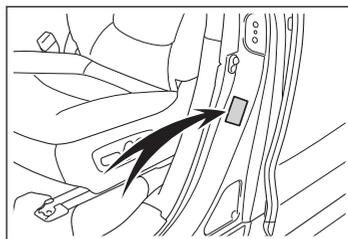


9 如圖示黏貼貼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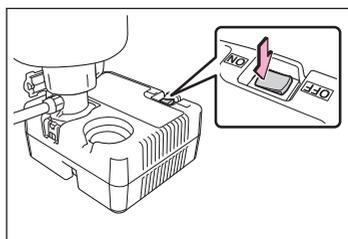
10 確認規定的胎壓。

胎壓如圖示之標籤所規定。(→ P.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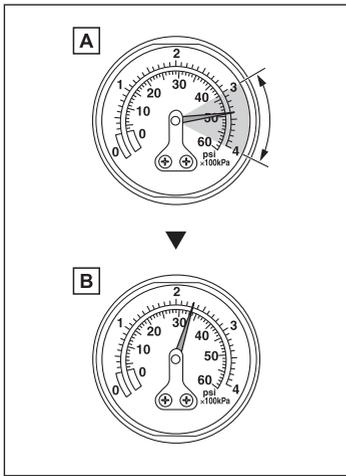


1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90)

12 若要注入補胎劑並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3 將輪胎充氣至建議的胎壓為止。



- A 注入密封劑，壓力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² 或 bar, 44 psi) 和 400 kPa (4.0 kgf/cm² 或 bar, 58 psi) 之間，然後再漸漸下降。
-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關開啟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勿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建議的胎壓為止。
 - 如果在開啟開關充氣後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建議值，代表輪胎損壞已嚴重到無法修復。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胎壓超過建議值，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 P.46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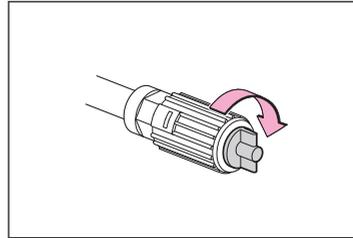
14 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狀態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5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6 將放氣蓋裝回軟管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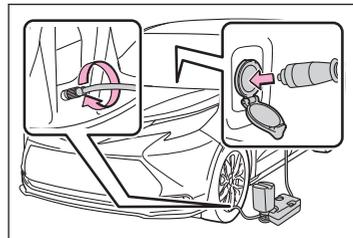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補胎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17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補胎劑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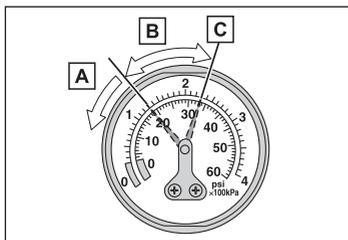
18 為了使液態補胎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19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打氣機。



20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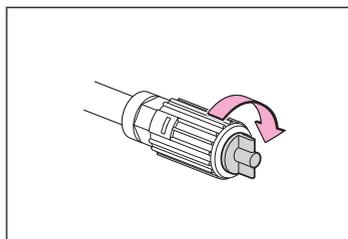


-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B 如果胎壓介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 和建議值以下之間：請至步驟 21。
- C 如果胎壓符合建議值：請至步驟 22。

21 開啟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建議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19。

22 將放氣蓋裝回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補胎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23 將與打氣機連接的補胎劑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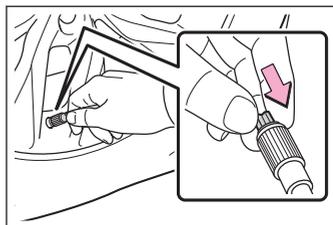
24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 100 km 以內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您有維修或更換過輪胎，且注入過補胎劑。

資訊

■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建議值以上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輪胎以緊急補胎包維修後

- 應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為建議值，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會亮起/閃爍。

▲ 警告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會有軟管因氣壓而劇烈擺動的風險。
- 輪胎充氣完成後，補胎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程序。如果未遵守此步驟，補胎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補胎劑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周遭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使液體補胎劑均勻散佈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19 psi) 以下，可能表示輪胎已嚴重損壞。

注意

■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補胎劑瓶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補胎工具包的電源是適用車上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將補胎工具包放置於貯藏位置，避免接觸到髒汗或水分。
- 將補胎工具包儲放於行李廂內，不得讓兒童拿取。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398)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 P.190)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P.467)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添加燃油。(→ P.227)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 P.71)
- 轉向鎖系統可能故障。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463)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P.470)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P.393)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P.470)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 P.393)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在緊急狀況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序。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 P.203)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3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注意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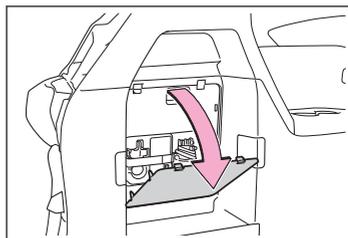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加油蓋無法開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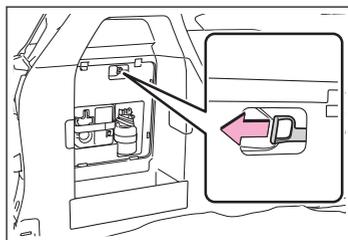
若加油蓋開啟器開關無法作用，可用下列程序開啟加油蓋。

開啟加油蓋 (未配備備胎車型)

- 1 拆下緊急補胎工具包的蓋板。
(→ P.456)



- 2 拉起控制桿。
拉起控制桿以開鎖加油蓋，即可正常開啟。



⚠ 注意

■ 手動開啟加油蓋時

-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請勿手動開啟加油蓋。燃油可能會外溢。
- 使用控制桿開啟加油蓋可能不足以讓油箱內部壓力在加油前順利釋放。為避免燃油溢出，請緩慢轉動油箱蓋將其拆下。
- 加油時，燃油可能會因為油箱內部釋放的空氣而從加油口噴出。因此，請謹慎且緩慢地加油。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 P.145)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資訊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沒有被個人化設定停用。如果有停用，請開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 P.493)
- 檢查電池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 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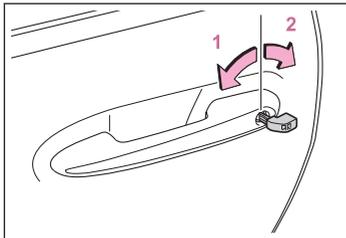
⚠ 注意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開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 P.111) 來實施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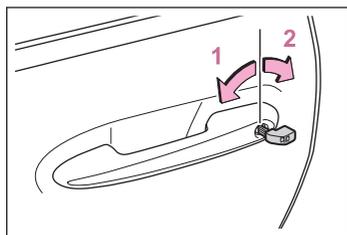
- 1 所有車門上鎖
- 2 所有車門開鎖

☐ 資訊

■ 鑰匙連結功能

可由 Toyota 保養廠以個人自訂的方式，將電動窗和電動天窗的開啟及關閉連動至鑰匙的操作。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1 關閉車窗和天窗* (轉動後不動)
- 2 開啟車窗和天窗* (轉動後不動)

▲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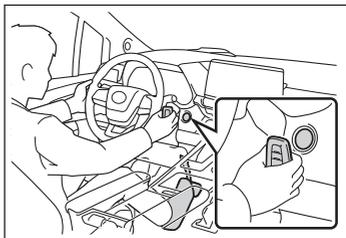
操作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或電動天窗夾到。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 2 如圖示，將智慧型鑰匙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切換到 ON 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ACC。



- 3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資訊

■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欲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依照正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 更換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 P.415)

*: 若有此配備

■ 警報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警報系統將不會設定。

當警報系統設定時，如果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時，則可能會觸發警報。
(→ P.72)

■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釋放煞車踏板並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每次開關按下而改變。(→ P.193)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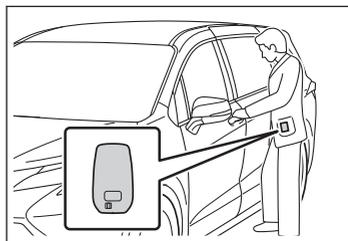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在車輛的 12V 電瓶沒電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亦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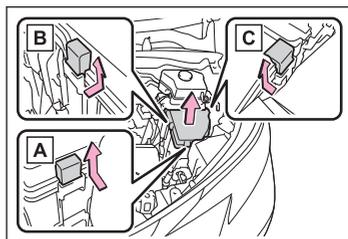
1 確認智慧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 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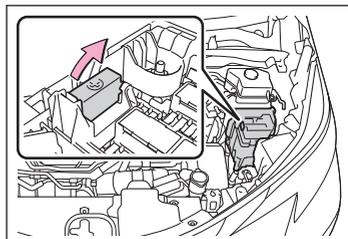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 P.380) 和保險絲盒蓋。

壓下固定爪 **A**、**B** 和 **C** 以完全解開鎖扣，然後掀起外蓋。



3 打開跨接啟動專用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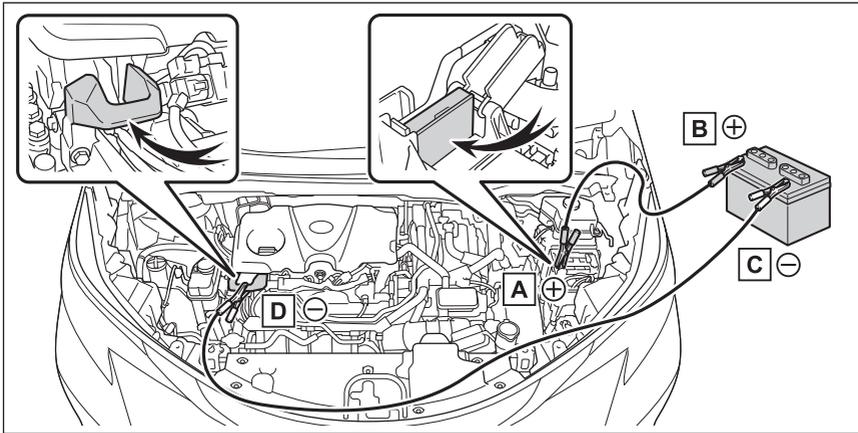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將負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 **D**。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警告

車上輔助電瓶沒電時請務必依照下圖指示的順序及位置跨接電瓶，不適當的跨接順序及位置可能會導致控制電腦或電器設備損壞。



- A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您的愛車)
- B 電瓶端子正極 (+) (另一輛車)
- C 電瓶端子負極 (-) (另一輛車)
- D 圖例所示金屬接點

- 5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 6 在 POWER 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 7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8 確認 [READY] 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9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 10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資訊

■ 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要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 當 12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當 12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 P.502)

■ 拆下 12V 電瓶端子

拆下 12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V 電瓶樁頭之前，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為 12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時，12V 電瓶會自動充電。)

■ 更換或對 12V 電瓶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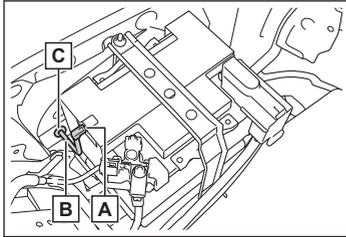
-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開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 裝回 12V 電瓶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第一次就啟動。在這種情況下，以與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時的相同方式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468)。這不是故障，因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在第二次嘗試時正常啟動。
-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當接回 12V 電瓶時，系統將會回到 12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拆開 12V 電瓶之前，請先關閉 POWER 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接回 12V 電瓶時請特別小心。

■ 更換 12V 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V 電瓶。
- 請使用外殼尺寸與之前一樣的電瓶(LN2)，20 小時額定容量(20HR) 等效(60Ah) 或更高，性能等級(CCA) 或等效(563A) 或更高。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V 電瓶。
 - 若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12V 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使用通風型鈣合金電瓶
- 使用有把手的 12V 電瓶。如果使用沒有把手的 12V 電瓶，會較難拆下。
- 拆卸 12V 電瓶時：→ P.393
- 更換後，請將以下項目確實固定至 12V 電瓶。
 - 使用原本安裝於更換前之 12V 電瓶上的排氣軟管，並確認已確實連接至車輛的開孔部位。

- 請使用交換用 12 V 電瓶隨附的排氣孔塞，或舊電瓶上的排氣孔塞。(視欲交換的 12 V 電瓶而定，排氣孔可能會塞住。)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 排氣孔
- B 排氣軟管
- C 車輛的孔洞部位

▲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樁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了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接觸，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請務必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 在被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 V 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充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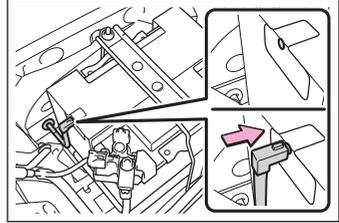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2 V 電瓶。

▲ 警告

如果 12 V 電瓶已經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使 12 V 電瓶散發出有害乘客健康的惡臭氣體。

■ 更換 12 V 電瓶時

- 有關更換 12V 電瓶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後，請將排氣軟管和排氣孔塞確實固定至替換用 12 V 電瓶上的排氣孔。如果未正確安裝，則氣體 (氫氣) 可能會洩漏到車廂內，並可能引起氣體起火和爆炸。



▲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卻風扇等糾纏。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務必確認跨接電纜線是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損壞電器裝置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 為了避免車輛受損

在緊急時，可使用專屬跨接啟動端子跨接到其他車輛來對 12 V 電瓶充電。絕對不可使用啟動跨接端子來救援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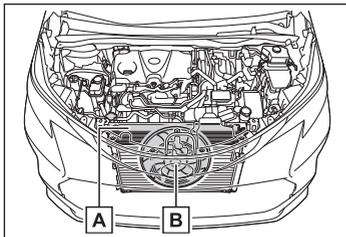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的指針 (→ P.82) 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馬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進入紅色警戒區或「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
- 2 如您看見蒸汽：
 -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 如您沒有看見蒸汽：
 - 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散熱器芯子(水箱)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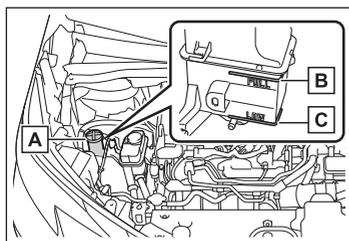


- A 水箱
-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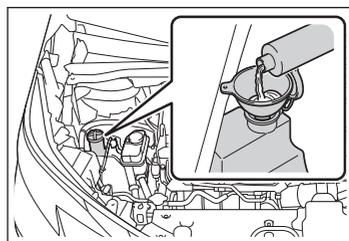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A 副水箱
- B [FULL] 線
- C [LOW] 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風扇會在冷車啟動後開啟空調系統時立即運轉。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若風扇沒有作動：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立即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風扇有運轉：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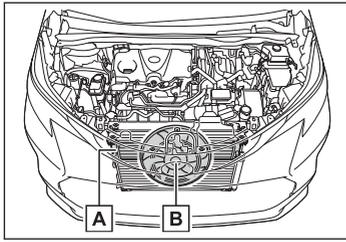
8 檢查「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是否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訊息不顯示：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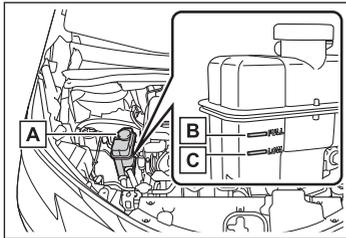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後，檢查管路及散熱器芯子(水箱)是否有洩漏。



- A 水箱
-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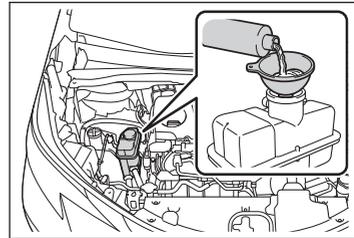
-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 A 副水箱
- B [FULL] 線
- C [LOW] 線

-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 6 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並等待 5 分鐘以上後，再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訊息不會消失：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訊息不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然而，如果經常出現此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當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切勿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尤其領帶、圍巾或頭巾)被捲入，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時，不可打開冷卻液副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過快添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液，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冷卻液被雜質污染(如沙子或塵土)。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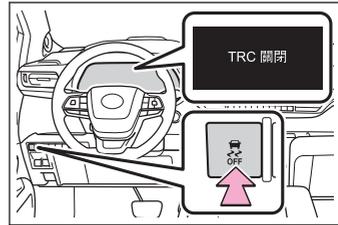
脫困程序

- 1 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車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在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輪胎下方。
-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5 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資訊

■ 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OFF 以關閉 TRC。
(→ P.301)



▲ 警告

■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加油踏板。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482

燃油資訊.....489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490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502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5,175 mm
全寬		1,995 mm
全高 ⁽¹⁾		1,775 mm
軸距		3,060 mm
輪距 ⁽¹⁾	前	1,720 mm
	後	1,74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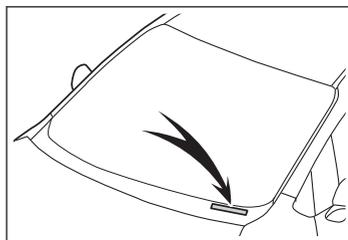
(1)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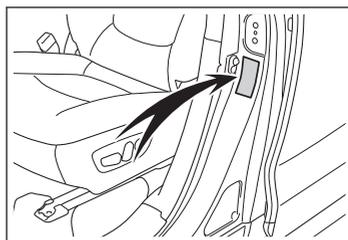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愛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 號碼位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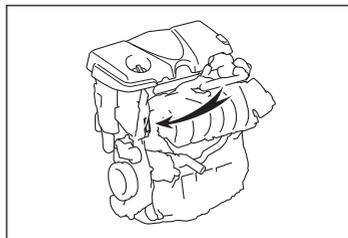


-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刻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A25A-FXS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7.5 × 103.4 mm
排汽量	2487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辛烷值	92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68.2 公升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134 kW
最大扭力	270 N · m (27.5 kgf · m, 199 ft · lb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型式	鎳氫電池
電壓	7.2 V/模組
容量	6.5 Ah (3HR)
數量	40 個模組

8-1. 規格

額定電壓	288 V
------	-------

潤滑系統

■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1)

含濾芯	4.3 L
不含濾芯	4.0 L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使用 Toyota 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或與下述同級和同黏度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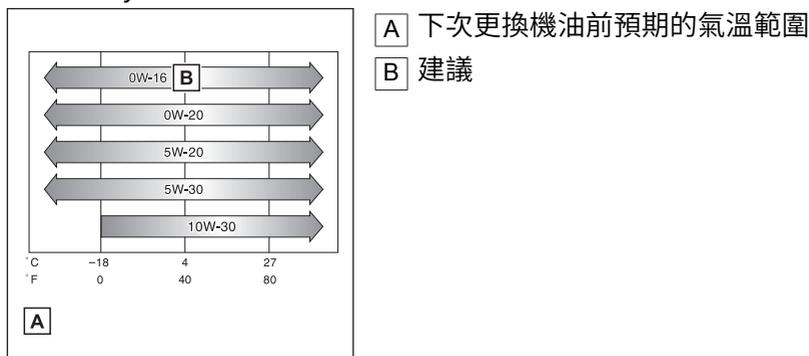
機油等級

0W-16 : API 等級 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0W-20、5W-20、5W-30 與 10W-30 : API 等級 SL 「Energy-Conserving」、SM 「Energy-Conserving」、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等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16，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啟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在極低溫氣候，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有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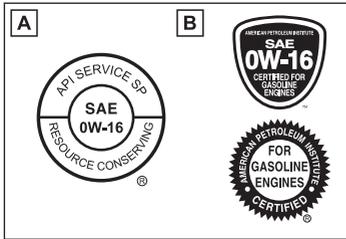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16 作為解說的範例) :

*1: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供參考。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確認油位介於下限標記和上限標記之間 (→ P.386)。將引擎暖機並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等待約 5 分鐘，然後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0W-16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機油有較低的 W 值可讓車輛在冷天較易啟動。
- 0W-16 中的 16 部分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0W-16」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證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1)	汽油引擎	9.3 L
	動力控制單元	1.9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	

(1) 冷卻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點火系統(火星塞)

廠牌	DENSO FC16HR-Q8
間隙	0.8 mm

8-1. 規格

⚠ 注意

■ 鈹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鈹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冷媒)

冷媒型式	R1234yf
冷媒量(g)	900 ± 30

電氣系統 (12 V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0 V 或以上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然後開啟遠光燈 30 秒)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充電率	最大 5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油量 ⁽¹⁾	4.0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 ATF WS

- (1)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液型式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¹⁾	最少 106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²⁾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鐘時：亮起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鐘時：熄滅

油液種類	FMVSS No.116 DOT 3 或 SAE J1703 FMVSS No.116 DOT 4 或 SAE J1704
------	--

-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轉運中，以 300 N (30.6 kgf) 的力量踩下時的最低的踏板間隙。
- (2)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沒有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437)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	----------

輪胎和輪圈

► 17 吋輪胎

輪胎尺寸	P235/65R17 103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240 kPa (2.4 kgf/cm ² 或 bar, 35 psi) 以超過 160 km/h 速度行駛 (在當地法令允許該速度的情況下)： 對前後輪增加 20 kPa (0.2 kgf/cm ² or bar, 3 psi)。 絕不可超過胎壁上所標示的最大冷胎胎壓。
輪圈尺寸	17 × 7J
車輪螺帽扭力	103 N · m (10.5 kgf · m, 76 ft · lbf)

► 20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35/50R20 100V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250 kPa (2.5 kgf/cm ² 或 bar, 36 psi) 以超過 160 km/h 速度行駛 (在當地法令允許該速度的情況下)： 對前後輪增加 20 kPa (0.2 kgf/cm ² or bar, 3 psi)。 絕不可超過胎壁上所標示的最大冷胎胎壓。
輪圈尺寸	20 × 7 1/2J
車輪螺帽扭力	103 N · m (10.5 kgf · m, 76 ft · lbf)

8-1. 規格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外觀	後方向燈	21	A
	倒車燈	16	B
	牌照燈	5	B
內部	化妝燈	1.4	C
	第二排閱讀燈	8	B
	第三排室內燈	8	C
	行李廂燈	5	B
	前車門禮儀燈*	5	B

A：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B：楔型座燈泡 (透明)

C：雙端燈泡 (透明)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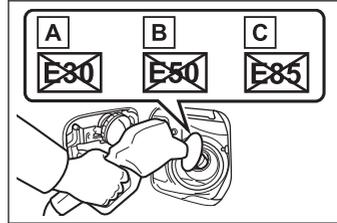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 資訊

■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 只可使用最多含有 15% 酒精成分的汽油。
不可使用任何內含超過 15% 酒精成分的複合燃油或汽油，包括任何標示 E30 (30% 酒精 **A**)、E50 (50% 酒精 **B**)、E85 (85% 酒精 **C**) 之加油槍的燃油 (這些僅為內含 15% 以上酒精成分之燃油範例)。



- 請確認所使用的酒精汽油擁有適合的研究辛烷值。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內含金屬添加劑的市售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多媒體顯示幕或前往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部份個人化功能會隨著「**[我的設定]**」(→ P.177)的設定連動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變更

- 1 在主選單上按下[]。
- 2 在子選單上按下[車輛自訂]。
- 3 從清單上選擇想要變更設定值的項目。

可以變更各種設定。請參考可變更設定的列表來獲取詳細資訊。

針對可以開啟 / 關閉的功能，選擇[](ON)/[](OFF)。

諸如音量和感知器靈敏度這類設定，可以透過拖曳畫面上的圓形圖示來變更。

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並選擇[]。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或[]，來選擇項目。
- 3 要切換功能的開啟及關閉時，按下[OK]切換到想要的設定。
- 4 若要執行詳細的功能設定，請按住[OK]並顯示設定畫面。

詳細設定的執行方式，各個畫面之間會不一樣。請參閱畫面上顯示的建議內容。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退出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資訊

■ 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個人化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駐車煞車且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著。

▲ 警告**■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這樣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注意**■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跟著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 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 B 可以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更改的設定
- C 可請 Toyota 保養廠來改變個人化設定

符號的定義：O =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1} (→ P.82,86)

功能 ⁽¹⁾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語言	繁體中文	英語	-	O	-
單位	L/100 km	km/L	O	O	-
數位速率表	ON	OFF	-	O	-
EV 指示燈	ON	OFF	-	O	-
Eco 導引 (節能油門引導)	ON	OFF	-	O	-
油耗	總平均	里程平均	-	O	-
		加油後平均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ON	OFF	-	O	-
能源監視器	ON	OFF	-	O	-
彈出顯示	ON	OFF	-	O	-

*1: 若有此配備

8-2. 個人化

功能 ⁽¹⁾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OFF	ON	-	0	-
建議功能 ⁽²⁾	ON	ON (車輛停止時)	0	-	0
		OFF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91

(2)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¹⁾ (→ P.9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	ON	OFF	-	0	-
量表資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轉速表	-	0	-
		無內容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ON	OFF	-	0	-
羅盤 ⁽¹⁾	ON	OFF	-	0	-
行車輔助系統顯示	ON	OFF	-	0	-
音響系統運作狀態	ON	OFF	-	0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亮度	標準	想要的亮度	-	0	-
HUD 多功能抬頭顯示幕位置	標準	想要的位置	-	0	-
轉動	水平位置	逆時針 / 順時針轉動	-	0	-

(1) 若有此配備

■ 車門鎖 (→ P.112,46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	所有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0
速度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¹⁾	ON	OFF	0	-	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¹⁾	OFF	ON	0	-	0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¹⁾	OFF	ON	0	-	0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¹⁾	ON	OFF	0	-	0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後座提醒 (→ P.11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後座提醒功能 ⁽¹⁾	ON	OFF	-	0	0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動系統和遙控器和遙控器 (→ P.110,14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¹⁾	ON	OFF	0	-	0
操作蜂鳴器音量 ⁽¹⁾	5	OFF	0	-	0
		1 至 7			
開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¹⁾	30 秒	OFF	0	-	0
		60 秒			
		120 秒			
開啟車門提醒蜂鳴器 (當車輛上鎖時)	ON	OFF	-	-	0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P.14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¹⁾	ON	OFF	-	-	0

8-2. 個人化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智慧型車門開鎖 ⁽¹⁾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	○
連續車門上鎖作動的次數	2 次	想要的次數	-	-	○
POWER 開關照明	ON	OFF	-	-	○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遙控器 (→ P.11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遙控器	ON	OFF	-	-	○
開鎖操作 ⁽¹⁾	所有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
電動滑門的操作	按住	OFF	-	-	○
		快按一次			
		按二次			
電動尾門操作	按住	OFF	-	-	○
		快按一次			
		按二次			
車門上鎖時用於作動遙控器  開關的功能 (→ P.132)	OFF	ON (將所有車門開鎖)	-	-	○
		ON (僅將尾門開鎖)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電動滑門 (→ P.11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內電動滑門開關的操作	按住	按二次	-	-	○
操作蜂鳴器音量	3	1	-	○	-
		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從按下車門外把手到電動滑門操作開始前的延遲	0.15 秒	0.3 秒	-	-	0
		0.8 秒			
		OFF			
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ON	OFF	-	0	0
右側感應式電動滑門 (足踢感知器)	ON	OFF	-	0	0
足踢感知器偵測靈敏度	2	1	-	-	0
		3			

■ 電動尾門 (→ P.13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電動尾門操作	ON	OFF	-	0	-
尾門開啟器開關操作	按住	快按一次	-	-	0
 遙控器按鈕操作	按住	按二次	-	-	0
		快按一次			
		OFF			
操作蜂鳴器音量	3	1	-	0	-
		2			
開啟角度	5	1 至 4	-	0	-
		使用者設定 ⁽¹⁾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電動尾門開啟操作	ON	OFF	-	-	0
感應式電動尾門 (足踢感知器)	ON	OFF	-	0	0

(1) 開啟位置是由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設定。(→ P.143)

8-2. 個人化

■ 駕駛位置記憶*1(→ P.173)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選擇駕駛位置記憶要與車門開鎖連動之車門的操作	駕駛座車門	所有車門	-	-	○
下車時駕駛側座椅滑動 ⁽¹⁾	到底	OFF	○	-	○
		局部			
方向盤移動	僅傾斜	OFF	○	-	○
		僅伸縮			
		傾斜和伸縮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車外後視鏡(→ P.164)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連動至車門上鎖 / 開鎖	OFF	-	-	○
		連結至POWER 開關的操作			

■ 電動窗和天窗(→ P.167,17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機械式鑰匙連結操作	OFF	ON	-	-	○
遙控器連動操作 (開啟)	OFF	ON	-	-	○
遙控器連結操作訊號 (蜂鳴器)	ON	OFF	-	-	○

■ 燈光(→ P.209)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燈光關閉提醒蜂鳴器	ON	OFF	-	-	○

*1: 若有此配備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P.209)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¹⁾	標準	-2 至 2	○	-	○
擋風玻璃雨刷連動頭燈照明	ON	OFF	-	-	○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¹ (→ P.21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ON	OFF ⁽¹⁾	-	-	○
根據車速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調整	在大約 15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在大約 30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	-	○
		在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下作動			
行駛在彎道時進行遠光燈的亮度調整 (為車輛轉彎方向的區域提供更明亮的照明)	ON	OFF	-	-	○
根據與前方車輛的距離進行近光燈的投射距離調整	ON	OFF	-	-	○
偵測到下雨時，減少遠光燈的亮度	ON	OFF	-	-	○
都會區光型控制	ON	OFF	-	-	○

(1) 頭燈將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控制下作動(→ P.217)

■ 後擋雨刷 (→ P.22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尾門開啟連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OFF	ON	-	-	○
噴水器連動後擋雨刷作動	ON	OFF	-	-	○

*1: 若有此配備

8-2. 個人化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檔位連動後擋雨刷作動 (→ P.226)	僅一次	OFF	-	-	0
		連續	-	-	0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3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¹⁾	開啟、關閉	-	0	-
調整警示時機	遠、中、近	-	0	-

(1) 每次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時，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4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開啟、關閉	-	0	-
轉向輔助功能	開啟、關閉	-	0	-
警示類型	方向盤震動、蜂鳴器	-	0	-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	0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開啟、關閉	-	0	-
疲勞駕駛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	0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66)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	OFF	-	0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亮	變暗	-	0	-
出現接近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中	遠	-	0	-
		近			
		僅在盲點偵測到車輛時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266)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N	OFF	-	0	-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蜂鳴器音量	2	1	-	0	-
		3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P.28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ON	OFF	-	0	0
蜂鳴器音量	2	1	-	0	-
		3			

■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P.27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Toyota 停車雷達輔助系統	ON	OFF	-	0	0
蜂鳴器音量	2	1	-	0	0
		3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P.289)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ON	OFF	-	0	-

■ 自動空調系統 (→ P.31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連結於「AUTO」開關以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操作 ⁽¹⁾	ON	OFF	0	-	0
A/C 自動開關操作 ⁽¹⁾	ON	OFF	0	-	0
駐車時，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ON	OFF	-	-	0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8-2. 個人化

■ 照明 (→ P.32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	15 秒	OFF	O	-	O
		7.5 秒			
		30 秒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	O
車門開鎖時作用	ON	OFF	-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	O
腳踏區照明	ON	OFF	-	-	O
氛圍燈	ON	OFF	-	-	O
車外燈關閉計時器(1)	15 秒	OFF	O	-	O
		7.5 秒			
		30 秒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ON	OFF	-	-	O
車門開鎖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ON	OFF	-	-	O

(1) 此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而改變

☐ 資訊

■ 車輛個人化

- 當「車速感應自動上鎖」與「排出 P 檔位自動上鎖」都開啟時，車門鎖操作如下：
 - 如果車輛開動後所有車門已經鎖上，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則不會作動。
 - 如果車輛起步時有任一車門未上鎖，則車速感應自動上鎖功能將會作動。
 -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時，所有車門將會上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無法自訂哪一個車門為選取要開鎖的車門。

- 當車門在開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開啟，回饋信號將會根據操作信號(蜂鳴器)和操作信號(緊急警示燈)的設定作用。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在 12 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胎調位時● 更換輪胎時● 登錄 ID 碼後	P.398

認證**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晶片防盜系統**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W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00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W 0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座

進口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電話：(02)2506-2121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 聯苯 (PBB)	多溴 二苯醚 (PBDE)
面板	○	○	○	○	○	○
外殼	○	○	○	○	○	○
電路板	○	○	○	○	○	○
電子零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